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關 尚 仁 博 士



研究生：石靜文 撰

中華民國105年7月



## 謝 誌

大學時期因為要協助負擔家計，所學並非自己的興趣，加上要半工半讀，同時兼任許多不同的工作，所以是在辛苦而幾乎草率的情形下完成學業。但幸運的是，我努力爭取到進入媒體工作的機會，並以做為一個新聞工作者為職志。但沒能再進入研究所攻讀傳播理論與專業知識，始終也是我很大的遺憾。所以，在從事新聞工作累積近三十多年後，終於如願以償重新回到校園，而且進到的還是我年輕時即夢寐以求的政大傳研所，的確成為我此生最快樂的學程經驗。

只是，好不容易才規劃出的唸書計劃，甫開始第一學期不久，就因為我決定接下臺中市政府新聞局長的工作，讓此讀書計劃增加了許多往返行程。還好有方便快捷的高鐵，讓我可以同時兼顧忙碌的工作和學業；但一到周末，我就有如快速轉動中的陀螺，急促車行流轉於臺北和臺中之間。有時為要趕一個公務行程，我得在課堂與課堂之間，開車奔到高鐵站搭車回臺中，然後在結束行程後，馬上趕搭下班高鐵再趕車回學校上課。連續兩年的周末，我總在如此的兩個城市間來回奔走，一天往返三、四趟也是常事。

學習的過程雖辛苦卻樂趣無窮，感謝課堂上每位老師為我開啟的新視野，讓我獲益良多。也感謝新聞局的同仁和班上幾位相好的同學，他們都各是我學習的對象，總適時的伸出援手協助、包容與指導我，讓我成長很多。

真誠感謝指導我論文撰寫的關尚仁教授，以及兩位口委黃新生教授與陳儒修教授，感謝老師不厭其煩的諄諄教導，以及持續又耐心的激勵我，糾正我，並肯定此研究案例的貢獻。

感謝胡志強市長大膽啟用了與他之前沒有淵源，也從來沒有公職經驗的我擔任第一屆大臺中市的新聞局長，更難得的是他以完全開放信任的態度，讓我不從零到有的推動並執行了一個龐大的電影園區建構案。期間，我學到了很多，要感謝的人更多，導演李安是啟迪我動念構想之人，謝謝他的一路相挺。市府

團隊裡各相關局處首長的支持與協助，讓我見識並動容到公務部門的團隊精神與效率，其實並不是一般外界誤導的那種成見。而新聞局裡經常陪著我加班入晚的同仁如文明、秋萬、少甫和依融，以及還有好些未能在此一一點到名的同仁們，他們全都是很有理想的「公務員」，在我與他們共事的四年期間，我看到的儘是熱情與認真，沒有他們，建構案不可能順利進展，我真心感謝！

其實，完成論文也是我的另項大工程，之前太忙碌，根本無暇整理資料，加上自己的懵懂，先前一直對論文採取逃避的方式與態度。感謝目前在靜宜大學任教的前同事秀燕，她詳細提供給我的許多學術建議，讓我獲益匪淺。也感謝班上幾個相知相交的好同學昱彤、依欣、繡瑩、小米、冠中、維銘，還有去做天使的艾咪，大家的互相砥礪真的很有用。

女兒小海這次也加入了為我打氣的行列，並在緊要關頭，協助我校正英文字句，同時堅持還送給我一個海上遊輪假期，因為可以難得的同行出遊，讓我更加覺得這的確是論文通過的最佳犒賞。謝謝女兒的貼心與成長，我也以你為榮。

家人和朋友一直是成長我生命中最重要的元素，當我和家人都還沈浸在母親頓然離世的傷情之際，感謝妹妹以半逼迫的方式，要我陪著她開始每天一起撰寫各自的論文，在聽著相互此起彼落的鍵盤敲擊聲中，悲泣與思念竟在無言的相伴中，也不覺已變成助長我撰寫的動力。我相信，這是母親正以另種方式，依然眷顧著我們！

謹以此論文，獻給母親！

## 摘要

欲建構一個全方位的電影基地，實為龐大且複雜的計劃。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於2011年開始規劃並落實建構的「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研究者為該計畫決策執行兼推動者，故以行動研究的親身參與及實際觀察法，透過反省與修正探索建構一個全方位電影基地過程中，其關鍵問題與因應策略的現象及影響；歸納分析因各不同環境或人為因素變動，以及所選擇因應策略對產出結果的影響。期待本研究結果能成為未來類似計畫之參考。

本案研究者依系統循環的概念，以圖示歸納關鍵事件與因應策略對應後產出的結果，比對其變革後的結果與最初規劃目標之間的連結關係，從本研究發現中得出結果如下：

1. 電影政策與城市行銷，可有直接的正向聯結關係。
2. 一個計劃在建構期間出現無法預設的變革為正常現象。
3. 良好的溝通與協調，亦可能成為影響結果的重要因應策略。
4. 選擇得當的因應策略，即使改變，也可能出現比預期還好的成效。

根據本案的研究發現，提出建議如下：

1. 全方位的電影文化與相關之產業政策應持續支持及推動。
2. 變革雖為正常現象，但堅守目標、宗旨與原則，持續培植人才仍為重要使命。
3. 即使觀念或訴求不同，但在追求社會與文化進步發展的觀點下，更需透過理性的溝通與協調，求取共識。
4. 變革可以期許出更好的新局與未來，但過往的歷史與紀錄，仍是新時代影像工作不可棄置的重要觀點。

關鍵詞：全方位電影基地、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城市行銷、系統循環。



# **Abstract**

The objective is to build an all-purpose movie operational base and overcome any possible complications regardless the scale of them. The Information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has started implemen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Mid-Taiwan Movie Promotion Park” since 2011. The research unit for this particular project is also the project promoter and the executor. In other words, this project researcher was able to personally participate and inspect the production process through in person observation where the researcher could reflect on the adjustment made to target key issues in the park establishing process. The project researcher categorizes and analyzes these the park establishment strategy and analyzed results may also be affected by various human and environment factors.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have the analysis brought to the public and thus makes a positive impact for similar future projects.

The researcher utilizes a system circulation concept and further demonstrates and clarifies this concept via diagram and visual presentation. The system circulation concept not only compares the result after modifications and the initial goal, but also bridges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result and the initial goal. The research reveals the following listed below:

1.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vies related policies and city marketing could be direct, positive, and constructive simultaneously.
2. It is typical that unpredictable barriers appear during the construction period.
3. Friendly constructive communication and coordination could be a key factor that affects the project outcome.
4. Appropriate response could result a better-than-expected outcome.

Suggested strategies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listed below:

1. An all—purpose movie culture and its related industries policies should be supported and promoted in a persistent and everlasting manner.
3. Although proposed plan may not always implement accordingly, the big picture is to stay adhere to goal, purpose, and principle and continue to cultivate talents.
4. It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to reason rationally and coordinate to reach a mutual aim when parties express difference aspirations and perspectives.
5. Changes could motivate breakthrough and, at the same time, it is crucial to keep the past in the back of the mind and note from the it.

**Key terms: All-purpose Movie Operational Base, Mid-Taiwan Movie Promotion Park, City Marketing, System Circulation Concept**

# 目 錄

<b>第一章 緒論 .....</b>	<b>1</b>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3
第三節 名詞釋意.....	3
<b>第二章 文獻探討 .....</b>	<b>5</b>
第一節 文化創意產業 .....	5
第二節 文化園區與文創產業 .....	8
第三節 各國影視園區建置 .....	12
<b>第三章 研究方法 .....</b>	<b>23</b>
第一節 研究方法 .....	23
第二節 行動研究架構.....	25
第三節 行動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	26
第四節 研究倫理 .....	30
<b>第四章 從構想到計畫落實 .....</b>	<b>33</b>
第一節 構想緣起 .....	33
第二節 構想研擬與推動 .....	38
第三節 先期性規劃 .....	44
<b>第五章 電影園區的建構沿革與過程 .....</b>	<b>57</b>
第一節 規劃與發展 .....	57
第二節 溝通與變更 .....	62
第三節 協調與落實 .....	70
第四節 階段性成果 .....	80
<b>第六章 關鍵因素和因應 .....</b>	<b>85</b>
第一節 環境因素 .....	89

第二節	人為因素.....	98
<b>第七章</b>	<b>結論與建議.....</b>	<b>103</b>
第一節	結論.....	103
第二節	建議.....	105
<b>附錄一</b>		<b>111</b>
<b>附錄二</b>		<b>119</b>
<b>附錄三</b>		<b>125</b>
<b>參考文獻</b>		<b>127</b>



## 表 次

表 2-1 中國大陸參訪地點相關照片 .....	15
表 5-1 霧峰區攝製中心用地分析 .....	74
表 6-1 本案重要關鍵紀事 .....	86





## 圖 次

圖 2-1. 釜山電影殿堂 .....	19
圖 3-1. 研究流程 .....	24
圖 3-2 行動研究架構 .....	25
圖 3-3. 系統循環圖 .....	26
圖 4-1. 《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電影海報 .....	34
圖 4-2. 李安電影中的大海場景全攝製於人工造浪池 .....	35
圖 4-3. 「水湳經貿生態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示意圖 .....	40
圖 4-4. 「水湳經貿生態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工程示意圖 .....	40
圖 4-6. 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於清翠園區內的先期性規劃位置圖 .....	45
圖 4-7. 先期性規劃之臺灣電影推廣園架構圖（1） .....	56
圖 4-8. 先期性規劃之臺灣電影推廣園架構圖（2） .....	56
圖 5-1. 網友 kuso 的電影海報 .....	64
圖 5-2. 「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拍攝中心」工程位置示意圖 .....	66
圖 5-3. 人工造浪池 .....	66
圖 5-4. 位於大宅門特區內的臺灣塔建構模擬圖 .....	70
圖 5-5. 位於臺灣塔側的電影館-得標設計圖-1 .....	71
圖 5-6. 位於臺灣塔側的電影館-得標設計圖-2 .....	71
圖 5-7. 位於臺灣塔側的電影館-得標設計圖-3 .....	72
圖 5-8. 位於臺灣塔側的電影館-得標設計圖-4 .....	72
圖 5-9. 「電影館」營運移轉（OT）計畫赴臺北招商 .....	73
圖 5-10. 「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攝製中心」發展定位圖 .....	78
圖 5-11. 王童執導的「風中家族」在光復新村取景 .....	80
圖 5-12. 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內容規劃 .....	81
圖 6-1. 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系統循環架構圖 .....	88

圖 6-2. 電影園區從構想到規劃之系統循環架構圖 .....	90
圖 6-3. 電影園區尋求建構基地與建蔽率之系統循環架構圖 .....	94
圖 6-4. 電影園區依功能至不同地區建置之系統循環架構圖 .....	95
圖 6-5. 電影園區內電影館基地位置調整之系統循環架構圖 .....	96
圖 6-6. 電影園區攝製中心完成預定地建構變更之系統組織架構圖 .....	98



# 第一章 緒論

本章為緒論，包含三個小節；第一節說明研究背景與動機，並將研究的主旨做出說明。第二節針對研究的問題與目的做出說明，描繪本研究案的輪廓與相關環境背景。第三節為重要名詞釋義。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影視產業為文創產業之首，影視產業發展是一個城市的文化底蘊及軟實力的表徵，也是行銷城市意象、活絡城市能量的最佳策略。硬體的建置很重要，而軟體以及行政資源的挹注亦是形塑友善影視環境的關鍵，因此，影視產業的推動需要公務部門的協助及配合，如能提供第一線影視工作者便利、快速、資源豐富的拍攝環境，將有助於提升城市的整體形象，並促進臺灣影視產業的蓬勃發展。

臺中市與電影產業的淵源深厚，臺中曾是早期電影發展的搖籃。根據林良哲於2004年在臺中市政府出版的「臺中市百年來的電影風華」中描述，「臺灣電影製片公司」及中國電影公司的前身「農教廠」皆設立於臺中，《唐山過臺灣》、《芳草碧連天》、《青蛇嫂》等知名電影也都是由臺製廠所拍攝製作而成；而首座民營製片廠「華興電影製片廠」更攝製了臺灣出品的第一部35厘米的臺語片《薛平貴與王寶釧》，並就此開啟了臺語電影的潮流，使得臺中一時星光閃爍，獲得「臺灣影城」、「小好萊塢」的美名（林良哲，2004）。

六〇年代之後的臺中電影事業逐漸開始沒落，中影臺中廠因大火而遷移至臺北的士林區，其他片廠也一間間先後倒閉或搬遷，臺中曾有過的風華歲月亦隨之褪色。而成立於民國79年，由臺製廠改組而成的臺灣電影文化公司，於臺中霧峰區籌建「臺影文化城」，並成為盛極一時的臺灣首座電影主題樂園，由此亦可顯現中臺灣與影視的發展確具深厚的淵源與連帶。

1999年的九二一大地震，震倒了曾經風光的臺影文化城，由於其基地位於車籠埔斷層帶上，重建困難，之後土地皆已拍賣轉為私人所有，欲重振影視風華的道路也看似困難重重。

因緣際會原臺中縣與臺中市合併為院轄市之際，臺中市市長胡志強邀請導演李安於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間至臺中拍攝電影《少年PI的奇幻漂流》，李安與國際製片團隊於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內舊航站大廈、維修棚、五座棚廠及週邊空地等範圍搭景、取景，並搭建可模擬大海變化的人工造浪池虛擬棚，以供拍攝電影中的船難等場景。其中人工造浪池造價逾億，據聞世界僅有6座，而李安導演所建造的造浪池為當前全球造浪類型最多、功能最佳的一座。李安於2011年在臺中取景後，決定依之前協議，將該造浪池贈予臺中市政府，並由臺中市府新聞局負責接管。

臺灣影視文創產業曾傲視獨步亞洲各區，但一直以來卻從未成功建構出完整的全方位影視基地。李安導演首先提出希望建構臺中電影園區構想，在好萊塢擁有一席之地的吳宇森導演及專以協拍各國電影的法國國家電影委員會首席執行長Frank Priot等國際影人，都一致認為，只要在臺中設置一個全方位的影視發展基地，未來必定可以吸引相當的從業人員來此使用。

因此，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為能妥善規劃利用李安導演所留之造浪池，決定以建構一個全方位的電影基地為規劃的方向，除保留李安導演所留下的人工造浪池及附屬設施外，並依電影攝製需求及產業發展等方向，計畫在臺中市的原水湳經貿園區（現更名為大宅門特區）內規劃興建一座以影視發展為基礎的文創基地。並可依此扶植臺灣影視人才，建制國內影視產業鏈一個如衛星中心的基地，同時，亦可藉此達到臺中城市行銷之目的，並實質發展中臺灣之電影產業和文化，建立藝術文化城市之形象，同時達到促進影視教育及觀光之效益。

然而，建構一個全方位的影視基地實為龐大且複雜之計劃，引發研究者擬以行動研究一方面解決問題，一方面反省進行探究。以「行動」與「研究」的結合，提出解決問題可行的方法，期待可以透過親身參與及實際觀察的行動，加以反省與修正，做解決情境中的實務問題，此為研究動機一；另外研究者亦身為此計畫之決策者兼推動者，希望透過此研究，整理、探討並歸納影視基地建構之過程、步驟、關鍵影響因素和因應策略。期待對此相關研究與解決實務問題有所貢獻，此為研究動機二。

##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依據前節所列述，本研究宗旨為建構一個以影視產業發展為主，影視教育及城市觀光為輔的全方位電影基地；以臺中市政府規劃之「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為討論案例，此影視基地計畫將整體評估規劃保留李安導演所留人工造浪池及附屬設施，藉以發展中臺灣影視文創基地，同時在兼具教育與觀光功能下，建構出一個足以讓臺中市成為國際化的電影文化城。

近幾年來，不只是在臺灣，亞洲各國都以發展影視文化創意產業為各國重要軟實力，包括韓國、日本、中國大陸等各城市，都陸續建構了不同類型的影視文創基地，因此，「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之構思與建置，對於未來臺灣的影視文創產業發展，亦可能產生相當的影響。

「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係為臺中市政府近年來首次推動之影視產業發展計畫；以公務部門立場為出發點所建構的一個全方位影視基地，在希望兼顧影視文創產業和相關教育、觀光、文化之發展下，其計畫發展和執行過程中，勢必需考量不同面向及功能，尤其在與許多相關單位和專業人員密切連結時，因考量和切入角度不同，計畫執行的磨合過程及需思考之層面也變得極為複雜和龐大。如何突破瓶頸？找尋關鍵影響因素，同時討論其過程中產生的問題與決策方案和步驟，將成為本研究之主要研究問題。因此，本研究主要目的是期待此研究結果能成為未來類似計畫之參考指標。

## **第三節 名詞釋意**

### **壹、全方位的電影基地**

一個以影視產業發展為主，影視教育及城市觀光為輔的全方位電影基地，以臺中市所建構之電影基地為例，該影視基地計畫將整體評估規劃保留李安導演所贈之人工造浪池及附屬設施，藉以發展中臺灣影視文創產業，同時在兼具教育與觀光功能下，建構出一個足以讓臺中市走向國際化的電影文化基地。

### **貳、人工造浪池**

奧斯卡金像獎導演李安執導之電影《少年PI的奇幻漂流》片中製造船難、漂流等海景的拍攝場景，位於臺中市大宅門特區（原水湳經貿園區）內。該造浪池總蓄水量達 6750 噸，為全世界第三大拍片用水池，第一大人工造浪池，造浪機組由 12 部造浪機組成，經過電腦控制，可製造多種浪型。

## 參、中台灣電影推廣園區

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為臺中市政府所規劃建置之影視產業推動計畫，以兩個方向主軸，硬體方面包含拍攝中心和電影館兩大部份。軟體方面則包括與相關業界之合作、雲端等現代科技之融入。同時，電影園區亦兼具電影教育及影像資料放映、典藏之功能，可供民眾前往參觀及體驗。這個被定位為中臺灣重要影視推廣中心的基地，期許未來更能夠成為中臺灣地區辦理首映會、電影特映會、甚至辦理專題性影展等重要影視活動之據點，以透過電影強大的國際行銷能力，培育臺灣中部地區的電影產業人才，並提昇臺灣的電影文化。

## 肆、大宅門特區

原址為位於臺中市的舊水湳機場，水湳機場廢棄後，主政的臺中市政府將其規劃為水湳再開發案，並列為臺中市最重要的市政建設之一。水湳再開發案於臺中縣市合併初期被命名為「水湳經貿生態園區整體開發計畫」，計畫擬以舊水湳機場及周邊地區整體規劃為基礎，整合經貿、創研、大學、休閒、文化、生活等機能，並以英文 “Taichung Gateway—Active Gateway Park” 為名，也因此之後將其更定中文名稱為大宅門特區。

## 伍、協拍

協拍係指公務部門為推廣影視產業發展以及城市行銷，所訂定之「協助拍攝」政策，內容包括輔導金及行政支援等。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為文獻探討，將引用文化創意產業、文化園區與文創產業、以及各國影視園區建置等行為研究，做為本研究在建構全方位電影園區之基礎概念。本章以下分為三個章節來說明研究相關文獻內容。第一節為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包括兩部份，分別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回顧，以及影視發展與文化創意產業；第二節為文化園區與文創產業，內容包括文化園區與影視園區建置兩部份，其中文化園區部份並再就文化園區、文化產業區、文化旗艦開發案及社區藝術分別敘述；最後一節為本案研究者訪視各國影視園區建置的研究，包括中國、韓國、及歐洲的英國與法國各國不同類型及特色之影視園區。

### 第一節 文化創意產業

#### 壹、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回顧

文化創意產業是一個特殊靈活的策略，其內容極為廣泛，由純藝術、工藝工作坊到大量消費市場之創意商店和購物中心等創造性產業皆屬於之。因此，文化創意產業儼然已經成為了世界各國城市再生，甚至創造收入的主要政策，用其來增強經濟基礎、強化城市行銷和競爭力（楊敏芝，2009）。針對文化與創意方面進行產業發展政策，1992年在梅傑（Major）領導下的英國政府，著手進行政府改造的工作，原先分散在政府部門的文化相關事權，被整合起來並提升至內閣部會之一，成立國家遺產部（Department of National Heritage），成為全國性的文化事務主管機關。創意產業則最早是於1997年英國閣揆布萊爾工黨內閣所推動，並且成立「創意產業任務小組」，由各部會與民間業者推派代表組成，以求群策群力推動創意產業發展。英國相關部門將「創意產業」（Creative Industries）概念定義為「起源於個體創意、技巧與才能的產業，透過知識產權的生成和利用，而具備潛力創造財富和就業機會」。除此之外將創意產業分為影視、傳統文化等十三大類大力推廣，施政方針由管制和監督轉換為協助與服務，以夥伴關係和民間攜手打造與維護創意產業，包裝英國文化之外也獲得其他各國的注意（李昌麟，2004）。

而臺灣政府則於2002年5月，於「挑戰2008：六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提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並且將文化創意產業定義為「源自於創意或文化的累積，透過智慧財產的形式和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潛力，並促進整體生活環境提升的行業」。而對於文化創意產業政策持樂觀者認為，將政策放到公共論述領域中接受檢視，原本就是民主社會應有的過程，而在此一過程中，好的政策觀念與作為將會廣泛地受到宣揚，同時決策的理念與做法上的盲點則會不斷地被披露出來，將有助於政策於民間的宣導與推動（蘭德，2005）。文化創意產業政策推動中，例如「閒置空間再利用」、「地方文化館」等等，除了延續「社區總體營造」的社區參與精神，「文化產業」概念也延伸至每一項計畫當中。行政院討論「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文化創意產業」被列為十大重點投資項目之一，預計六年投入208億元經費，以提升產值、就業人口以及消費。

現代社會發展過程中，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確實相當熱門，其代表性除了一國所累積的文化之外，也是內容與故事行銷包裝的重點之一。然而世界各國對於文化創意產業較無明確定義，並且會因各國的文化情境而有所不同。蘭德等人（2005）指出，臺灣政府於「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所提出之「文化創意產業」積極以產業鏈的概念型態，重新定藝文化產業的價值，並且開拓創意領域，結合人文與經濟以發展兼顧文化積累與經濟效益的產業，確實才是世界公認「文化創意產業」的本意。在進行文化創意產業的定義時，除了探討「個人創造力和文化積累」與「智慧財產權的開發與運用」之外，同時還考量是否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的潛力，以促進整體生活環境的提升。（蘭德，邱上嘉，2005）

臺灣目前推動的「文化創意產業」範疇，是基於「催化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觸動文化創意產業新契機」的願景下，將「視覺藝術」、「音樂以及表演藝術」、「工藝」、「設計產業」、「出版」、「電視與廣播」、「電影」、「廣告」、「文化展演設施」、「數位休閒娛樂」、「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建築設計產業」和「創意生活產業」等十三個類別列如推動的範疇，將文化創意產業實際操作落實於產業發展之中，將創意結合生產事業鍊，結合民間創藝展演與政府推動維護的方針，將創意維護與經濟推動納

為優先考量。

而在政府主導與民間落實的部分，陸續完成重要的工作計畫指標，例如成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組織、聘請國內外文化、藝術、創意、設計等各領域專家組成顧問團，擬定國家文化創意產業後續發展政策、增設有關藝術與設計領域，延攬國內外人才，舉辦Workshop與講座，培訓高階文化創意產業策劃與設計人才。而針對影像、流行、出版、藝術、創意家具、紡織與時尚等產業領域，採取業者和政府出資各半的模式，補助民間參與國際性藝術與設計產業，推動藝術與設計產業人才互換駐點工作。而在創意產業發展環境方面，則籌備國家級設計中心、舉辦國際設計大展、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創業以及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等等。另外，成立華山藝文特區、臺中酒廠、松山菸廠文化創意園區等創意園區，建設設施包含創意工坊、展場與賣場等等，並且以低廉價格出租給民間團體。而在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面，則包括表演藝術、視覺藝術等「文化藝術核心產業」，以及影音產業、本土動畫工業。出版產業方面，吸引成品到臺灣來進行出版品的後製，並且對於在臺進行製作的跨國圖文出版品給予減稅等實質優惠，推廣本土作家創作。

漢寶德（2006）認為，文化創意產業是來自該國人民的生活中，然後才能夠成為具有經濟價值的產業，因此文化創意產業必須產生於文化先進的國家。臺灣將文化創意產業視為近年來著重發展的對象，除了為身為海島國家的臺灣帶入各國關注與投資之外，也能夠匯入各種他國已發展的專業能力。雖然臺灣並不像歐美各國累積在厚實的文化基礎上，然而，臺灣作為兼具本地特色與外國人文的寶地，仍有發展文化產業保存與推廣之必要。而政策的擬定與未來發展，卻不能汲汲於迅速將他國發展制度加諸於臺灣本土上，而是須擬定符合臺灣本地情境，並且被民間廣為接受，才能在政策推動之際，確切的落實於社會推動中。

## 貳、影視發展與文化創意產業

全球影視媒體的產業發展與市場表現，在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趨勢下，早已經呈現高度競爭狀態。內容創製是文化創意產業的中心體現，並且是影視媒體產業價值鏈體系的核心價值所在。特別是數位科技進化，全球性影音多元與統一性市場並

行的市場下，影視競爭更顯不易。臺灣行政院新聞局與文化創意產業有關的負責領域包含電影事業處、出版事業處以及廣播電視事業處。而電影、出版與廣播電視這三項產業，有幾項共同的特點：(1) 最終產物內容皆是文化創意的結晶；(2) 三項產業本身就是傳播管道；(3) 三類產物的處理及傳輸過程都會被數位化（劉瑋婷，2008）。文創產業雖不及電子、科技產業的產值和規模，但卻是藝術和文化的推手。

文化創意的獨立性、自主性較高，因此透過(1) 嘉獎（舉辦金馬獎、金鐘獎等評選出優秀表演者，藉由公開頒獎方式肯定表演者的特殊成就，透過得獎效益的連動，建立優良品牌形象；(2) 補助：提供電影與高畫質電視拍攝輔導金，鼓勵內容創作；(3) 融資：由行政院新聞局提供利息補貼，讓創作者能夠以最低成本向金融機構取得融資機會；(4) 投資：由新聞局將優良大型企劃案推薦給行政院國發基金，考慮是否能夠參加投資具相當規模的文創內容製作；(5) 舉辦影展：定期舉辦特定影展，例如金馬影展、臺北電影節等等，鼓勵民眾觀展並且重溫以往經典影視內容，協助影視內容維護；(6) 設立影視園區：特定拍攝影視內容地點予以保存，除了維護經典影視內容相關場景之外，也提供影視製作參與互動機會，帶動觀光之外亦推廣影視製作之重要性。

臺灣舉辦文化創意產業各類獎項與展覽活動以吸引國內外優秀創作者來臺參賽，並且建立國內創作者參賽與參展之誘因，是故政府主導之方式和策略相當重要。除了在經濟上給予協助之外，實體設施之建置亦是促使民間創意發展和展現本國文化創意產業維護之關鍵手段之一。

## 第二節 文化園區與文創產業

### 壹、文化園區

綜上所述，政府提供文化創意產業多種資助方式，以維護與推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因此成立文化園區也是一種推動工具。歐美國家以文化創意園區推行都是再生空間與藝術主導的都市發展政策，除了能夠活絡產業發展，也能將都市閒置空間再利用。在這樣一個文化專屬範圍空間內，可以發展各種軟硬體設施，從事各種以

文化內容為主題的研究、展演、生產與教育場所（李秋蓮，2008）。Landry (2000) 也以「創意生活圈」說明創意人才的聚集為經濟的基本資源，創意生活圈不論為整個都市中的建築群或某一區位，必須具有軟硬體設施的區位環境，並且能夠不斷創造觀念和發明，社會中各類社群例如科學家、藝術家或家庭主婦等等，皆能於此一生活圈中產生互動概念，帶動經濟成長。

全球各國在文化政策上，為了與經濟效益結合，便以空間上的「群聚」(cluster,) 概念集中發展，以達到文化復興、改變城市意象以及都市定位，而這樣的文化空間群聚地，便統稱為「文化園區」(cultural quarter)，主要大多位於市中心附近，具有高度集中的文化展演活動與設施，同時也具備文化生產和消費的作用，滿足多元遊客的不同文化體驗須求，營造創新環境並且發展各種文化產業可能的合作關係 (Richard, 2002; John, 2002)。目前各國以文化創意園區作為據點，培育創意階級，並且藉由創新和創意的人力資源，取代傳統土地和自然資源，吸引創意階層進入市中心，並且獎勵、贊助文化企業、優惠租稅等補貼方式吸引藝文組織、產業工坊和特色聯盟等進駐，在重建歷史意義的同時也賦予都市閒置地點新的使用機能，強化本土地方與文化的認同感之外也吸引非本國文化的遊客關注。

以「產業群聚」的概念來看，Porter (1990) 將此現象稱為產業集群，用來指稱那些產業在某種特定區域中因為地理鄰近、相互關聯並且具有共同和互補性聯結特徵而集聚在一起的經濟現象，產業聯結的形成，可以加快資訊流通並且減低交易成本。群聚為一群可以互相達成合作效果、相關產業廠商在地理範圍上的聚集，透過各種合作關係，獲得研發、生產和行銷上的優勢。楊敏芝 (2009) 則認為文化創意產業成為一種新的空間經營策略，透過一定的產業鏈聚集效益，成為實質環境與基礎設施建置、保存文化資產價值、帶動強化其他產業和商業活動、吸引創意階級聚集城市、強化城市意象和市民榮耀感的主要政策。

不同學者對於文化創意園區的定義大同小異，Wansborough & Mageean (2000) 指出文化創意園區為提供都市再生催化器的區域，包含以下特徵：(1) 位於市中心；(2) 經常臨近於零售或商業區；(3) 具有文化生產與消費設施；(4) 混合性使用；

(5)文化生產與消費的跨界；(6)公共藝術集中於建築環境當中。Montgomery (2003) 則指出，文化園區為藝術與創藝活動被生產和消費的區域，人們被教育與娛樂、空間分為讓人可以輕鬆恣意地走動和瀏覽。Nolapot (2005) 則指出文化創意園區為一個空間有限和明顯地理區域的地方，和其他城市相比的話，文化產業以及設施高度集中在此地，文化實驗和更新的因素傾向較高。這種群聚總是由小型的文化企業和諸如藝術家、文化生產者等創意個體所組成。

另外，楊敏芝（2009）則依照世界各國對於文化園區的使用模式，區分為以下四類：

### **一、文化園區（Cultural Quarter）：**

此園區的建置目標為文化和藝術建設，帶動市中心區或整體城市文化的經濟再生。此文化園區的建置，除了可以為提供文化產業發展設置的場所之外，還能夠藉由文化和藝術產業服務制度帶動其他相關產業鍊發展，進而活化周邊住宅和商業開發，復甦地方經濟。開發範疇從一個小型工廠到幾個街區開發皆有，其開發方式大部分則由政府和第三部門公司合夥的方式開發。

### **二、文化產業區（Cultural Industry District）：**

1980年代開始，歐美各國推動新型態的文化產業策略，鼓勵符合文化需求的市場產業發展，進而取代傳統以政府輔導為主的文化設施。因此文化產業的範疇被擴大，包含多元的產業類型，孕育新的文化產業專區形成。文化產業專區通常具有一定的空間範疇，運用都市計畫劃定特定文化產業區的形式建設。此產業區開發目標以「產業」為重點面向，致力研究於其產業鏈、產業聚落和產業網路的經濟效益。

### **三、文化旗艦開發案（Cultural Flagship Development）：**

此文化旗艦開發案，為1980年代英國帶動城市經濟復甦的主要策略，是由中央或地方政府合作開發，建立大型的文化旗艦設施，帶動城市活動力。西歐所謂的城市復興，就是對傳統產業已經沒落，並且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文化等各方面得到全面改善，再生其經濟活動力。透過舉辦大型文化旗艦設施的建設，舉辦大型節慶活動、旅遊或運動賽事等策略，提升城市經濟和城市意象。

#### **四、社區藝術（Community Arts）：**

社區藝術政策伴隨著市民振興主義觀念的成長，根源於地方行銷策略，成為地方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地方政府以藝術文化為主導的地方環境政策上強化公私部門的合作機制，並且加強市民認同感，達到強化社區與地方認同（local identity）。

綜上所述，產業群聚成為必然趨勢，透過群聚可以集結人力、資源和資訊共享，並且提高創新能力，助於產業經濟提升。而文化創意產業的群聚成為世界各國的熱門政策，吸引他國專業領域的關鍵工作者促使創意激發，吸引觀光客為消費端帶動消費，同時節省成本，結合文化特色與創意激發，成為地區獨特的資產，增加經濟效益外同時進行文化與創意的推廣和保存。

#### **貳、影視園區建置**

綜觀他國文化園區建置，多可發現「影視文化園區」的建置多為他國著重的發展重點之一。而臺灣舉辦多項重點電影競賽與展覽，卻對於影視文化園區的建置尚停留在初期階段。即使目前國內資金和政策能夠支援大成本的電影製作，卻也因為專業影視園區的缺少，無法提供各種不同的電影時光和場景，因此我國業者必須在國內拍攝場景的限制下，前往他國尋找適合的場地（杜依芳，2012）。不僅提高電影製作成本，也侷限了我國電影內容發展，並且產業和就業情形並未因此受惠，影視作品在曝光後所帶來的觀光效益也受到侷限。

然而在 2011 年間，由國際名導演李安所執導、具美國好萊塢製片標準之《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前來臺灣中南部取景，雖然故事背景以印度為主，卻與臺灣具有高度緊密關聯。以劇組人員在臺灣的食宿、動畫後製人員的需求，在臺灣創造業績和就業機會，其中海浪、救生船、動物和場景即由臺灣在地資源、專業人員所創造。隨著電影熱映，帶動臺灣著名景點與影視製作能力的曝光度。臺灣擁有本土影視製作的資源與人力，因此確實有設立影視文化園區提供影視拍攝之必要，也有保存相關遺留場景之所需。對於國內影視拍設環境的狀態，如果不能及時將產業能量聚集，建設具有規模和系統化的影視園區支援拍設和創作，降低他國磁吸效應，使人才回流，即使目前國內影視內容具有優質創意內容，未來勢必終究走向蕭條一途，無法

在國際間創造一定地位（杜依芳，2012）。

### 第三節 各國影視園區建置

#### 壹、中國

##### 一、懷柔影視基地

中國（懷柔）影視基地是2006年12月北京市首批認定的10個文化創意產業集聚區之一，其中包含了國家中影數字製作基地、星美影視城、影視文化主題公園、北京百匯演藝學校等各項影視產業相關據點。懷柔影視基地位於北京市懷柔區楊宋鎮，以中影集團電影數位生產基地為核心，全力打造以影視後期作為核心的九大功能中心，包含影視後期製作中心、影視專業技術服務中心、影視拍攝中心、影視展示與傳播中心、影視版權交易中心、影視動漫製作中心、影視教育培訓中心、穎是製片公司集聚中心和影視旅遊中心。

以北京國家中影數字製作基地為例，其佔地53萬平方公尺，規劃總建築面積25萬平方公尺，包括建築面積達4萬多平方公尺之各式不同規格的16座攝影棚，其中部份是機動性、可隨劇組需要配合搭建室內景的攝影棚，部份則是常設性攝影棚一如利用道具、造景設置的熱帶雨林棚等；除此之外，尚包含一座占地5000平方公尺，為目前世界上規模最大的攝影棚供各劇組租借。基地中於後製中心設置52間聲學編輯室、10間特效剪輯室、對白棚、音效棚、以及獲得杜比認證的混合錄音棚等，其中還包含一座400平方公尺大的音樂錄音棚，可以提供整組交響樂團入棚演奏，搭配電影情節錄製配樂。基地中還設置服裝、化妝、道具和攝影器材借用等空間，提供電影、電視等劇組拍攝使用；根據該基地人員的解說，中影數字基地平均最多可以同時容納16個劇組在當地拍攝，且每年除了重要的年節之外，整個基地在使用上幾乎是滿檔的，因此，雖然中國影視基地最初是藉由政府的力量投資並興建，但在中國大陸影視產業逐漸發展並且需求增多的現況，加上因完善良好的設備資源，吸引外國劇組拍攝後製，基地是有能力可以自負盈虧的。

中國以規模經濟的方式建立電影後製產業，並且整備電影製作業，支撐國內電

影需求基礎，與國外技術交流轉移，強化自身技術，供應海外業者所需。透過強大的後製集團，除了支應國內需求也吸引亞洲國家電影的後製訂單。透過高規格的攝影棚，則吸引了亞洲國家電影拍攝製作。在長期規模經濟之下，吸引各國電影團隊進駐拍攝，直接完成拍攝和後製過程。然而卻因為攝影棚和場地租金過高，需求則不高，導致損益尚未達到平衡狀態，倘若需求持續低迷，則勢必造成浪費與虧損。

## 二、中國電影博物館

中國電影博物館佔地34,600平方公尺，建築面積約3.8萬平方公尺，是由中國國務院批准、國家廣電總局和北京市政府合建，並由北京市廣播電視局管理，其建設的動機是為紀念中國電影一百年，並於2005年12月29日開館。從外觀來看，中國電影博物館十分高大氣派，其大門是呈現五角星形狀，但進入館內後，映入眼簾的是高28公尺，直徑38公尺的圓形中央大廳，環繞著中央大廳的是運用燈光營造的彩色活動畫面，營造了一個夢幻的電影世界氛圍。除此之外，博物館之一、二樓還設置了多個功能和大小不同的電影廳，其中一樓大廳旁還有一個可容納400人的IMAX影廳，可以提供觀眾各式不同類型的電影欣賞。

博物館的二、三樓主要是中國電影發展史的展廳，其主題包括電影的發明、中國電影的誕生和早期發展、革命戰爭時期、新中國電影和改革開放時期的電影、各地區和各類型電影的介紹；另外館區內的其他展廳還包括各式電影拍攝手法和後製、錄音等技術的呈現以及電影拍攝及製作常用器材的分類和展示等，主要以文字、圖片、實物等常態性的展出形式；這些關於電影發展的各項介紹皆是常態性的展覽，並沒有展期的限制，所以並不會定期更換或新增。而電影博物館的四樓是電影博覽展廳，其中放置大量的實物和仿真模型，以及電影實際拍攝場景的各項互動設施，其中包括：電影「倒拍」手法的體驗區、藍幕數位拍攝體驗活動以及可供民眾申請體驗拍戲的攝影棚等，讓博物館更加活潑且多樣化。

## 三、橫店影視城

橫店影視城是位於中國浙江省金華市東陽市橫店鎮的影視主題公園，也是中國的影視產業實驗區，同時是中國最大的影視拍攝基地，產權為浙江橫店影視城有限

公司所有。從蕭山國際機場前往橫店的路上，就可以發現路邊的景色從都市逐漸轉為鄉村，其實在歷史上，橫店是兩大城鎮「東陽」與「磐安」之間往來的必經古道，因為農家在旁開了間小店，小店橫置路旁，才叫做橫店；由此可知，橫店其實原本是一個窮鄉僻壤的小山城，但是因為政府極力支持發展文化和影視產業，才使得當初的小村子成為目前中國的影視特區和文化重鎮。整個橫店基地佔地4,963畝（約331公頃），建築面積有495,995平方公尺，其中包括8座大型的仿製拍攝基地：「廣州街、香港街」、「明清宮宛（仿故宮）」、「秦王宮」、「清明上河圖」、「江南水鄉」、「屏岩洞府」、「大智禪寺」、「橫店老街」拍攝基地，以及6座在建基地：上海灘、唐宮唐街、情人谷等和2間大型室內攝影棚。

#### 四、 上海勝強影視基地

上海勝強影視基地成立於1999年，占地約100公頃，最初是由臺灣人所創建，而自成立以來，累積已投入達2億多人民幣，擁有完全獨立的18個外景區，而且是以古蹟為主的古董城，加上攝影棚和約200間的住宿區，是一座完全只針對專業影視劇組而設立的拍攝基地，不對外開放的特點讓在此地拍攝的劇組和工作人員能夠保有非常完善的隱私和便利性。勝強影視基地在馬路的右側即是外景拍攝中心，而左側則是工作人員住宿區和餐飲區，因為整個基地不對外開放，所以時常在住宿餐飲區看到明星帶著妝髮用餐，藝人們對此種配置也感到十分地方便和舒適；此外，因勝強為中國境內唯一一家不對外開放的專業影視基地，也因為其嚴格地管理，使得國內外各影視劇組最不容易受到干擾。上海勝強影視基地除了提供大量的景片、道具、服裝、燈光、場務器材等拍片資源和大型攝影棚及倉庫外，更編制了一組搭景製作班底，讓各地至此拍攝的劇組能得到十分完善的服务，並藉此能夠達到基地的營運基礎；而近年來為了廣闊財源，更是和婚紗業者合作，打著能夠至經典電影的拍攝場景拍攝婚紗照的招牌，吸引了不少客源，也算是基地的多角化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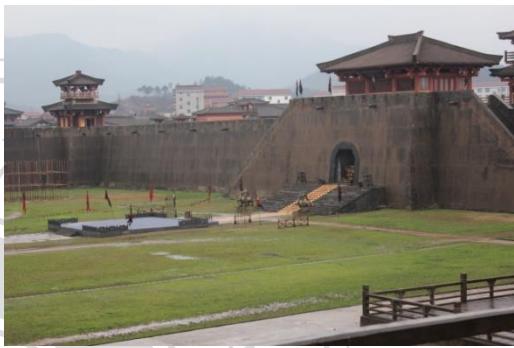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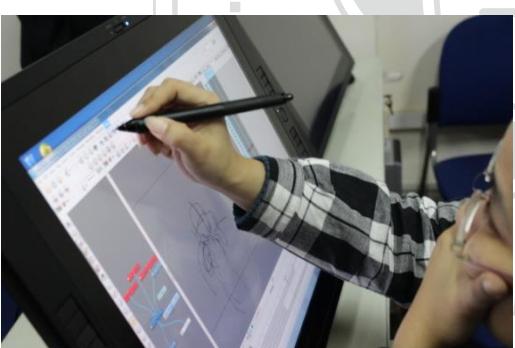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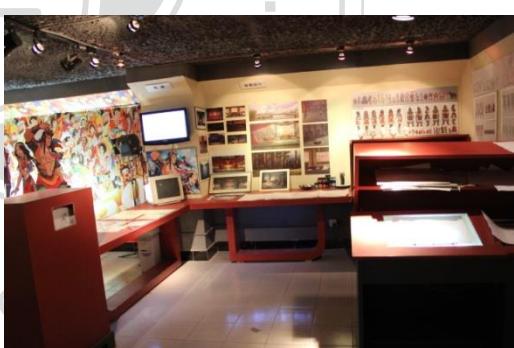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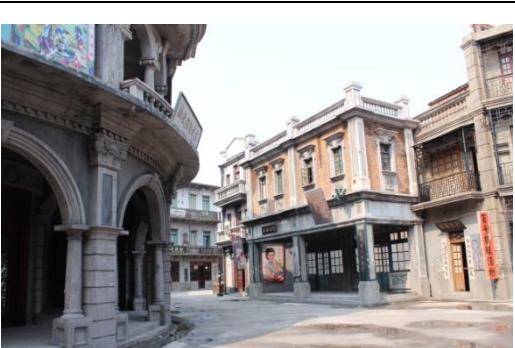
一個可稱「完善」的拍攝基地，基本上需包含的硬體設施有：攝影棚、實體街景、道具室、攝影器材室（攝影機、燈光、收音設備等）、道具製作/搭景廠房等，而精良的硬體設備固然重要，完整貼心且方便的服務才是留住影視業者的終極策略一

如橫店影視城一般，基地應提供拍攝劇組一個單一的協拍窗口，讓劇組能夠統一將其需求與協拍人員協調，包括道具、器材等的租借、大型機具和場地使用、飲食、住宿和臨時人員的調度與管理等。也就是說，一個成功的影視基地不但需要完整的設備建置，讓電影、電視甚至廣告的拍攝劇組能夠想用什麼就有什麼，且易達性高，還要能夠滿足拍攝時的各項需求，讓演員、劇組都能夠享有一個良好的食、衣、住、行環境，提供所有與拍攝相關之一條龍式服務。

表2-1

中國大陸參訪地點相關照片

北京中國懷柔製片廠-電影配樂錄製棚	北京中國懷柔製片廠-後製廳
中國電影博物館	中國電影博物館-電影拍攝體驗區

	
<p>北京電影學院-音效室</p>	<p>北京電影學院-動畫拍攝現場</p>
	
<p>橫店影視城-大型攝影棚</p>	<p>橫店影視城-秦王宮實景</p>
	
<p>上海美術電影製片廠-無紙動畫製作</p>	<p>上海美術電影製片廠-展示廳</p>
	
<p>上海勝強影視基地-實景街道</p>	<p>上海勝強影視基地-實景街道</p>

上海車墩影視基地-道具車儲藏室	上海車墩影視基地-大型攝影棚

## 貳、韓國

### 一、韓國電影振興委員會 (Korean Film Council, KOFIC)

電影振興委員會是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轄下辦理影視業務的專門機構，創設於1973年，由9名委員（常任委員長1名、非常任委員8名）組成，委員由文化體育觀光部直接任命，負責審議、決定有關韓國影視的主要政策與方針。韓國在國際合拍電影獎勵部分，提供國際團隊在韓國內製作費用25%的現金補貼，對海外電影在韓國境內取景，亦給予最高25%的現金折扣補貼。另外，政府每年撥一億美元投入電影基金，主要用於補助本土電影協拍製作及人才培養。另外有關韓國釜山影展之經費與成功來源，釜山影展的經費來源來自三方，一是韓國電影振興委員會(KOFIC)出資15%，二是釜山市政府出資55%，餘30%是贊助及賣票收入。而成功來源則來自人才、政府支持以及民間操作執行得宜成就釜山影展現在的榮景。

### 二、南揚州綜合製片場 (Namyangju Cinema Studio)

南揚州綜合製片場是於1997年開始正式營運，興建經費約耗資韓幣400億元（折合新臺幣約12億元），強調是亞洲唯一從劇本到後期製作一氣呵成之電影製片場。整個片場占地400,240坪，外景拍攝地約30,000坪，具有6個大小不等的攝影棚，包括1座400坪的大型劇情長片/廣告影片攝影棚；2座300坪的中型劇情片/廣告片攝影棚；1座235坪的水中攝影/特效攝影棚；2座200坪等短片和小型影片攝影棚，還有電影文化館、影像體驗館、影像體驗教育中心、服裝道具室、錄音室、電影劇場等其它設施；

還有以自然為背景的外景地包括：傳統韓國住宅（王之男子、海神等片拍攝地）、民俗村場景 I 、民俗村場景 II 、板門店場景等，整個製片場完整呈現韓國電影的發展現況。南揚州綜合製片場行政辦公室位於地下樓層，而平面層則看不到任何建築物，因為片場緊鄰山壁，除了配合天然地理環境外，主要也考量避免建築物林立，影響電影取景拍攝。

此場景複製了韓國古代地方傳統士大夫宅邸的生活氛圍，主要是提供各影視公司拍攝古裝歷史劇需要的固定場景。如果拍攝場景不符影片所需，片場也提供空地由劇組自行搭景，影片拍攝完成後，片場會視需要向劇組買下所搭建的場景，除可減輕劇組的搭景成本外，還可做為片場的觀光資源，開放民眾購票參觀。南揚州製片廠內還包含了電影文化館、道具服裝室及錄音體驗館。電影文化館內按年代順序展示了電影史和類型、電影的誕生與技術發展史，還有器材與電影製作過程等有關電影相關資訊。道具服裝室則保管收藏影視製作現場所需的一切道具及服裝，初估約有40餘萬件道具和5萬餘件拍攝用服裝，並有專人維護管理。錄音體驗館內放置了各式道具，包括大小不一、款式多樣的鞋子，還有各式不同材質的衣服，木地板、水泥地板、沙礫地等各種道具，用來營造電影中出現的人或物件等聲音特效。

片場內還設置影像教育館，配備了影像教育所需的專業人員和設備，做為對電影、演技、動畫等方面有興趣之民眾的學習場所。另外，還設置一間電影劇場，主要是放映韓國電影，每日二場，提供給到片場參觀的民眾免費觀看。接著參觀幾個室內攝影棚，因片場營運迄今已16年，攝影棚較為老舊，因應政府公共部門搬遷計畫及平衡區域發展，KOFIC總部計劃於2013年年底將其從首爾搬遷至釜山，屆時片場將出售或承租出去，並於釜山另闢新片場。雖說目前的南揚州綜合製片場使用率已不如從前，但從它成立迄今，提供了便捷而價廉的服務，為韓國影視產業奠定了良好的基礎，說它是韓國電影振興的幕後功臣亦不為過。

### 三、 釜山電影殿堂（Busan Cinema Center）

釜山國際電影節（BIFF）被譽為亞洲最大規模之電影慶典盛會，而舉辦的主要場地為釜山電影殿堂。電影殿堂是釜山國際電影節專用館，亦是電影節的代表象徵，

2011年9月29日正式對外開幕，根據官方資料顯示，該館佔地面積32,137平方公尺，總面積54,335平方公尺(地下1樓~地上9樓之規模)，主要可劃分為Cinemountain、BIFF Hill、Double Cone三大建築物，建築物之間是以拱橋相連。本館Cinemountain內設置劇場和電影院，BIFF Hill為電影節資料室和辦公室、Double Cone則設為西餐廳和咖啡廳。建築物內廊道、牆面隨處可見電影相關布置，有導演及演員劇照、電影海報、入圍之新銳導演資訊等，充份善用建物空間，也豐富展場內容。展場內並設立媒體中心，提供媒體記者軟、硬體等服務，媒體中心入口處為服務臺，服務人員具備語言溝通能力，隨時提供即時資訊及各式飲品，專區內網路、電話、影印、傳真等硬體設備具全，讓記者們有舒適發稿環境，增加活動曝光度。場外牆面則裝置歷屆釜山影展主視覺，深具歷史意義。



圖2-1. 釜山電影殿堂  
資料來源：圖片取材自網路。

釜山電影殿堂外設有戶外劇場，劇場約可容納4,000人，電影節期間包括開、閉幕式在內的各項儀式、演出以及電影賞析都在這裡舉行。現場除原有戶外劇場座椅外，面向舞臺兩側及中央區域還臨時增設近兩千個座位。在戶外劇場一隅，有個紅地毯區，由外連結到劇場內的一個小舞臺，主要係提供影展做為星光大道用，進到舞臺區後再接受主持人訪問。

韓國政府針對電影產業實施許多具體的振興方案，並隨著時代的需求不斷地修

改法案，帶動電影產業的革新，它的成功讓世界各國不得不給予重視。其中，韓國電影振興委員會（KOFIC）佔了舉足輕重的地位，KOFIC是韓國電影界最高政府單位，雖然預算來自政府，不過卻擁有獨立制定電影政策的能力及權限。政府、產業界和民間創投共同投入資金為影視產業努力，可看出韓國影視產業成功因素包括有（1）持續、彈性的政府政策。（2）多元化的資金來源。（3）產業垂直整合化。（4）產業跨界整合。而韓國政府對釜山影展的目標也是相當明確，也就是要把釜山打造成一座「亞洲電影工業城」。在中央有「韓國電影振興委員會」，地方政府有「釜山電影促進委員會」，雖然中央、地方兩者的角色不同，但目標是一致的。隨著近幾年韓國電影的起飛，相輔相成之下，釜山影展的規模與聲譽日隆，無論片量、人次，還是來賓數目，釜山都早已遠勝過日本的東京影展、上海電影節，成為亞洲最大規模的影展。

影視產業是高複雜度的分工，因此專業人才經驗的傳承與培育對於產業的長遠發展十分重要。過去，臺灣有很多擅長於拍攝藝術電影的導演，但他們使用的電影語言，與商業片的說故事次式不同，因此作品無法與普羅大眾達成共鳴，使國片一度被視為看不懂、沉悶、節奏緩慢的電影，這些因素自然也就直接反應在票房上。反觀韓國的商業電影特性：故事大多有個直線又強力的故事線、角色獨特、講究電影技術、劇情情感大於邏輯、混合多種類型的題材。而臺灣那些讓一般觀眾感覺艱澀難理解的藝術電影，雖然在國際上獲得很多的獎項，但對期待進電影院只想得到娛樂性的觀眾而言，卻慚行漸遠，且一度對國片感到冷感。所幸，近年來許多新一代導演，在兼顧票房與藝術的雙重考量下，均發揮了不錯的表現。

但臺灣在電影技術人材的培育上面，仍需政府大力的扶植，諸如開設導演、製作人員、製片人的訓練課程，除了教授電影專業知識，也要特別加強產業、市場行銷等觀念。另外在製作上給予部分製作、行銷貼補，最重要的是，可以學習 KOFIC 成立 ARTPLUS 藝術院線，或在有線電視頻道上規劃固定時段，播出得獎國片、受輔導金補助的影片，使創作者有穩定的放映通路，作品能與觀眾互動，進而創作出兼顧藝術性與商業性的電影。

## 參、 歐洲

### 一、 倫敦Southbank，BFI（British Film Institute）電影資料館

倫敦的Southbank，是英國的藝術中心，沿著泰晤士河，由三棟主要建築物 (Royal Festival Hall、Queen Elizabeth Hall、Hayward Gallery)組成，加上圖書館、餐廳等，共占地21公頃。每年有近千場的音樂會、舞蹈、文學等活動在此舉行，還有超過300場的免費大型活動及教育計畫在周遭的藝術廣場舉辦，每年也有3~6場的大型藝術展覽在Hayward Gallery，Southbank同時也是歐洲最大的藝術中心。提供了一個免費、開放給民眾的觀影中心，約30坪，佈置成適合1~6人不等、可以一同觀影的空間，中心所提供的影片內容不定期的更新，沒有最新的好萊塢大片，取而代之的是影史上經典的影片，從黑白默片喜劇到彩色又有聲音的電影，依觀賞者的喜好，隨選隨看。

### 二、 Studio de Paris

以「終極殺陣」系列、「第五元素」聞名全球的盧貝松，為此座片場的老闆，這座由工廠改建而成的片場，還保留著外牆工廠的風貌，內部規劃了可以容納百人的餐廳、辦公室、後製室、道具製作(存放)間、服裝間、化妝間、演員休息室等各個符合實際拍片需求的空間，甚至還有專屬的電影學校。戶外還有專屬的直升機停機坪，據工作人員指出，在法國地鐵罷工期間，片場後方的運河扮演了接送員工上下班的重要腳色，在巴黎交通的尖峰期間，搭乘渡船甚至比地鐵所需要的速度還短。

在片場的隔壁，便是九座從604.5平方公尺到2046平方公尺不同大小的攝影棚。而就在其中一間攝影棚，有一塊約3公尺深，長寬各約25公尺，向下挖的空間，除了進行一般的水中攝影外，也可以拿來拍攝「上下樓」等需要垂直畫面的鏡頭，只要輔以後製的技術，甚至可以呈現懸吊在高樓大廈外的驚悚畫面。為時約兩個小時的參訪中，可以看出一個片場的規劃從動線的規劃（要讓演職員和道具能以最快和最近的距離進到攝影棚），以及口腹之慾的滿足（一百多人的劇組需要充足的食物和飲料補充來維持運作），都是極其講究的規劃，如何在一定的區域範圍內，滿足電影各個劇組的需求，若是有若干劇組同時進駐，如何調配工作間的使用等，都是非常專業的學問。

法國國家電影委員會製作了一本「赴法國拍片實用指南」，介紹了法國的地理氣候、拍片場景、電影相關法律規章及所能提供的資金與協拍製作，詳細的介紹了各項在法國拍片能得到的支援及需要注意的法律規定，可說是提供給電影製作人到法國拍電影的最佳指南。另外歐洲電影在拍攝時非常講究隱私，為避免電影內容曝光，不得予以拍攝，也尊重劇組的智慧財產權。

本章引用文化創意產業、文化園區與文創產業、以及各國影視園區案例等文獻做為建構一個全方位電影基地的參考。由於所要推動及建構的影視基地係以全方位為主要訴求考量，而且本建構案又是一個龐大且複雜的計劃，因此本案研究者將一方面觀察案例進行中發生的各項問題，同時也要藉各文獻內有關文化、創意、及影視園區的概念，檢視在解決問題的實務情境中之反省與修正，是否符合初始建構一個全方位影視園區的應有需求。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有五個小節說明研究的設計與內容，第一節說明研究方法，第二節研究流程，第三節行動研究架構，第四節行動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第五節行動研究之研究倫理。

### 第一節 研究方法

行動研究是基於實際問題解決需要，將問題發展成研究主題，再進行有系統的研究，以有效解決問題的一種研究方法。蔡清田（2000）認為行動研究有十項特徵包含：（一）以實務問題為主要導向（二）重視實務工作者的研究參與（三）從事行動研究者的人就是應用研究結果的人（四）行動研究情境就是實務工作情境（五）行動研究過程重視協同合作（六）強調問題解決的立即性（七）行動研究的問題具有情境特定性（八）行動研究的計畫是屬於發展性的反省彈性計畫（九）行動研究所獲得的結論，只適用於特定實務工作情境的解放，其目的不在於作理論上一般的推論。（十）行動研究的結果，除了可改進工作情境之外，同時也可以使實際工作人員獲得解決問題的經驗，促進專業成長。

本研究透過參與觀察法、文件分析法，以及深度訪談等方式，描述本研究案在「建構一個全方位的電影基地」時的行動研究及系統循環架構；透過「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的建置中，觀察此建構案從構想、規劃、到落實及完成階段性成果的過程，並解構期間各階段性目標達成時，因關鍵因素與因應策略的發生，而產出結果與初始目標間之系統循環間的關係，強調以實務問題為主要導向、重視實務工作者的研究參與、問題具有情境特定性、屬於發展性的反省彈性計畫、行動研究的結果，可以使實際工作人員獲得解決問題的經驗，促進專業成長等，符合行動研究的主要特徵。故本研究適合質化之行動研究。

行動研究有八項要點值得重視，分述如下： 1、講求實務工作者和有關人員的參與合作，並慎思選擇合適的參與者。 2、具場地本位研究特性，強調民主參與、平等對話、反省批判等研究態度，建立合作共識、承諾和遵行研究倫理。3、應考量

完成目的和實際需要，選用合宜的質性或量化研究方法或技術。4、研究設計應以可改善（improvement）實務工作為重心，配合適度協助經費、人力等資源和調整行政組織或運作方式。5、研究程序具系統性，但可彈性調整，以確保研究品質和便於建立實行模式。6、問題多具複雜脈絡，需要進行長期和階段性規劃，以累積經驗、培養人才、創造環境和持續強化改善成效。7、強調自我導向的探究和深層剖析，不僅探討議題表面的現象，也觸及深層結構和意義的批判，不僅要成長自我的專業知能和變革理念，也應省思和解放自我的知識觀、價值觀、意識型態等。8、具興革（change）和政治性，研究歷程和結果運用涉及人員、制度、環境等層面的改變，宜注意因利益衝突、資源分配等所可能引發的紛爭和傷害。綜言之，行動研究具有行動實踐、持續興革、系統循環、民主參與、團隊合作、平等對話、批判反省、理念解放、場地本位等特性，不宜輕忽（葉連祺，2000）。本研針對究行動研究該八項要點會加以重視與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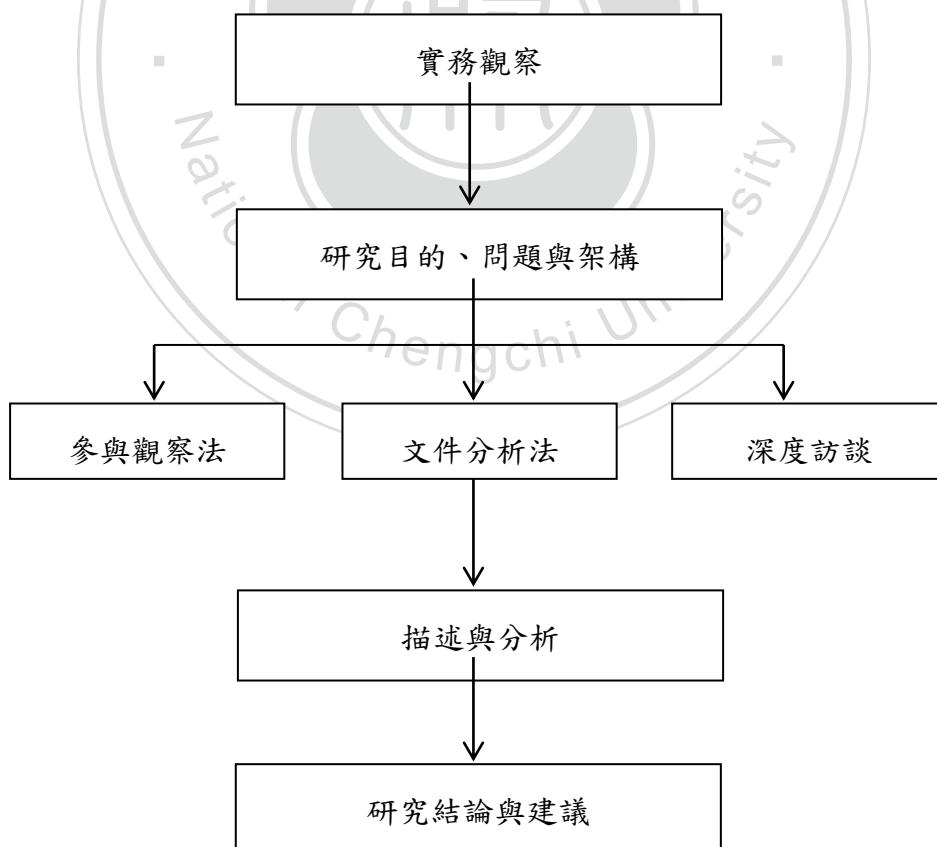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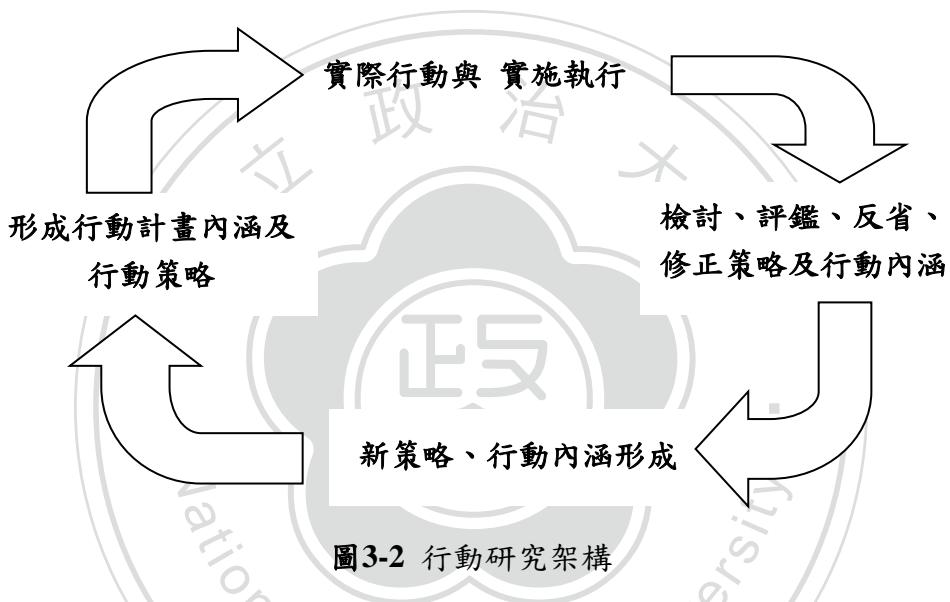


圖3-1. 研究流程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 第二節 行動研究架構

行動研究是一種具有程序步驟的研究歷程，亦是一種系統化的探究歷程，行動研究者透過適當的程序，可以一方面解決問題，一方面反省進行探究。行動研究強調「行動」與「研究」的結合，研究團隊以適當程序，提出解決問題有效且可行的方法，透過實際行動付諸實施執行，並且加以評鑑、反省與修正，以解決情境中的實務問題（吳明隆，2001；蔡清田，2000）。本研究預計進行架構如下圖（3-2）：



依行動研究架構運用於本研究，著眼於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規劃及建構的「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為研究主軸，以實際之觀察及分析紀錄，在行動研究的過程期間所經歷之程序和步驟，以及構成影響因素之人、事、時、地、物和關鍵的因應決策，以至最後在達成階段性目標成果時的系統循環狀態。

因此，本研究案將透過系統循環概念，觀察在建構一個全方位電影基地為目的過程中，透過「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的建置，期間在各階段目標達成中，因為各關鍵因素與因應策略的發生，而影響的產出結果之〈實際行動與執行〉，以觀察並分析此相互系統組織之循環關係。見下圖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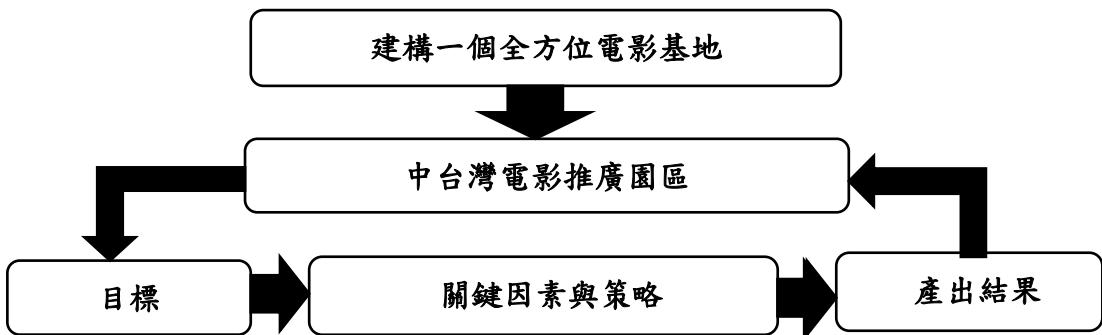


圖3-3. 系統循環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 第三節 行動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

#### 壹、行動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的方法來探討問題的脈絡，藉由參與觀察法、文件分析以及深度訪談的過程，確立與解釋問題事件的因果關係，進而得到結論。

##### 一、參與觀察法

透過參與觀察法，嘗試與所研究的團體，建立緊密結合的關係。藉此，參與者觀察者的角色是在「環境的允許之下，以自覺且有系統的來分享生活點滴，且有時是以團體中成員的利益與效應為出發點來考量」。而直接參與被觀察者的活動，通常伴隨學習其語言、嗜好、工作型態、休閒活動以及他們的其他生活面，因此研究者又可以扮演「完全參與者」與「參與觀察者」的角色。

現代研究者大多採用參與觀察者的角色。當研究者採用這種形式的角色，他們將告知研究團體一個研究的議程，研究者對成為團體積極成員投注長期的涉入，企圖與隨後將擔當資訊提供者和反應者建立親密的關係。在研究目標已被明確的指出時，參與觀察者的角色是不同於完全參與者。然而，參與及成為被觀察團體的成員，仍然是這種形式的一個重要面向。透過這種方法，參與觀察者將對團體及其生活方式，得到較為深入的評價，而且也可以藉由實際的參與，而非只是透過觀察來得到

不同程度的洞察力。<sup>1</sup>

就實證主義的觀點，參與觀察法更被認為是一種探索性及描述性科學的初期相當有用的工具<sup>2</sup>。簡而言之，從實證主義角度來看，參與觀察法是一種特殊形式的觀察，一種蒐集資料的獨特方法<sup>3</sup>。

## 二、文件分析法

所謂文件分析法是利用文件或檔案資料來了解人類思想、活動和社會現象的一種方法。由於文件和檔案資料的應用，可使研究的範圍突破時空的限制，所以蒐集研究資料時，不可忽視此種現成資料的應用價值，尤不能不知蒐集的方法。

由於文件和檔案乃是現成的資料，故其分布範圍很廣。唯大致說來，本研究有下列幾個主要來源：(1)政府機關的文件與記錄(2)私人文件(3)大眾傳播媒體。

值得注意的就是，文件分析法所採用的文件或檔案資料具有先天上的缺點，比如記載偏差、保存不全、缺乏代表性、內容不完整、取得不易以及整理困難等。因此之故，在蒐集與應用文件和檔案資料時，研究者特別參考文獻對下列三點特別注意並努力做好<sup>4</sup>：第一、要鑑定資料的真實性和精確性，審慎依據資料本身的內在邏輯結構，和外在的參照證據，確定所蒐集的文件和檔案資料可靠而適用；第二、要運用適當的人際關係和正當管道，取得較完整的資料，以免偏差不全；第三、要依據研究目的，有系統的整理資料以利分析。

前述所提及的私人文件，本研究即採用日誌的方式去做整個研究過程的紀錄，以及從長時間的參與觀察中，運用日誌的方式來檢視自我在過程中的思考歷程。

許多研究者都會寫反思性的研究日誌，其中記錄他們的想法、與其他研究者夥

<sup>1</sup> Chava Frankfort-Nachmias, David Nachmias著；潘明宏，陳志瑋譯(2001)。《社會科學研究方法》。韋伯文化，2001。

<sup>2</sup> Lazarsfeld ; Babbie , 1989

<sup>3</sup> 王昭正；朱瑞淵，1999；Danny L. Jorgensen，1989

<sup>4</sup> 孫遜。(2004). 資料包絡分析法—理論與應用。揚智文化出版公司，2004. 巨流。

伴的討論、對研究過程中自己本身的一些觀念、或者是任何與整體研究計劃與資料分析相關的其他事情。

對於某些研究者來說，日誌是非常私人的文件，並且反應了他們在研究中的「心路歷程」。對於其他的研究者來說，日誌是涵蓋範圍更廣的紀錄，它更像是被某些人稱作為田野工作日誌或是研究日誌的資料，其中包含對於資料收集的方向所作的評論，以及關於分析的想法、概念、靈感。<sup>5</sup>

在製作研究日誌時，可以有很多種形式，不過大致須注意包含以下內容：所作的事情，在何地、如何進行、以及作這個事情的原因，並且加上日期，如此一來，可以改進自己在時間上的管理。閱讀了哪些資料，這些紀錄可以增加對於文獻回顧以及分析的內容。

接觸摘要，也就是關於接觸的對象、事件與情形、這個接觸主題或議題為何、本次接觸所激發的新靈感，以及下一次接觸可能會增加的，新的研究問題。收集了什麼資料、如何加以處理，以及結果為何。特殊的成果，如當一個令人困惑的段落突然變得清晰，或者終於瞭解某特殊的理論，如何能夠協助解釋正在分析的情境。

### 三、深度訪談法

為了能夠更深入本研究的問題核心，採用了深度訪談的方式從受訪者那裡獲得更深入的資訊以獲致主要問題的解答。

大部分的學者將深度訪談視為一種會話及社會互動，其目的在於取得確資訊或了解訪談對象對於真實世界的看法、態度及感受。深度訪談有許多定義：

學者Minichiello, Aroni, Timewell 和 Alexander定義深度訪談為「有特定目的的會話—是研究者和資訊提供者間的會話，會話的焦點是在於資訊提供者對於自己、生活、經驗的感受，用他自己的話來表達出來。」

而學者Taylor, Bogdan則定義為「研究者和資訊提供者重複的面對面接觸，以了解資訊提供者以自己的話對自己的生活、經驗或情境所表達的觀點。」

<sup>5</sup> Graham R. Gibbs作；吳佳綺譯(2010)。《質性資料的分析》。韋伯文化，2010.03。

John Johnson詮釋深度訪談意味著尋求「深度」的訊息和理解。而深度則有不同層面的意義。

深度理解指的是真實生活的成員或參與者在每日的活動、事、地等所持有的理解與看法。訪談者也應尋求和其成員或參與者有相同層次的知識和理解，如果訪談者本身當時不是或不曾是該成員或參與者，應該以深度訪談的方式理解參與者行動的意義。

深度理解的意義是要超越普通常識的解釋及對其他文化形式的理解，對這些文化經驗從普通常識的感受、解釋和理解開始，但目標是在探索潛藏在表層觀點下蘊含的意義，以理解該經驗的本質。

深度理解可以揭露個人普通常識的假設、作法和談論方式，部分是出自自己的興趣以及個人對其理解的方式。深度理解可以捕捉及表達對某些活動、事件、文化物件的多元觀點。

一般而言，深度訪談多採用半結構式，或無結構式的訪談方式，讓受訪者有較大的彈性空間說出自身對於生活經驗的主觀感受。但研究者需要將本身之經驗與預設的知識框架置身一旁，引發出受訪者用自己的聲音與語法，將個人認為重要的生活經驗抒發出來<sup>6</sup>。

為能夠達成深度理解問題核心的目的，本研究採用了深度訪談的方法，希望透過訪談發現一些重要因素，而這些因素不是透過表面觀察和普通訪問就可獲得的。

深度訪談不像量化的標準訪談有標準化的程序可以遵循，其沒有固定的訪談規則，且訪談的進行常因訪談者與受訪者的互動情形而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可以說是異質性很大的研究。深度訪談問題之擬定，乃根據研究問題與架構發展而來，根據相關研究變項子題訪問，以獲致主要研究問題的解答。<sup>7</sup>

本研究所採用的深度訪談方式為無結構式訪談。無結構式訪談又稱「開放式訪談」或「非標準化訪談」，為一種無控制的訪談。也就是說，研究者於訪談進行中，

<sup>6</sup> 高淑清，2008：116

<sup>7</sup> 林淑馨(2010)。《質性研究：理論與實務》。巨流，2010.08。

無須先設計一套標準化的訪談依據，更不必針對訪談問題排列特定順序，只有粗略的問題大綱或幾個要點作為提示，其訪談主要是隨著受訪者的談話內容進行。此時，訪談者只是一個輔助的角色，主要鼓勵受訪者用自己的語言恣意發表己身經驗或陳述己見，目的在於瞭解受訪者認為重要的問題、看待問題的角度、對意義的解釋及其使用的概念與表述的方式。與結構式訪談相比，無結構式訪談的最大特點在於靈活、彈性大、雙方可以就該主題的相關背景、引發的現象或產生之結果等進行廣泛且充分的討論。在這種情況下，受訪者所提供的資訊或想法，其深度或豐富度有時超乎研究者的預期，有助於研究者增加對該議題的全面性及深入性瞭解。<sup>8</sup>

## 貳、行動研究資料分析

行動研究所蒐集到的資料是多元化的，因資料的性質不同，其解釋和分析的方法亦會不同。本研究對於觀察紀錄、行動紀錄、行動研究團隊的檢討會議紀錄、個別訪談逐字稿等資料，採用 Altrichter 等人（1993）所提出的資料分析步驟如下：

### 一、閱讀資料：

仔細閱讀資料，以瞭解資料所呈現的事件與經驗

### 二、選擇資料：

區分需要與不需要的資料，將資料歸類，並將複雜的資料排序、簡化

### 三、資料呈現：

將資料以簡單、明瞭、易懂的方式呈現

### 四、解釋資料及做結論：

解釋一些相關及建構一些實際理論（或模式），以能瞭解與符合研究之情境，理論與模式應和研究重點具關連性。

## 第四節 研究倫理

### 一、確保隱私：

為尊重及保護受訪者之隱私，對受訪者之真實姓名、服務機構，均以匿名方式處理。

<sup>8</sup> 林淑馨(2010)。《質性研究：理論與實務》。巨流，2010.08。

二、 告知同意。

在訪談部份，均向受訪者說明本研究之主題、內容，及其相關權益，並請受訪者簽署同意書，以維護受訪者權益。





## 第四章 從構想到計畫落實

本章為個案的研究結果分析整理，在構想到計劃落實部份共有三個小節來分析探討這個過程。第一節是構想緣起，第二節構想研擬與推動，最後第三節則為先期性規劃分析。

### 第一節 構想緣起

臺中市與電影產業的淵源深厚，臺中曾是早期電影發展的搖籃。不僅臺灣幾個最早的電影製片公司都設立於此，許多知名電影亦皆於臺中攝製完成。一時之間，臺中並曾被譽為是全臺最閃爍的小影城。

之後臺中電影產業隨著時代的演進，逐漸走向下坡，電影製片公司或搬遷，或倒閉，過往的豪景風華不再，而當1999年九二一大地震震垮了曾經風光一時的臺影文化城後，欲重振臺中的電影文化與發展，前景看似困難重重。

然而，電影產業為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六大旗艦計畫之一，電影產業之於相關文化產業的發展，亦具有帶頭與引領的功能。過去臺中市一直以「文化、經濟、國際城」為發展目標及施政主軸，2007年還曾榮獲英國領袖論壇評選為世界最佳的藝術文化城市，並被列為是最宜居、宜遊的樂活文化城市。基於此，影視產業的推動如能在公務部門的協助及配合下，提供第一線影視工作者便利、快速、資源豐富的拍攝環境，不僅有助於提升影視產業的蓬勃發展，相對還可促進城市的整體形象。

2010年臺中縣市合併為院轄市，新當選的大臺中市長胡志強邀請導演李安赴台中取景拍片。李安帶著大批好萊塢國際電影團隊於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間進駐至臺中拍攝電影《少年PI的奇幻漂流》。

李安在臺中成功取景攝製電影《少年PI的奇幻漂流》經驗，印証了臺中為一極佳適合電影團隊前往取景的友善城市。

但李安之所以能順利選擇在臺中取景拍片，除擁有因緣際會的天時、地利與人和等因素外，臺中市政府各局處的居中協調與溝通協助也很重要。李安與其國際電影製片團隊看中的拍片搭景場地，是當時已廢棄航空使用的前水湳機場，其時該區

尚在處理都更過程中，因此閒置中的空地正好可以借給李安搭建為臨時的拍片現場。

李安利用舊水湳機場內已廢棄但尚未及拆除的舊航站大廈、維修棚、五座飛機棚廠及週邊空地等範圍，耗資將舊航站大廈改建成辦公空間、服裝、道具間，小型3D放映室及可供上百人用餐的大食堂；另外，又利用機棚當做景片道具的修建廠；在原機場的空地間還完全依照動物保護法令的蓋了一座小型動物園，不僅供拍片之用，也確實成為影片中幾隻舶來動物名星舒適的休憩居住園區；另外，李安亦利用空曠的原飛機跑道或高大空蕩的飛機維修廠棚來當做為片中所有場景、搭景的臨時片場；幾乎，李安利用了所有可用的空間來搭景取景。因此，外人無可想像的是，《少年PI的奇幻漂流》所有近80%以上的電影畫面，幾乎全都是在該已停用的前水湳機場中拍攝完成，事實上，一時間，那裡儼然幾乎就是個一應俱全的小好萊塢片場。



圖4-1. 《少年PI的奇幻漂流》電影海報

資料來源：取材自網路。

李安坦承，他們拍攝團隊花了很多錢在前水湳機場裡做改建及搭景，其中做為片中最重要主場景的人工造浪池，尤其花了近一億多元新台幣建造，這座池子及設備也是李安於初始就已決定做為感謝台中市政府支援他拍片的回饋，將在電影殺青後把該造浪池及所有軟硬體設備送給台中市政府。

這個能拍出浩瀚大海的人工造浪池，其實所佔面積範圍並不大，因此也曾被不理解其功能的臺中市議員譏諷為是小小的爛水池。但其實，這座虛擬造浪池最大的

功能與價值不在於池子的大小，而是它擁有全球當前唯一可模擬大海多種變化浪型的軟體和12座大型的造浪幫浦，另外，因為與此片合作而累積出相當經驗的台灣工作團隊，當然更可謂是臺灣擁有的珍貴無形資產。而這座人工造浪池的設備，不僅足以應付如李安執導的《少年PI的奇幻漂流》中各類海中的場景，提供因各不同氣候海象的浪型。李安製片團隊並告知，在他們所知當前世界僅有的6座海景水池攝影棚中，任何一座水池虛擬場景都不如這座人工造浪池所具有的功能建全，他們很自豪的說，該池是堪稱為當前全球人造浪類型最多、功能最佳的一座。



圖4-2. 李安電影中的大海場景全攝製於人工造浪池  
資料來源：圖片取材自網路。

李安依承諾於2011年在臺中完成拍片取景後，根據之前的協議，將該造浪池及所有軟硬體設備，以及部份該片的道具及佈景都捐贈給了臺中市政府，所有物件悉由職管的機構—臺中市府新聞局負責接管。

基於在台中拍片的機緣與經驗，李安不僅贈送人工造浪池等器材做為感謝台中市政府協拍的回饋，他並且很認真的向時任台中市新聞局長職務的本案研究者提出建議，指出未來若有心發展台灣的影視產業，應在臺中市建構一個健全機制的電影基地是至少的必要，而且，最好要能以發展全方位的電影工業為前題。李安認為，台中市擁有適合拍電影的天時與地利之便，無論氣候或位居台灣中部的地理位置，在擁有南來北往交通都很適中又便捷的條件下，台中是很適合建構電影基地的所在。

過去，臺灣影視產業雖曾盛極一時，國片及電視劇均多所出口，但國內卻一直沒有成功建構出一個完整，可持續發展的全方位影視基地。緣於李安與該國際電影

團隊在台中拍攝了《少年PI的奇幻漂流》的美好經驗，他認為台中是非常適合拍攝電影的所在。而當時正值原臺中市與臺中縣剛併合為院轄市不久，本案研究者亦認為在天時、地利與人和的契機下，確實也是建構未來電影產業與文化的極佳時機。

李安在向本研究計劃者提出建構全方位電影基地的構想時，他原先希望是直接將台中市政府借給他拍攝《少年PI的奇幻漂流》的電影場景所在地，也就是前水湳機場舊地，索性原址保留下來並再增加相關設施，然後發展成一個可做為拍攝電影的大片場。李安認為，之前他們耗資不斐的將航站大廈改建成工作場域，其規模與設計都已相當完備，甚至可比擬好萊塢的拍片規格了。至於其他幾個由飛機場棚臨時改建成的攝影棚，雖是臨時搭建，但空間至少很符合拍戲所需，而原水湳機場廢棄的飛機跑道，李安也認為寬廣的空間足以供搭建不同的實景，最重要的是，未來若周邊設施能環繞在全球獨步的人工造浪池旁，李安相信未來一定還可吸引大批需要取景的國際電影攝製團隊來到台中拍片。

李安初始建議主要是從他使用過的拍片基地來發想，且認為是一值得推展並擴充執行的行動，李安的建議也確實導使台中市政府新聞局開始發想，決定規劃建構一個全方位的電影基地，並期許這個電影基地不僅將可打造臺灣電影的基礎，兼從城市發展的角度，也可藉機拓展城市電影文化與產業的推廣。

李安所提出的構想，是以全方位電影專業的需要而設想，其中，李安除認為臺中市擁有氣候和交通的先天優良條件外，同時還有很好的生活機能。他指出，每當大批國際電影團隊前往一地拍片時，往往可能為拍一部電影，所有團隊就得在當地住上好幾個月，甚至一年以上，因此所有工作人員的食衣住行生活育樂及當地的治安等等事項，全都會是製片團隊考慮的要件。因此，李安亦建議，一個城市若想要全方位的發展成電影產業園區，該市區的友善度及方便度等所有生活細節，都會成為製片團隊列入考慮的選項。李安拍片的前水湳機場地處臺中市區要津位置，對所有來此拍戲的電影工作者而言，他們的吃住和交通確實都很便利。

對同時也兼負著城市行銷職責的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而言，能有國際團隊前來拍片，不僅可以有效的拓展城市知名度和增加宣傳度，所有拍攝人員在這個城市裡的

實質消費，確實也是很好活絡城市經濟的另一財源。以李安執導的《少年PI的奇幻漂流》為例，根據該劇組向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報銷申請補助的帳目顯示，單就他們所有工作人員在臺中市拍片期間的住宿和一般交通費用，消費額就已高達三億多元新台幣，由此亦可看出，電影產業的發展其實對促進地方經濟來說，也還隱藏著許多無限的城市商機。也就因為綜合有這些多重的因素，當前許多國家或城市，無論在軟體政策或硬體建設上，早都把引進電影團隊前往取景拍片，當成了重要城市發展及行銷的主要文化推展政策，本案研究者前往法國、韓國及中國等地參訪時，皆可見一般。

在本案研究者前往法國訪問法國國家電影委員會時，該委員會的主席法蘭克先生特別展示了一本為吸引各國製片團隊到法國拍片所作的『赴法國拍片實用指南』，裡面除介紹了法國的地理氣候、拍片場景、電影相關法律規章及所能提供的資金與協拍製作細節外，還詳細的介紹了各項在法國拍片能得到的支援及需要注意的法律規定，充分的提供給電影製作人到法國拍電影的完整指南。其中，甚至因了解電影人在拍攝期間很在意的隱私，為避免電影內容曝光，許多片場並且還有不得隨意進入的規定。他們有緊密守衛，及尊重劇組智慧財產權的規定，而這些軟體人文的協拍文化，重視的則不僅只是一般的硬體建置而已。

為更加具體落實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之規劃與興建，規劃之初，本案執行者與企劃人員曾於2012年3月6日至3月11日至中國大陸參訪北京、橫店、上海各片廠及博物館，透過參觀和瞭解其片廠和博物館之實際建築配置、軟體設施和運作情形，藉以作為未來推廣園區設立之借鏡參考。參訪地點包括：北京中國懷柔製片廠、中國電影博物館、北京電影學院、UME國際影城、橫店影視城、上海美術電影製片廠、上海松江勝強影視基地、上海車墩影視基地。

緣於未來臺中希望發展的是全方位的電影園區，因此在規劃之初，也期許不只硬體建設要合乎專業所需，相關的軟體政策及人文需求，也務必要多所考量，希望做到盡其完善的規劃。這也是本研究計劃者與李安訪談時，李安一再強調，電影園區對攝製團隊的隱私維護務必要注意，前述「赴法國拍片實用指南」中亦明確載明。

李安初始的構想與建議，是希望能把未來臺中要建構的電影園區，直接就建於他取景所在的原水湳機場上，但此構想實際並不可行，主要是該區早已設定為臺市既定的重要再開發案，園區內大部份也早已有所規劃完成，當時部份規劃中的建設更幾乎已進程到國際設計標的比案階段。李安電影得以能借拍使用那個場地，只是剛好其正為閒置的期間，在天時上佔了順便可利用的優勢。

李安至臺中拍片而興起在此建構一個全方位電影基地的想法，同時並向本案研究者提出其建議，此亦即為建構電影基地最初始構想的緣起。然而，雖有了初始的構想，但繼而必須將構想研擬出可予以推動的方案，構想才有得以繼續前行的可能。

## 第二節 構想研擬與推動

前已述及，原水湳機場早已規劃並正進行「水湳再開發案」中，此案是早在台中縣市合併前即已規劃並確定的事，同時也是胡志強主政臺中市期間最重要的市政建設之一。因此，要臨時想在這樣一個已幾乎規劃完成的案區中，別說是李安想把整個水湳開發區全部改制成電影基地的想法不可能，就算臨時多加一個電影館的建設，都是難上加難的大工程。好在時任台中市長的胡志強是個有人文素養，並對都市進程建設有藍圖與想法的人，他對李安的提議甚表認同，認為台中的確有適合發展電影產業的條件。

李安曾承諾在拍片結束後，將把拍片所用的人工造浪池及一些電影器材、道具等物件，悉數回饋贈送給台中市政府，若將這些物件無端耗費不用，當然是極為浪費可惜的事。因此，市長胡志強決定責成市府相關團隊，儘速研擬在水湳園區內保留人工造浪池，增加建構電影基地的可行性。同時，並責成相關單位研議是否可在已既定的水湳再開發案中，再把電影城區的規劃增列進整體的開發計劃中。

根據臺中市政府水湳再開發案相關資料紀錄，本案於臺中縣市合併初期被命名為「水湳經貿生態園區整體開發計畫」，依據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2008 年 11 月 11 日召開之第 232 次會議紀錄：因應「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設立中部國際機場（配合遷移水湳機場）的政策，併足近 70 個年頭的水湳機場於 2004 年 3 月 6

日遷建至清泉崗機場，並於 2005 年 7 月解除機場飛航管制禁限建規定；隨後，水湳機場原址地區於 2007 年 12 月 22 日移交國有財產局管理，其中部分土地轉交台中市政府代管。在眾人殷切期盼的關注中，臺中市也解除相關地區的飛航禁限建管制，讓台中市近三分之二地區重獲上空權，也促使水湳機場及其周邊地區，獲得再發展的新契機。計畫擬以因應全球化、兩岸經貿發展前景及中台區塊未來發展，考量台中市發展適居城市的定位及邁向國際化的願景，以水湳機場及周邊地區整體規劃為基礎，整合經貿、創研、大學、休閒、文化、生活等機能，以“Taichung Gateway—Active Gateway Park”（後更定中文名稱為大宅門特區）開啟國際入口，打造躍動的都會新綠洲為定位，型塑該區成為中台區塊生活的綠洲、創意的綠洲、文化的綠洲以及各種生物棲息的綠洲，同時以「四大一特色—大公園、大學城、大會展中心、大巨蛋、台灣精神台灣塔」作為開發主軸，建構未來都市發展的新契機；並建立公私合夥的機制，期能擘劃更具前瞻性、國際性及創意性的都市環境，奠定中台區塊與國際接軌的堅定基石。

「水湳經貿生態園區整體開發計畫」被列入台中市重大市政建設（台中市政府 2008 年 3 月 26 日府都計字第 0970067018 號文），故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同時辦理擬定細部計畫作業，俾利水湳機場原址地區後續開發建設。

為因應水湳機場的遷建，臺中市政府於 2007 年 1 月委託辦理全區規劃設計，並依照規畫成果研擬都市計畫草案，作為後續實質開發之依據。該計畫以水湳機場及周邊地區整體規劃為基礎，整合經貿、創研、大學、生態、文化、生活等機能，以開啟國際入口打造躍動的都會新綠洲為目標。依此臺中市除如前述解除相關地區的飛航禁限建管制，讓原台中市區近三分之二土地重獲上空權外，也使得水湳機場及周邊農業區計約 254 公頃的土地，獲得再發展的新契機。

為加速推動水湳機場原址地區再發展，台中市政府自 2003 年起展開規劃工作，並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多次協調指示，辦理整體發展先期規劃、BOT 可行性評估及都市設計構想等工作，並於 2007 年 1 月參考國際競圖方式，委託美國普林斯頓

大學建築學院院長 Stan Allen 所領導的 Stan Allen Architect 團隊與國內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水湳機場原址地區整體規劃。於 2008 年辦理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及擬定細部計畫作業，都市計畫方案於 2010 年 5 月審定，並進行區段徵收作業。



圖4-3. 「水湳經貿生態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



圖4-4. 「水湳經貿生態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工程示意圖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

水湳經貿生態園區於縣市合併後更名為大宅門特區，其中近 70 公頃的原飛機跑道，以大範圍的綠色開放空間配置在中央，形成一座大型、蜿蜒全區、貫穿南北，可自行調節溫濕度的清翠園綠地。清翠園周邊分別規劃為四個機能區，北側鄰近中山高速公路、大雅交流道及中彰快速道路區域，因交通便捷，以發展國際經貿園區為目標；西側為生態住宅社區；東側以臺中林蔭大道為主軸，形塑多元文化與特色精品商街的文化商業區；南側發展為大學、研究機構、學術交流中心匯集的創新研究園區。

水湳經貿園區擬比照美國紐約中央公園與台北大安森林公園形式，創造都市自然美觀的環境，期許讓台中市民擁有絕佳的綠地，以提昇住家品質，臨近水湳經貿園區的逢甲商圈與河南路，未來也可藉此貫通逢甲與水湳經貿大學城區，因此，當地如依計劃完成後，勢必成為台中市最熱鬧的現代商圈，並且可與全區最大的經貿園區相輔相成！

原已規劃好的水湳再開發園區中，初始時並未包括電影園區的設置，但經過臺中市政府各相關局處協同研擬後，首先提出討論的重點是，若要增建一個電影園區的設置，必要先解決已幾乎規劃完成的水湳經貿園區內建蔽率的問題。

2011 年 4 月 20 日水湳經貿園區開發推動小組第八次會議，召集人蕭家淇副市長與臺中市政府都發局、經發局、地政局、建設局、文化局、財政局、環保局、主計處、教育局、交通局、新聞局等各局處主管及龍邑工程顧問公司、逢甲大學、鄭明裕建築師事務所等共同討論電影城建構議題，會中針對之前李安於此拍片使用之舊航站大廈、大小維修棚、A9、A10、A12 之棚廠等（A16 棚廠由中科經貿重劃會負責拆除），未來是否在拍片結束後，移置相關設備後予拆除，亦提請確認。

該次會中針對台中電影城後續推動作業及分工方面，建議新聞局需協助釐清確認，國際製片團隊擬捐贈本市設備清冊及捐贈條件。而 2011 年 6 月該設備移置空間及後續管理維護事宜，新聞局亦需予以辦理。另外，臺中電影城於中央生態公園(後更名為清翠園)多目標設置之可行性，應先予釐清確認。台中電影城發展計畫、開發方式（採 OT 或 BOT 或 ROT）及招商事宜，新聞局則需編列入 2012 年度預算中。

「水湳經貿園區開發推動小組」第8次會議決議：「因應國際劇組拍片結束後，提出推動臺中電影城之想法，決議請新聞局另案委託辦理先期計畫」。基於此，新聞局遂委託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擬定一個先期性規劃案，後經地政、經發、建設及文化等各局處再協商後，協議將先前已考慮他遷的巨蛋建物，部份建蔽率轉移給電影城區域。民國2011年7月4日，時任臺中市政府副市長，亦身兼水湳開發案召集人的蕭家淇副市長召開「設置臺中城市影像博物館計畫」協調會，會中主席指示，原文化局推動城市文化三館之博物館，改納入台灣塔之城市願景館整合設置。其所餘建蔽率則亦轉給電影城。

該次會議決議前述兩建物另遷後，水湳經貿開發區基地內多出的建蔽率，定案做為新電影城計劃中臺中城市影像博物館的設置。至此，中台灣電影推廣園區在擁有了可建基地的建蔽率後，規劃案正式被納入水湳經貿園區計劃內，本電影基地建構案亦算是有了初步落實的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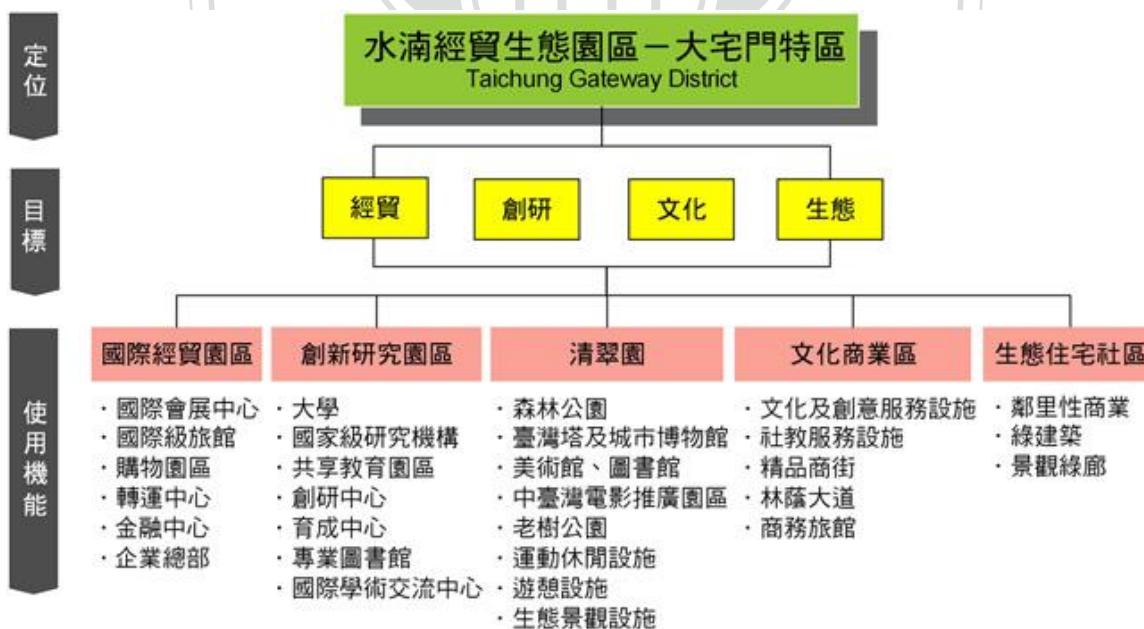


圖4-5. 水湳經貿生態園區計畫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水湳經貿園區開發推動小組。

根據上列圖4-5所列之水湳經貿生態園區之計劃，在前項會議經重新調整規劃案

後，新圖示的大宅門特區內，已將巨蛋移除，將城市博物館納入臺灣塔內，並將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列入清翠園的建設計劃內。

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在被正式納入大宅門特區計劃後，主政的臺中市政府新聞局開始一邊研擬建置電影園區可行性方案的同時，亦陸續邀約電影相關人士，以深入訪談或召開座談會等方式，多方聽取專業意見與想法。邀訪對象包括有學者、導演，製片，發行片商及後製工作人員等各相關專業人士。

由於此案初始的構想來自導演李安，而且因為他將《少年PI的奇幻漂流》電影拍攝主場景人工造浪池贈送給台中市政府，至此也成為導引建構中台灣電影園區主要的緣起因素。因此，負責接收及經營人工造浪池的臺中市府新聞局，在本案落實基地建蔽率及可能性發展後，再持續訪談李安，聽取更多經驗與建議。李安指出，未來拍攝場區最好要能以緊鄰獨特的人工造浪池為基點，然後再向外擴建，以全方位方式提供攝製團隊及電影人一個友善的使用空間。因此，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於撰寫先期規劃時，也依此方向研擬，要建構一個可供影視取景、拍攝、觀影等全方位的電影基地，做為先期性規劃時的構思初稿。

當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將建構電影基地的構想，向水湳經貿園區開發推動小組提案之初，其時李安所執導的《少年PI的奇幻漂流》尚仍在臺中拍攝取景中，當他知道電影園區已有可能落實後，特別對當時身為新聞局局長職務的本研究案執行人提醒，如果未來電影園區內需要搭場景，務必要委請電影專業人員協助，諸如搭景時陽光照射與屋舍或街道的方位就很重要；另有曾經經營中影片廠經驗的王童導演，亦特別應邀至水湳經貿園區內探勘現場。王童導演對中部地區能有一個待開發的龐大空地甚表興趣，一度還考慮將其正在籌備及尋找搭景場地的電影「風中家族」，也想放在水湳機場舊地搭景及攝製。

之前述及，李安初始的構想與建議，是希望能把未來台中要建構的電影園區，直接就全部建構在他取景所在的舊水湳機場上，並在當地建構一個全方位的電影園區。事實上，臺中縣市合併之初，新市府團隊在李安導演的熱忱建議，以及多位電影界人士樂觀其成的論述後，建構電影基地案雖有了初步的構想與研擬，但公務部

門行事並非有構想即可依想法而行事，除了必須依正常行政手續一步步進行，前面所提該水湳園區的規劃案早已進行多年，此案能異軍突起的順利通過，諸如前述中台灣電影園區建蔽率的首要問題獲得解決，若非天時、地利、人和等因緣俱足，想在公務部門順利又快速的於短時間跨出第一步，快速決議更改掉原已既定的計劃，實非易事。但即使如此，之後有關的經費及所有要進行此案的細節，其實還有比取得建蔽率空間更複雜的行程與程序，都尚待一步步細密的規劃、溝通、協調與因應。

### 第三節 先期性規劃

「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欲落實構想，必需先將構想擬出可落實的規劃案，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最初始的規劃方向是，必須一定要保留李安導演所留下的人工造浪池及附屬設施為原則，並依電影攝製需求及產業發展等方向，計畫在臺中市的大宅門特區內規劃興建一座以影視發展為基礎的文創基地。並將依此來扶植臺灣影視人才，建構國內影視產業鏈一個如衛星中心的基地。同時，亦可藉此達到臺中城市行銷之目的，並實質發展中臺灣之電影產業和文化，建立藝術文化城市之形象，同時達到促進影視教育及觀光之效益。

前已述及，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間，導演李安與國際製片團隊至臺中拍攝電影《少年PI的奇幻漂流》，此經驗成為導引臺中市建構電影基地構想的緣起因素。然而，無論構想如何，構想規劃還是必須落實於可行性的計劃實施中。當「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於前述水湳經貿園區開發推動小組的會議中正式被納入大宅門特區後，負責主事及推動此案的新聞局，首要工作即是進行先期性計劃及可行性評估。

但要建構一個全方位的影視基地，實是龐大且複雜的計劃，身為此計畫之決策者，亦是推動者的本計劃研究者，認為初步構想雖然已有，但所謂的電影推廣園區內，究竟應如何建置？以及如何在原水湳基地已有的規格下，先釐訂出未來全方位電影基地的宗旨與目標，亦是先期性規劃及未來執行時應予遵循的方針。

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在規劃之初，即以全方位的考量為規劃主軸，因此，除所有硬體必須重視專業需求，同時也相對要考量未來在軟體設計與執行面的可能性。

包括是否未來同時要在法令、電影輔導及影視產業的教育與訓練方面，都應一併考量與規劃。另外，針對未來是否有合宜適恰的電影活動，以可供長期經營而設立的電影相關基金等，在先期性規劃時亦都曾被提出，希望能予以全方位的思考，以期許未來能夠作為辦理臺中電影節之據點。

本案先期計畫內容明定，「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園區位址位於大宅門特區清翠園「公 139」公園用地北側區塊，佔地約 4.5 公頃。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北側，鄰近國道一號高速公路之中清及中港兩處交流道，北側緊鄰臺中生活圈二號道路(環中路)，介於台 10 線（中清路）及台 12 線（臺中港路）兩省道之間，聯外交通便捷，與臺中市舊市區、新市政中心、中科園區臺中基地、高鐵臺中車站及清泉崗國際機場間之車程均在 15 分鐘內。就臺中都會區整體空間結構觀之，本園區座落臺中都會區的中心位置。



圖4-6. 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於清翠園區內的先期性規劃位置圖

資料來源：取自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之基地，鄰近地區的區位有下列幾項特色：

- 1.臺中市舊市區位於本區東南側約 6 公里處，是臺中市早期發展的政治、金融、商業中心，目前可利用中清路、大雅路串聯。臺中市政府亦擬議興建「捷運橘線」，直接銜接臺中火車站與將來的大宅門特區。
- 2.新市政中心位於本區南側約 2 公里處，經由環中路、黎明路、河南路及文心路等道路與本區銜接。
- 3.高鐵臺中站與本區距離約 10 公里，目前透過中彰快速道路銜接，將來捷運綠線開闢完成後，將可提供更多元的交通運具選擇。
- 4.中科園區與本區距離僅約 3 公里，可透過福科路及東大路銜接，預計 98 年底中科東向聯外道路開闢完成後，能為本計畫區與中科臺中基地間提供更為直捷的交通管道。
- 5.本區與清泉崗國際機場距離約 10 公里，與臺中港距離約 20 公里，可分別經由中清路及臺中港路銜接。

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位居交通要道，在有了前述的建蔽率和會中已敲定的決議後，臺中市政府新聞局開始著手執行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初期經費的擬定。初期對中臺灣電影園區內之建設和配置，包含有電影互動文教設施、攝影棚和實景街道、電影後製中心和 3D 造浪池等等。其中電影互動文教設施中又將規劃包含電影互動區、影像資料典藏區和電影放映廳等幾個部份；電影互動區的規劃當然主要也是因緣於《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電影中，有關 3D 與虛擬實鏡棚的淵源，希望未來園區內一定要有類此的數位互動性設計，為了迎合數位潮流，也將儘量結合饒富趣味的數位科技電玩，或將電影文化一起導入其中，藉以吸引民眾和青年學子對影像的喜好與了解；另外，影像資料典藏區的規劃則是新聞局列為必要的重點規劃，這是個可供市民利用的影像資料中心；至於電影放映廳，除可供商業放映之用，亦應與影像資料典藏區結合，讓整個園區能成為一個電影互動的文教區。

初期規劃時亦有想到是否將在園區規劃成立攝影棚及實景街道等等，以做為未來提供專業劇組拍攝和後製之用，另外，包括開放一般民眾參觀或用於機關學校產

學合作，藉以使大臺中成為一個友善的影視環境和中部地區的電影文化教育中心等等，亦都列入規劃考量之列。

2011年11月，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博物館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開始辦理公開招標採購，招標預算金額為參佰伍拾萬元。(新聞局招標詳細內容如附錄一)

上述之「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由臺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得標執行，根據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於2012年5月4日召開的工作會議紀錄；針對園區的範圍及配置，其中幾項重點包括基地範圍以中央公園主要道路右側做規劃，面積約4.5公頃；人工造浪池放置原位不動，規劃將採不加蓋，但有活動天幕方式設計。園區內需規劃大型道具廠房，名稱之使用可以「道具製作體驗平臺」為考量。另外，園區之設置為符合專業劇組之使用，故需做多面向的考量，包含休息空間與住宿空間、餐廳、咖啡廳等設施。其他為符合中央公園之整體規劃，園區各建物之配置，亦可以考慮以半地下化方式設計，並搭配中央公園之綠化美化作法，但原則仍應以攝影棚之專業需要為考量。

在電影館的配置方面則包括電影博物館統一名稱為「電影館」，內需包含大約4至5個放映室，並含1個可容納400至500人的專業6D放映室，其他放映室各約容納200人、80人、40人，另再規劃部份可供1~2人使用之視聽室。除此，電影館內還應要包含電影互動體驗區、雲端下載區、展覽區、資料典藏區、會議室、行政辦公室、咖啡廳及販賣區等空間。

2012年6月14日下午，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於新台中市政府召開「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產官學座談會」，由負責撰寫先期性規劃與可行性評估的得標廠商台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負責執行。座談會討論內容為如何結合中彰投地區拍攝資源，共同打造電影推廣園區，並藉此提昇臺灣電影產業及提昇推廣至國際的競爭優勢。

會中資深導演王小棣首先發言指出，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的定位與目標尤其重要，未來於規劃設計時皆需仔細考慮電影館在設計上除了具有典藏功能，亦應包含其他更多元的功能來滿足各種需求。另外，她並提出園區未來之發展方向除了興建

電影館和拍攝中心外，還應具有其他方面的基礎軟硬體規劃與建設，諸如人才培育方面，可與相關學校科系作建教合作，以培育基礎表演等藝術專業人才，她並建議未來亦可由園區提供表演者一個發展、表現的舞臺。

阿榮片廠總經理林添貴認為中臺灣的影視學校設備不足，建議臺中市新聞局未來可以從教育的方向來看待攝影棚，讓攝影棚也能成為學生拍片的場地，並將拍攝完的影片可以在園區電影館放映。

電影監製人陳鴻元指出，電影拍攝和觀光是兩回事，以環球影城為例，觀光的影城和實際拍攝的攝影棚是分開的，擺在一起會造成干擾。而實際在執行時，經營觀光影城、攝影棚或影像資料博物館，其實需要的是三種完全不同的團隊，如果只找一種類型的團隊，將可能無法顧及其他兩個領域的專業需求。另外，他建議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未來還應規劃一個完善的拍片支援中心，而且前提是臺中市政府公務部門可提供拍片團隊實質協助的機制與人力，幫忙解決拍片時可能遇到的困難，如此才能吸引各地的電影製片廠商到臺中市取景拍片。

製片人范健祐建議，人才培育可借重中臺灣地區的不少學校，諸如亞洲大學、朝陽大學、明道大學、中洲技術學院和青年高中等，這些都是擁有影視科系的學校，應把握這些良好的地緣基礎。另外，他認為中部地區有很多可參考的歷史背景和故事和，都很可以發展成為電影的題材，他建議，未來的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一定要跟在地文化結合，並將在地的文創產業也納入進電影基地建構的計畫中。

崑山科技大學劉現成教授指出，目前各縣市都有提供相關的電影補助及協拍計劃，建議未來若臺中的電影推廣園區想掌握競爭優勢，不妨可以考慮在租稅方面提供優惠，以做為對相關業者的誘因。

電影學者李天鐸對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的執行與未來，並不抱持樂觀態度，他認為電影產業的提升，並非地方政府的事，而是應該要由中央來做，臺中市只能是附屬角色。另外，他建議如果臺中市想要吸引國外劇組前來拍攝，就需要提供專業製片人聯繫電影拍攝時各個面向的服務與所需資源。諸如電影園區內除了攝影棚外，還要提供餐廳、住宿等聚集的概念。如果單純只做硬體可能無法跟大陸拍攝基

地相比較。所以園區周邊的規劃很重要，他建議可以參考 Disney 和 Warner Brother 的 studio 配置。另外，園區的宣傳也是一個很重要的環節，一定要努力宣揚臺中所具有的多元優勢，讓大家知道為什麼要到臺中來取景拍攝電影。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丁知強教授建議造浪池除電影拍攝使用，也可提供給電視或動畫等其他影像創意產業用，為提高效益，或許也可提供給海軍、漁業、海洋科學、氣象、地理單位，擴大到研究機構、大學學術中心、知識類型機構使用。

此次產官學座談也邀請了鄰近的彰化和南投縣政府代表參加，彰化縣代表希望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能把整體臺灣中部的資源都考慮進去，並建置成功，未來他們也將給予完全的支持。南投縣政府建議各種方案都應予以考量，無論採行 BOT 或 OT 方式，在評估報告時，也都應該加入財務評估的方案。

由臺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執行的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可行性評估及先期性規劃案，歷經近一年時間撰寫及修正；期間除辦理產官學界座談，聽取不同意見及建議。另外，本案研究者與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執行同仁，協同其他相關機構人員，為收集相關文獻、資訊及他國建置影視園區經驗，曾多次遠赴國外觀察及探訪不同特色的影像博物館、電影圖書館、數位及各類型攝影棚與電影基地等。除此，期間並多次與相關機構工作人員訪談或開會，研討不同特色場館的經營及建構，訂定方向並一再修正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的建構原則與細節，儘量從不同需求反覆提出反省與修正。修正討論進度如下所示：

**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由臺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計畫進度整理如下**

No.	階段	民國/時間	事件	相關文號	重點摘要
1	前置作業	100/12/30	簽約	合約書	
		101/01/06	檢送工作執行 計畫書	中市新行字第 1010000203 號	團隊成員、時程計畫及 執行事項。
		101/02/15	工作執行計畫 書審查會	中市新行字第 1010000644 號	
2	可行性評 估	101/03/20	第一次期中報 告審查會	中市新行字第 1010001477 號	分析 BOT/OT 項目、園 區定性定量分析、籌辦 產官學座談會。

		101/04/11	第二次期中報告審查會	中市新行字第 1010001888 號	修正園區未來規劃方 向。
		101/05/14	第三次期中報告審查會	中市新行字第 1010002503 號	以基地右側做規劃 4.5 公頃確認各場館配置 及範圍。
		101/06/14	產官學座談會	中市新行字第 1010003511 號	彙整學術界與業界意 見。
		101/06/19	期中報告同意 修正後通過	中市新行字第 1010003693 號	
		101/08/01	第一次期末報 告審查會	中市新行字第 1010004569 號	園區場館定位及修正
		101/08/17	第二次期末報 告審查會	中市新行字第 1010004957 號	園區場館定位及修正
		101/09/18	期末報告同意 修正通過	中市新行字第 1010005804 號	
		101/09/21	檢送可行性評 估成果報告	中市新行字第 1010005804 號	
3	先期規劃	101/10/01	第一次期中報 告審查會	中市新行字第 1010005972 號	修改平面配置，召開跨 局處協調會。
		101/10/26	跨局處協調會	中市新行字第 1010006368 號	修正攝影棚與協拍中 心位置於造浪池北側。
		101/11/13	第二次期中報 告審查會	中市新行字第 1010006986 號	修正財務計算基本假 設，修正攝影棚平面圖
		101/11/30	期中報告審查 ( 第二次修 正 )	中市新行字第 1010007429 號	更正勘誤
		101/12/05	期中報告審查 ( 第三次修 正 )	中市新行字第 1010007654 號	更正勘誤
		101/12/12	期中報告同意 修正通過	中市新行字第 1010007782 號	
		101/12/14	期末報告審查 會	中市新行字第 1010007838 號	修正財務稅賦、停車位 數量、新增分工權屬
		101/12/21	期末報告審查 ( 第一次修 正 )	中市新行字第 1010008057 號	修正錯別字、格式及參 考資料
		101/12/26	檢送先期規劃 成果報告書	中市新行字第 1010122102 號	檢送成果報告書

2012年12月，根據臺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所提出之「中臺灣電影廣園區可行性評估報告」中所規劃之成果報告，重點敘述如下：

「本計畫將整體規劃李安導演所留下造浪池及附屬設施，在原水湳機場規劃興建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藉以發展中臺灣影視文創基地，讓臺中市成為國際的電影文化城市。」

本計畫定位為「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以影像互動展示的博物館和協助實際拍攝的支援中心為主要概念，整合中臺灣地區拍攝資源作為開發主軸，建構一個多元化的推廣園區。本計畫擘劃具前瞻性、國際性及創意性的影視環境，以奠定中臺區塊與國際接軌的堅定基石。」

本計畫將「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規劃以推廣影像作品的電影館，電影館附屬空間的教學拍攝區，提供交誼和餐飲的綜合中心，加上原本有的造浪池和機房，形成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的骨幹。拍攝支援區包括2座攝影棚和道具體驗平臺，電影館中規畫設置拍攝支援中心，整合中臺灣影視資源，協助影視產業於中部地區拍攝事宜。」

綜上所述，「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於先期性規劃之基地位置，係位於大宅門特區清翠園內之「公139」公園用地的北側區塊，附近交通便捷，鄰近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及中清、中港交流道。園區基地面積為4.5公頃；建築面積訂定為8,555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19,385平方公尺；建築經費預估為新台幣12餘億元。

在先期性規劃中，「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主體仍依李安電影團隊所贈的人工造浪池為考量重點，但為因應一般民眾所需及專業電影需求的不同，因此將該園區分為兩大部份，一為僅提供影藝專業人士使用的「攝製中心」，另一則為供一般民眾參觀使用的「影像資料推廣中心」；攝製中心提供影視產業一個拍攝、產製的平臺；影像資料廣推廣中心則除了進行影視資源的蒐集和整合外，亦肩負擴展民眾影視文化視野、刺激觀影人口數量之責任。

主事建構電影基地的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所持概念為，惟有透過創造電影工業的「供」和「需」，才能使中臺灣的電影產業日益蓬勃，並進而刺激影響臺灣的電影產業的發展。因此，本計畫定位之「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將以影像互動展示的影像資料博物館和協助實際拍攝的支援中心為主要概念。本園區未來將整合中臺灣地區拍攝資源作為開發主軸，建構成一個全方位的電影推廣園區。

「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於先期性初期規劃中，園區內除在硬體上將增加中部電影休閒遊憩空間外，園區影像資料博館物實際亦兼附電影放映之功能，可不定期舉辦各種類型的電影放映、電影資料雲端下載與影片交換、電影文化展覽、系列影展等等軟體活動。同時也更期許以提昇中部民眾電影文化藝術涵養，相關教學機構或單位進行教學觀摩與專業人才培育的養成；另外，攝製中心更將針對電影產業進行輔導及資源整合，搭配電影取景的獎勵補助等，增加中臺灣城市電影置入曝光的城市行銷目的，並藉此強化觀光效益與增加電影專才的就業機會，讓公共建設目的不只在單一物質工程的基礎設施，還要利用軟硬體的搭配來整合各方資源，期以園區為圓心，再做放射性擴大整體的效能。身為本案推動者兼研究者相信，這也是本計畫建設的主要目標。

「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兩大中心先期性規劃的主要內容如下：

### 一、攝製中心

攝製中心內規劃之基本設施，包括造浪池及攝影棚，以及道具製作平臺、綜合中心、後製中心、及協拍中心等設施。

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內的攝製中心期許將做為提供電影工作者專業資源的後盾，攝製中心需提供影視劇組可使用的完備設施及專業設施為必備條件。此攝製中心內除依李安導演無償贈予的人工造浪池為基礎，其他並將另設置協拍中心、電影後製中心、大型攝影棚、拍攝團隊辦公室、工作室、道具製作平臺等。

為保持電影工作者之優質工作環境以及尊重電影專業，李安導演曾提示，攝製中心在影片拍攝期間除非經電影團隊同意，原則上不開放一般民眾參觀。但另亦可視需要情況，定期開放給以教學、公益性目標為主的專業人使用，並可辦理專業團隊之大師講堂或相關專業研習，甚或結合在地學校，以產學合作方式發展中臺灣之電影產業，培育相關人才。

為利於各界影視產業進駐並於臺中從事拍攝工作，臺中市政府未來亦應逐步擴大協拍的政策與相關工作，如協助所有來到臺中取景的影視團隊辦理申請路權、租借場地等工作，並積極累積和蒐集中、彰、投等中部區域之服裝、布景、美術、場

景製作等拍片之可利用資訊，建立完整的資料庫，供拍攝團隊參考使用。

攝製中心主要目標在打造一個功能完善的拍片資料庫，結合人工造浪池及專業攝影棚，提供劇組所需的相關場地、設備、器材、資訊、專業人員等重要支援，並設置專門窗口，協調劇組至中臺灣拍攝取景事宜。另應設置一綜合中心，專事負責讓拍片劇組能有休息室，提供劇組人員休息和交流及會議討論的空間。

先期性規劃中之攝影棚尺寸為：44m(W)\*41m(L)\*15m(H)，相較於國內外攝影棚及中部地區會展中心（國內以中影、鴻臣，國外以Studio of de Paris、Auckland film studion，中部地區則以水楠經貿園區鄰近之A12、A13、A15作為本案之比較對象），攝影棚雖處於中階尺寸，但已為中部地區最大之攝影棚。而因另附有全亞洲唯一功能俱佳的人工造浪池與道具體驗製造平台，可提供電影道具製作，並可在無攝影檔期時進行教學體驗互動活動，讓一般民眾進行參觀導覽，或與中部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如戲劇表演、電影拍攝、道具製作、影像剪輯等多媒體系所，進行教學合作。

人工造浪池位置希望能儘量維持原址與現況，但需增設未來搭景或3D後製所需藍幕之牆面，畢竟，李安所贈之造浪池係針對單一部電影片所用的臨時搭建，如未來要專業性使用，必須另再增加預算與建置設施。但先期性規劃中，在未解決建蔽率與尚沒有正式建築師進駐規劃前，建議採行階段式規劃，也就是先設置四周的牆面與屋架，但不做會佔建蔽率的頂蓋施作。日後可再應實際拍攝需求調整設計。另外，其中相關所需之人工造浪設備與電腦控制系統，則採分期接續辦理方式，以因應未來的多功能使用。

## 二、影像資料推廣中心

影象資料推廣中心(後統稱為電影館)則包括電影放映廳、半戶外放映空間及展覽區、資料典藏區等。本案研究者認為，欲發展電影產業，觀影者的培養亦息息相關，觀影者眾，自然才有機會創造出更大電影市場的需求，並影響電影工業的發展，至於如何培養觀眾？公務部門顯然有責任應提供給民眾一個足以方便參觀、學習及使用的影像資料推廣中心，畢竟，我們從中央到地方都有很多的圖書館，但隨著時代的進步下，當前更需要有專業現代科技的電影及影像資料館設施，可惜目前臺灣各

地仍付之闕如。

影像資料推廣中心，內容包括電影資料館、多功能電影放映廳、電影製作體驗區、半戶外放映空間等。影像資料館具收藏、展示、借閱影視出版品和影像等功能，同時會定期與各國電影圖書館、資料館交流，不但希望藉此豐富中臺灣之各類影視資料庫，也可擴增民眾的觀賞視野。

此外，電影放映廳亦應密集舉辦主題影展，以競賽或觀摩的形式，展現電影的多樣面貌。電影製作體驗區則以親切、具有互動性的展示，讓參觀者能親自操作，了解電影如何將天馬行空的想像，化為生動具體的畫面。電影館應固定舉辦屬於臺中市的特色影展及電影首映會：如每年可舉辦具特色的主題影展，讓園區成為中臺灣之影視發展特色專區；同時亦可以結合室內或戶外的清翠園區大環境，於電影園區辦理各大電影首映會；另外亦可於資料中心放映廳內，不定期辦理名導演或名人之主題電影系列展，讓市民能夠觀賞各種不同的影像資料。

在先期性規劃內的影像資料推廣中心裡，電影資料館中所有典藏的資料皆為影視相關資料，並應推廣以數位化為主，提供給民眾自由閱覽。資料典藏區內除收藏電影、電視之資料，還也應包含平面影像、卡通、漫畫等資料。資料典藏不但需具備保存、典藏的功能，更需要有放映、展覽、借閱、休閒等多項方便供給市民使用的效能，資料取得的部份，則可透過交換、捐贈以及購買三種方式進行影像資料的取得來源。

有關影像交換部份，每年可透過舉辦與各國、各地電影資料館之交流活動，與不同國家流通其典藏的珍貴資料，也可以將本國、本地之影視資料推廣至不同國家、不同區域。此概念係本研究計劃人員於參訪法國土魯斯電影資料館時，土魯斯電影資料館(La Cinematheque de Toulouse)的負責人Natacha Laurent，曾明確說明他們相關的類似經驗與作法。

未來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所轄管的影資中心，在先期性規劃中並未將成本及專業性都過高的影片修復功能列入，而是建議應與中華民國電影資料取得分館或合作的機制，如此即可藉此與國外所有電影資料館有正當而密切的聯結管道及聯結。而有

關影像資料的捐贈部份，規劃未來亦可由電影公司、製片人或是收藏家捐贈影視的相關資料，內容可包含影像及平面海報、劇照等等。影像資料的購買，則每年應由政府公務部門編列固定的添購經費。

展覽區及體驗區是電影館內具備展覽功能之場域，其中除應設有數位互動區，並應規劃設有如電影海報、投影片等的平面展場，以及可展示立體裝置的空間，如電影道具等或其他相關裝置。而影像資料館本就應有電影圖書館的功能，所以建議其放映空間也需包含個人或小團體之收視空間。放映廳內座位可採平緩分佈，或設置豪華座椅等不同功能之設計的使用。至於放映廳的前方，為因應不同影展或活動的配合，亦可參考國外影廳前方設有小型舞臺的規劃，供日後電影活動時使用。

戶外休閒空間的設計，主要係為可以結合條件完善的清翠園空間配置，除可友善的將相關設施置於戶外休閒空間，同時亦可做為提供商品、書店等販賣的場所。休閒空間提供餐飲、書店、拍照等服務，也可做為園區一個重要收入來源。另外，影視資料中心可採會員制，所有臺中市民或會員都可享有一定的優惠設計，諸如可使用館內資源、收看電影，同時在園區舉辦影展等活動時，包括購買電影套票或紀念品及活動門票等，都享有各種的優惠價格。

本章說明電影園區從構想到撰寫完成的先期性規劃中，「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主體共分兩大部份，其考量因素係因應一般民眾所需，以及專業電影需求的不同，而必須將園區分為兩大功能不同的主體；其一為僅供影藝專業人士使用的「攝製中心」，另一為供一般民眾參觀使用的「影像資料推廣中心」(後統稱為電影館)。其中，攝製中心為一提供影視團隊拍攝、產製的平臺，內附攝影棚及相關設施；影像資料推廣中心則除了進行影視資源的蒐集和整合外，亦肩負擴展民眾影視文化視野、刺激觀影人口數量之責任。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於先期性規劃案中之組織架構如圖4-7與圖4-8所示，參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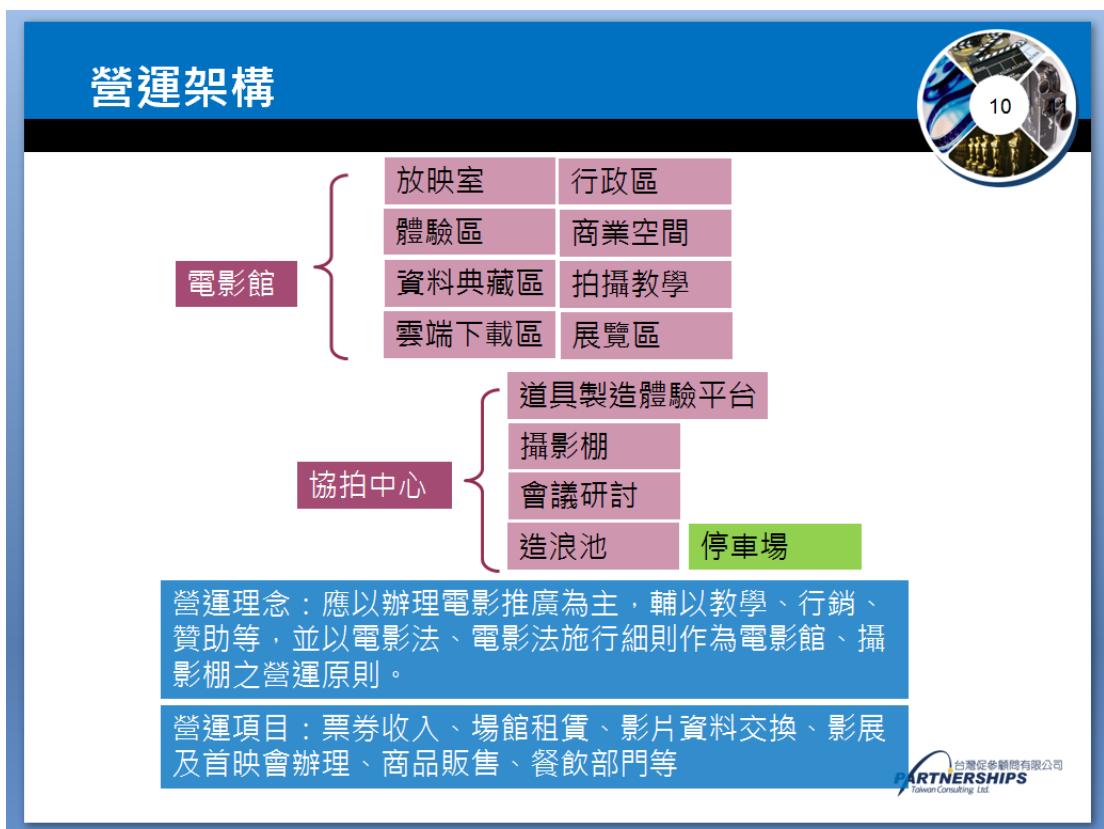


圖4-7. 先期性規劃之臺灣電影推廣園架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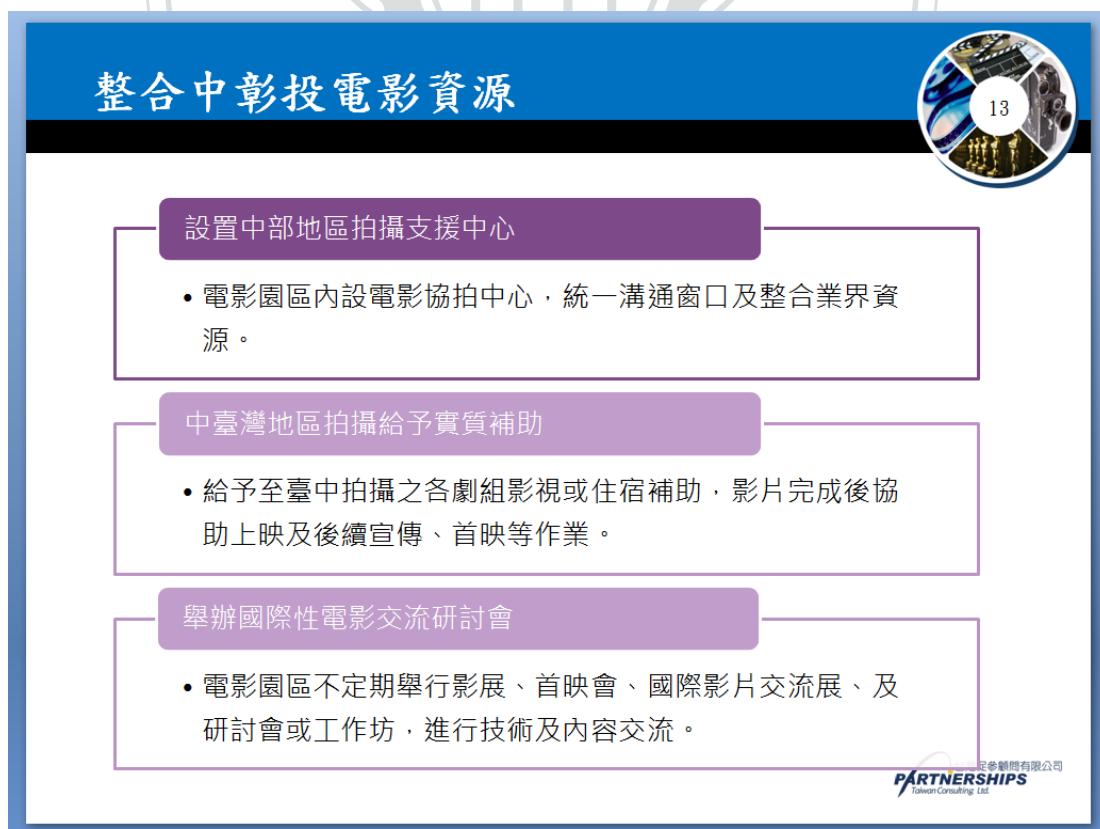


圖4-8. 先期性規劃之臺灣電影推廣園架構圖（2）

## 第五章 電影園區的建構沿革與過程

本章為影視基地的建構沿革與過程，共分四小節，第一節整理敘述從緣起到先期性規劃完成期間，其對之後發展的影響，第二節為溝通與變更，第三節為協調與落實，第二、三兩小節都係紀錄本案電影園區建構期間，實際發生的關鍵事件與因應策略，第四節則為階段性成果之說明。

### 第一節 規劃與發展

依據前章所敘述，本研究計劃主軸為建構一個兼顧影視產業發展，以及影視教育及城市觀光及影視休閒娛樂並重的全方位電影基地；依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先期性規劃之「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建構案例，此影視基地計畫內整體評估規劃要保留李安導演所捐贈的人工造浪池及附屬設施為原則外，並期許可藉此園區做為發展中臺灣影視文化創意的基地，同時在兼具教育與觀光功能下，建構出一個足以讓臺中市成為國際化的電影文化城。

近年來，不只是在臺灣，亞洲各國都以發展影視文化創意產業為各國重要軟實力，包括韓國、日本、中國大陸等各城市，都陸續建置了不同類型的影視文化創意基地，因此，「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之構思與建置，對於未來臺灣的影視文化創產業的發展，亦可能產生相當的影響。

「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係為臺中市政府近年來首次推動的一個影視產業發展計畫；主旨係以公務部門立場為出發點所建構的一個全方位影視基地，希望能兼顧影視文化創意產業和相關教育、觀光、文化的發展功能。

中臺灣電影園推廣園區開始時所以能從構想到落實，2011年4月20日於水湳經貿園區開發推動小組的第八次會議可視為最重要的關鍵因素，該次會議中，奠定下電影基地的構想不再只是空想，而是落實了可以在大宅門特區內建構電影基地的可行性。另外，該次會議中也針對台中電影城後續推動的作業及分工，建議由新聞局執行，並釐清確認李安國際製片團隊捐贈予臺中市的人工造浪池等設備，都將予以保留。具此，新聞局之後遂可確認電影基地的建構案，並接續積極規劃其可行性評

估。

對於建構電影基地的相關構想與決議，不僅於上列會中提出討論及研擬：有關電影基地之面積需求，亦於討論後暫定為 10 公頃；水湳經貿園區開發推動小組並在會議中提出決議「中臺灣電影園區」的建構案後，將結論簽奉至胡志強市長核可。

李安贈送人工造浪池給臺中市政府，以及對建構電影基地的建議，也是讓此案得以被重視的重要關鍵因素。而因為該人工造浪池建置地點就在前水湳機場舊航站入口的前方，因此當臺中市政府討論未來電影園區的建構基地時，將電影園區確立在水湳經貿園區的中央生態公園內，也被列為是首先要考慮的要件因素，爾後，再將整個園區地基從人工造浪池方向往南擴延。

2011 年 4 月的關鍵會議通過電影基地建構計畫時，李安的電影拍攝工作尚未完全殺青，因此片場設施移交的時間，希望可在其 2011 年 6 月拍攝完成後，責成新聞局於 7 月底前搬移完畢，以利水湳經貿園區之後即將要展開的動工等事宜。

事實上，此時主事推動電影園區構想的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在之前並未編列任何有關建構電影園區的預算或人力配置。畢竟，在決策會議之前，此案幾乎還只是個無中生有的構想，而其時正值臺中縣市合併之初，市府團隊的各局處主管都才上任不久，對許多相關行政程序之前亦沒有前例可依循，而對建構一個電影園區的行政流程也並不熟悉，因此，當要研擬及協議相關事項的討論時，大家都必須要多方收集很多可參考的資訊；但即使如此，參與本案的所有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同仁，初始時也多不敢執持樂觀態度。因此，當 2011 年 4 月水湳經貿園區開發推動小組會議，討論並確定電影基地的建置案後，這個之前一直懸而未決的構想，雖然首度從構想階段前進到明確落實定案的階段，但這個重大的進階行動，於新聞局而言，雖非措手不及，但接續之後的工作，如經費等資源將從何而來等問題，也立即成為另個需要有待破解的重要關卡。

之前曾述及，當時擔任會議主席的蕭家淇副市長曾於會中指示，新聞局可先動用第二預備金，並要儘快尋找規劃單位針對影像資料博物館的建構，提出先期性規劃，同時應列明相關工作時程。至此，新聞局正式從先前的構想，開始步入初期的

先期規劃流程。

電影基地的建構案雖然初期已先解決了基地建蔽率的需求，但除先期預算以第二預備金動支之外，此建案尚有其他細節，皆需明確釐訂。

前曾述及，建構電影園區係因緣於李安的建議及他所贈的人工造浪池，但徒有一個臨時搭建的人工造浪池，當然不足以應對一個全方位電影基地的需求。事實上，所謂全方位，期許要建構的不僅只是硬體建物及可資拍攝使用的攝影棚而已，而且還需擁有一個兼具教育、保存與影視推廣機制的園區概念。負責執行本案的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因同時也是身兼電影業務的公務主管機構，所以對於將相關電影文獻、道具、海報、攝製器材，甚至是影片中的主要場景或具特殊意義的服飾、標誌物等，都列為是未來要納入資料典藏的計劃，因為這些不僅是重要影像資料保存的一環，在對電影文化的保留及城市影像歷史背景發展而言，也是公務主管機構重要的責任與使命。也因此，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對此龐大的全方位電影基地計劃，從初始構思時，即決定要分別從專業電影工作者的使用需求，以及一般民眾的使用與需求兩方面，做為先期規劃時的考量原則。

事實上，電影基地是否可建置於公園內，前述的影像資料博物館也成為重要的關鍵。因為依規定建於公園內的建物必須符合「公園地多目標使用的規定」，而新聞局在建構影像資料博物館的初始想法裡，即係以「社會教育」為根本的基本立意，正好符合公園地多目標的使用規定，也是基於有此沒有違背公園建置宗旨的條件與原則下，讓電影基地的建構案得以通過。

之後，水湳經貿園區開發推動小組陸續於會議中討論並決議，將原先最早規劃的大巨蛋建物遷移至他處，再將文化三館中的博物館移到臺灣塔內，然後將此兩建物空出的建蔽率轉移給電影基地，解決了建構空間用地的需求。

具有建築師身份，之前擔任臺中市都市發展局長的黃崇典曾於討論會議中發言表示，他贊成新聞局提出建構電影基地的提案，他認為如果能在臺中建構一個影像資料博物館的作為，很可以發揮臺中的城市特色。黃崇典提出專業性的建議，因此取得其他園區推動小組成員的認同與共識。

至於前述會中提出李安使用的片場設施與場景移交保管問題，會議中雖決議由新聞局處理，但其實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既不是水湳經貿園區土地的權管單位，當時也沒有任何經費及人力可處理相關機棚及設施保管等問題，因此一時間堪稱棘手。還好，時任臺中市建設局長的沐桂新主動提出：A9、A10、A12 機棚可暫時列為第二工區，延緩拆除，讓新聞局做為留存李安所贈拍片設施的暫時庫房，待日後新聞局另提撥預算並找到可置放空間，以及有了完整先期性規劃後，再予以處理。此一提議同樣獲得水湳經貿園區推動工作小組及蕭家淇副市長的認可，如此總算也把李安贈送的一大批拍片設備置放問題，暫時得以疏解。

在建構電影基地的過程中，諸如上述置放器材設備等看似不嚴重的事宜，但執行及推動時，若缺乏機關間橫向善意的溝通與互動協調，很多就可能變成阻礙前行的關卡。同時，如果沒有各相關參與者的認同及協助，一個從無到有的電影園區建構案，也很難如預期的可在開始時，就順利的邁出第一個起步。

2011 年 12 月 7 日，臺中市議會總質詢期間，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提出建構全方位電影基地 12 億 7 仟 2 佰 3 千 1 萬 1 千元的預算，藍綠及無黨籍等各陣營議員皆提出不同意見；本案研究者暨執行推動者帶著所有企劃，紛至各議員處溝通與協調，希望議會能順利通過該預算。期間雖然有議員一再提出質疑與意見，後透過市府與議會的多次協調與協商後，建構電影基地的 12 餘億元預算，終以逐年攤提方式，准予通過。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臺中市政府新聞局針對中台灣電影園區未來的規劃與建設，再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與會單位包括承辦水湳經貿生態園區全區計劃的顧問龍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張樞建築師事務所、臺中市政府內相關局處的交通局、都發局與建設局等機構，共同進行電影園區相關事宜的溝通與協調。

該次會議中有關電影園區的建蔽率仍成為相關單位討論的焦點，其中龍邑工程顧問公司提出，李安所贈送的人工造浪池旁邊相關設施，只要是有頂蓋的，或固定式設施，都需列入建蔽率之計算。因此，龍邑工程顧問公司特別提醒，雖然之前會議中已決議移轉了巨蛋及文化博物館的建蔽率，但主辦此案的新聞局必須考量，未

來建構全方位多用途的電影基地，可能將要涉及的建蔽率是否足夠的問題，緣於此提示，之後新聞局在先期性規劃中，特別將人工造浪池的頂棚設計，先列為暫時性的規劃。

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亦重申有關本案建蔽率的部份需仔細檢討，該科指出，電影推廣園區可使用之建蔽率約為 1.5 公頃，但規劃單位仍務必嚴格管控，否則將會影響到其他設施之使用。

關於建蔽率的計算，都發局建議未來規劃公司務必將園區剩下多少可用的建蔽率算出；如果於規劃期間即將建蔽率用滿，則未來建築師於設計時將會面臨建蔽率不夠使用之困境。因此在期初評估時，需將建築物之配置圖、建蔽、容積都精準算出，以利未來之建築設計。同時，他們建議規劃時不論是建蔽率或面積、容積之計算都應從嚴，以避免後續規劃設計時，建蔽率有捉襟見肘之情形。

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則較擔心未來使用之效益，都發局指出，電影推廣園區未來需以公共設施多目標的方式規劃施作，但之前係以社會教育機構之項目作為設置的基本要件，但該園區在先期性規劃中含商業使用部份，因此未來是否符合社會教育目的，也須確認清楚。

交通局則認為要考量並推估園區開發規模所能吸引之未來人潮數量，以作為停車需求之估算與檢討，否則依現行所用法定停車位之計算方式，此停車空間將勢必無法滿足未來人潮的停車需求。

張樞建築師事務所黃明威建築師亦指出，水湳經貿生態園區之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係完全以後更名為清翠園的中央公園為主體，其規劃原則為 1/3 公園、1/3 文化、1/3 商業化；而其中之公共建築物的設置，皆需以不違反生態原則為考量，未來較低矮的建築，則希望朝地景建築的方式設計。而人工造浪池的重建，若要以加蓋方式興建，除需計算建蔽率，針對景觀設計部份的施作，也一下要排除其困難。

建設局建築工程科則指出，未來電影園區的規劃案，若確定採用 OT 方式辦理，並簽奉核准移請由建設局代辦工程，新聞局應依照代辦作業要點提供後續的興建計畫書。同時也建議新聞局即早研擬出後續招商、甄選營運管理團隊之相關事宜，並

妥善規劃屆時若無廠商參與之相關營運配套措施。

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的先期性規劃與可行性評估，在通過計劃案審核後，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再陸續與市府內相關機構及局處持續開會討論，研擬未來相互合作可能需要的各項協調事項，同時亦依之前經建會建議，未來將此電影推廣園區的軟硬體規劃，都要與彰化及南投形成一個中部共同策略聯盟體系，相互聯結合作。這項區域策略聯盟的提議，逐項亦被列入先期性規劃的討論與決議中。2012年12月，負責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的經建會，在邀請各縣市政府辦理電影園區期性規劃結案時，明文要求需提供與各周邊縣市的參與情形。

早期的中臺灣，本就是電影文化的蓬勃發展區域，其中臺中霧峰區的「臺影文化城」更曾盛極一時，吸引眾多明星至中臺灣拍片，惟後來因九二一大地震震毀了台影文化城，影視中心北移，中臺灣的影視產業遂逐漸沒落。然而，許多中部地方人士仍認為，臺灣中部區域在影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面，其實更充滿進步及開拓的空間。

綜觀整個中臺灣，因沒有一個具規模的影視聚落，使得相關產業鏈無法集中與整合，同時因缺乏相應之展演、操作平臺，中臺灣也無法用周邊的資源來做為吸引影視業者前往拍攝的誘因。因此，欲發展中臺灣之影視相關產業，確實需要積極開拓並建立一個完備的影視基地。行政院經建會對臺中市政府的電影基地規劃案，以樂觀其成態度，支持並通過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的先期性規劃案補助，期許藉此影視中心的成立，在未來能形成中臺灣的影視聚落，進而吸引各界影視業者至中臺灣拍攝取景，並帶動周邊相關產業之發展。

## 第二節 溝通與變更

當李安向本計劃研究者兼執行者提出建構電影基地的建議時，他一再強調攝製中心務必要尊重專業，以及對維護拍片團隊隱私的重視。事實上，本案研究者亦絕對認同，拍攝中心的確是提供給專業拍片的區域，而非一般遊客休閒活動的場域。諸如大家熟悉的環球影城，供遊客休憩遊玩的地方，只是特別規劃出的遊憩部份，

片場內另外遊客止步的區域，其實才是真正專業電影劇組拍攝的所在。因此，一個專業的影視園區，在功能上很難同時把休閒與拍攝放置在一起，因為兩種功能其實會互相干擾。因此，當新聞局在規劃電影園區內的兩個中心時，首先即要求設計時要把區域劃分清楚。但由於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的基地所在有其先天上的背景與狀況，即園區不僅位處於市中心的公園用地上，其中建構原則還有一定要具備社會教育等教學、公益及供民眾使用之功能，而另外環繞在李安所贈人工造浪池周邊要建構的攝製中心，則是以專供專業劇組拍片為主，因此，電影園區先期性規劃中，雖將兩個中心都設在大宅門特區內，但未來兩相使用功能間該如何兼顧公共及專業的需求，如何互不干擾，其實一直也是新聞局在規劃時有待突破的困境。

中臺灣電影園區中規劃的影像資料博物館，後更名統稱為電影館，這個中心主要以吸引一般民眾前來體驗、觀賞電影和探查影視資料為主，新聞局亦希望藉此中心可以是多提昇市民觀影及參與電影活動的興趣，進而增加電影人口。至於拍攝中心的部份，雖然可供專業教學及相關活動的配合，但如果要以專業劇組為優先使用的考量，則就誠如李安所建議的，絕對不適合隨意開放給遊客做為休閒觀賞之用。

李安在臺中市拍攝《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電影時，他一直最在意的就是拍片時的隱私保護。畢竟，觀眾看電影是要至電影院配合聲光效果來欣賞，而不是以看不懂虛擬數位攝影門道的方式，到片廠追星趕熱鬧，因為如此既會影響劇組的工作流程，也可能因此完全破壞了導演的影像設計及觀眾的觀影樂趣。

李安在臺中拍片取景是大事，包括民代或媒體都希望前往探視，但李安有其堅持的原則，本案研究者多次和他因工作而接觸時，李安言談中也總透露著無比的壓力，他特別指出，決定回臺灣拍片，遠比到國外更辛苦，除了有熱情媒體的困擾，也因為這裡是他的家鄉，他不僅有自己的導演工作要顧，還得時時注意所有來自四面八方工作團隊的生活細節，他很希望這些國外的專業人員都能從此次拍片經驗中，留存下對臺灣的美好印象，並進而在未來引進更多國際專業團隊來此取景拍片。因此，李安更不希望臺灣媒體或影迷過度的熱情，反造成拍片團隊的不便。但畢竟因為是李安，所以拍片期間，兼負城市宣傳的新聞局，要執行的不是先藉他宣傳，

而是以保護拍片團隊不被打擾，儘量維護其隱私不曝光為優先考量。也因此，新聞局執持友善協拍城市及尊重電影專業拍片的態度，開始時並不能被媒體和關心的民意所諒解。一些反對人士和媒體輿論，認為新聞局在城市行銷上失職，對新聞局協拍及贊助《少年PI的奇幻漂流》電影經費政策也有異議，導使新聞局在議會中一時成為被質詢的焦點。其時，本案研究者身為新聞局主管，對推動全方位電影基地的建構，亦只能從尊重專業原則與基礎觀念據理力爭。

在議會和一些主流媒體提出異議後，此議題卻意外引起網友熱烈討論與回應，甚至有網友刻意 kuso《少年PI的奇幻漂流》電影海報，將原海報中的老虎加咬了一個代表臺中特產的太陽餅，又在海上加漂了臺中公園裡的百年古蹟湖心亭，以做為對城市行銷概念的反諷。

之後，李安電影引起國際矚目，新聞局之前被質疑的做為，也取得各方的諒解！而李安的國際拍片團隊，臨行前夕在殺青宴上，一致肯定並認同臺中城市協拍環境的專業。由此事件的發生，得出的研究發現是也印証了之前本案所引用的文獻資料，法國國家電影委員會出版的「赴法國拍片實用指南」中，針對拍片隱私及避免讓事前電影內容曝光的要求，確實是城市在協拍時很重要及應予注意的專業素養。



圖5-1. 網友kuso的電影海報  
資料來源：取材自網路

基於上列例証，負責推展電影園區工作的新聞局也愈發感受到要建構一個全方位電影基地的複雜與困難性。2013年1月21日，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向議會以「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做專題報告，並希獲得議會的認同及未來預算的通過，報告中詳細敘述園區的源起與計劃，並明確說明「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將針對刺激影視產業之「供給」和「需求」規劃建置的兩部份：其一為提供影視專業人士協拍使用的「拍攝中心」，其二則為提供一般民眾休閒參觀使用的「電影館」。

「拍攝中心」的設置將提供影視業者一個專業協拍所使用的拍攝據點、產製平臺，使其有一個資源豐沛的生產環境，方能「供給」影視市場多元且優質的作品。透過拍攝中心之整合，未來將針對電影產業進行輔導及提供資源匯流之基地，搭配電影拍攝取景的獎勵補助，吸引影視業者進駐中臺灣，並增加中臺灣之城市行銷和帶動周邊產業發展。

「拍攝中心」規劃將包含「人工造浪池」、「專業數位攝影棚及後製中心」、「協拍中心」、「道具製作工坊、服裝室、道具室、化妝空間、辦公室等」以及利用現有歷史建築或文化景觀保留區（如霧峰光復新村）的建物作為實景街道之拍攝區域。其中人工造浪池即是李安國際製片團隊所打造之世界一流造浪池，設有12道氣壓水匣門，可模擬大海變化之各種浪型，法國國家電影委員會首席執行官以及好萊塢Apelles公司製片都對該造浪池讚譽有佳，評為全球最佳的專業拍攝用之造浪池。



圖5-2. 「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拍攝中心」工程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



圖5-3. 人工造浪池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

「電影館」則除進行影視資源的蒐集和整合外，亦肩負擴展民眾影視文化視野、刺激觀影人口數量之責任，其中具有健全且多元的影視資料庫，將能培養民眾的觀

影習慣，進而增加「需求」，因此電影館基本上是開放給民眾使用，是一個可供體驗與互動的平臺。電影館之成立除硬體上可增加中部休閒遊憩空間外，透過大量影視資料和軟體的建置，能夠增加在地文化資源的深度，並藉由舉辦各式電影主題放映活動、首映會、特映會、主題影展等，活絡中臺灣之影視文化發展。未來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內之電影館硬體設置將包含半戶外放映空間、多功能電影放映廳、小型視聽室、影像資料展覽區、互動遊戲體驗區以及電影圖書館等。軟體整合則進行收藏、展示、借閱影視出版品和影像資料，同時定期與各國電影圖書館和資料館交流，不但可豐富中臺灣之各類影視資料庫，也藉此促進國際間之文化互動。此外，電影放映廳將密集舉辦各式首映會、特映會、主題影展，以競賽及觀摩的形式，展現電影的多樣面貌。影像資料展覽區和互動遊戲體驗區則以立體互動的展示形式，讓參觀者能親自操作，瞭解電影如何將天馬行空的想像，化為生動具體的畫面。

綜合該次專題內容所述，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之設置目的，不只在興建一個公共建設的基礎設施，而也是希望透過全方位電影基地之成立，整合各方資源，全面推升中臺灣影視相關產業的發展，顧及上游製作、中游後製到下游觀影、體驗、展覽及互動等面向，成為全方位的影視產業聚合圈。

基於此園區不只是單一園區的概念，而是將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視為是一個發展在地影視產業的計畫，因此電影「園區」之概念並不限縮於單一基地，而是希以衛星聚落的方式相互支援。畢竟，中臺灣地區幅員廣大，天然景觀以及歷史文物資源豐富，舉凡彰化鹿港老街、南投日月潭和太極美地、九族文化村、桃米生態村，以及臺中外埔區鐵山營區和霧峰區光復新村等，未來都可能成為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的拍攝基地，讓園區不只是園區，也是一個緊密相連的拍攝網絡。

2012年末，李安以在臺中拍攝的《少年PI的奇幻漂流》一片，獲全球亮眼票房及好評，國內外媒體爭相報導（見附錄二）。次年，他再以此片榮獲美國奧斯卡最佳導演獎，李安在頒獎典禮上特別針對臺灣及臺中市對該電影的協拍，公開表示感謝。

至此，新聞局之前所提的電影園區規劃案，不僅正面獲得議會所有議員們的積極回應與肯定。而且隸屬霧峰、大里區的幾位議員此時開始提出應把部份電影推廣

園區內的設置遷至霧峰，以延續過往霧峰區臺影文化城曾創造的臺灣電影風光歷史榮景。

霧峰大里區議員們建議，應將拍攝中心與電影館分開設置。其中專供電影劇組人員使用的拍攝中心不適合建構於大宅門特區內，因為未來這個區域勢將成為臺中市最熱鬧的都會中心，所以不是最佳拍攝中心建置的選擇。地方議員認為，拍攝中心宜從大宅門特區搬至霧峰發展，如此也更符合城鄉兼顧的發展原則。而霧峰區影視產業的歷史淵源以及文化發展具其深厚潛能，這讓地方人士對重建影視重鎮，愈發開始抱持期待。

之前，新聞局與其他各局處協調時，各局處本來就曾擔心拍攝中心及電影館兩處同時蓋在大宅門特區的清翠園內會出現困境，都發與建設兩局之前亦對規劃於大宅門特區內公139北側的用地，若同時要包含電影館及攝製中心兩大設施，可能會出現量體過大，合計要用的建蔽率會有不敷使用的情況，另外，預算有限也將是問題。2012年10月23日，協調會中，相關局處也曾特別簽奉核示公文，提出需縮減建物量體後，再辦理後續設計發包事宜的要求。

不僅有建物空間量體與預算的問題，實際涉及電影館或拍攝中心使用功能時，兩處也各都因不同用途而會產生使用認定上的衝突。諸如電影館當然會希望儘量吸引愈多有興趣民眾參與愈好，但相對的，拍攝中心則因為要顧慮攝製團隊的隱私及專業性，雖然也會要求要儘量多吸引業界的參與及使用，但對象主要會以專業人員為考量，而非一般民眾，甚至還會要求除專業工作人員出入外，為避免演出者及工作人員受到干擾，可能還會有嚴禁任何非工作人員或參觀民眾觀賞的規定。因此，如果拍攝中心和電影館兩個中心場域相鄰的太近，很有可能專業人員會擔心被打擾而降低使用率，因此，之前在規劃設計時，如何儘量設計成互相不干擾的要求，一直亦都是新聞局要求規劃及設計上必須有所突破瓶頸的重點。

回到2013年初，當李安電影大受好評，議會提出要將電影基地內的拍攝中心及人工造浪池全部移轉到霧峰的建議後，雖然有李安所贈之人工造浪池得遷至他處，不再是原址的遺憾，但其實該人工造浪池本來就需重建，而且再搬也還是位於大臺

中區域內，相較於之前拍攝中心和電影館距離太近的顧慮，卻可因兩中心分處不同區域後，問題可因此迎刃而解。

基於兩害相權的考量，負責執行本案的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決定順勢而為，重新啟動與不同區域地方人士召開公聽會及相關溝通的協調會議。同時，新聞局也再重新修正建構電影基地的專案內容，將原來先期性規劃案內的一案，變成改建到兩區域的建地設計。之後再分別與不同議員及地方人士做溝通，並隨後將修改後的電影基地建構案向議會重新提出。

2013年1月29日，臺中市議會召開第1屆第11次臨時會議，會中議員提出建議事項：提案將中臺灣電影園區中的拍攝中心及人工造浪池要求一併搬遷至霧峰區，會中決議，通過此案。

至此，之前所研擬的「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先期性規劃案，就此變更成一分为二的在兩地建置。也就是將原擬設於大宅門特區的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其中的拍攝中心遷建於霧峰區，而電影館則仍保留在大宅門特區中的清翠園建地內。

2013年2月5日，臺中市議會正式決議將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裡規劃的拍攝中心及人工造浪池遷移到霧峰區，時任臺中市副市長的蕭家淇召開「水湳經貿園區城市文化館（文化二館）工程」辦理國際競圖基地位置調整方案會議，基於原址附近的人工造浪池已決定他遷，會中提出討論，擬將「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電影館」從原來「公139」公園用地的北側區塊，一併考量改遷移至南側臺灣塔基地。

2013年4月1日召開之「臺灣塔量體研究及電影博物館基地位置等議題」會議，與2013年4月17日「臺灣塔量體配置等議題」會議中決議；「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電影館」基地，確立從原規劃於中市大宅門特區內的公139北側用地，移至臺灣塔基地東側。

「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電影館」基地位址確定設置於臺灣塔基地內東側後，新聞局於2013年5月30日與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簽立代辦協議書，後續將委由都發局辦理興建工程之建築師遴選、規劃設計及監造，本案續於 2013年5月31日簽奉胡志強市長核可。

新聞局針對「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電影館」案之建築規劃，決定捨較複雜昂貴的國際競圖，而採取國內競圖方式辦理建築設計事宜，預計於民國106年完工。

根據臺中市政府水湳經貿園區推廣資料，由日籍建築師藤本壯介勇奪國際競圖首獎的臺灣塔（如圖 5-4），位於大宅門特區內，在中央公園之南端，與北側的經貿園區對峙，臺灣塔是一個可以提供遊客體驗公園、都市及自然景觀全貌機會的高瞭望建築。臺中市之前透過兩階段的國際性競圖，在邀集國內外參賽者共同激盪出先進且具有創新視野的設計方案後，最終以賦予臺灣塔及城市願景博物館的嶄新風貌及複合性使用為定位，將臺灣塔訂定為臺中市未來的新地標！



圖5-4. 位於大宅門特區內的臺灣塔建構模擬圖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

### 第三節 協調與落實

經臺中市議會變更後的「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其中留在大宅門特區內的電影館，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決定以 OT 方式辦理。為避免

一般 OT 案件，往往政府興建場館時與民間營運機構的需求發生不符之情事，本案研究者兼執行者決定於「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電影館」場館興建前期，即先辦理招商作業。此決定係希望於「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電影館」規劃設計階段，就可讓得標的民間營運廠商進駐參與加入討論與協調，俾利未來營運順利，並符合社會大眾期待。此考量最主要的目的，在於希望避免發生場館建築設計，因與未來實際使用機構於事前缺乏良好的理解與溝通，徒增不當設計或不敷實用的情況發生。

位於臺灣塔東側的「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電影館」，新聞局委託都發局辦理建築設計競圖，由臺中在地的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以開放式的綠建築設計得標(參考如下圖 5-5～圖 5-8)。



圖5-5. 位於臺灣塔側的電影館-得標設計圖-1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新聞局。



圖5-6. 位於臺灣塔側的電影館-得標設計圖-2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新聞局。



圖5-7. 位於臺灣塔側的電影館-得標設計圖-3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新聞局。



圖5-8. 位於臺灣塔側的電影館-得標設計圖-4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新聞局。

2013年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向財政部申請「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案件」，獲得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150萬元，自籌配合款新臺幣30萬8,000元，合計以預算新臺幣180萬8千元方式，辦理「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電影城之OT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案」，針對「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電影館」辦理先期計畫補充修訂作業及招商文件審查、招商公告、議約、簽約等相關作業後，於民國2013年6月27日簽約執行。

2013年9月17日，「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電影館」新建工程委託專業管理技術服務」案第一次上網公告；後於2013年10月24日辦理第二次上網公告，並於2013年11月14日開標；2013年12月3日辦理評選會，2013年年底完成發包作業。

該公告期間，臺中市新聞局依法於2013年10月25日赴臺北市君悅酒店辦理「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電影館」營運移轉（OT）計畫案的招商說明會（參考圖5-9），本

案研究者以該案主要執行人身份負責簡報，當日前來參加招商會的廠商計有中外多家影視相關業者，他們對本OT案均展現高度興趣。

2013年11月22日，「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電影館」營運移轉（OT）案正式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網站公告招商，2013年12月26日截止公告。後續辦理申請案件甄審作業，之後評選出最優勝廠商，並進行議約和簽約作業。



圖5-9、「電影館」營運移轉（OT）計畫赴臺北招商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新聞局。

「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電影館」營運移轉（OT）計畫案招商作業於2013年12月26日公告截止後，於2014年1月9日完成甄審及評決作業，訂於2014年2月底前完成議約及簽約事宜，並確定電影館未來營運廠商。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將「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電影館」建築工程委由都發局簽辦作業計劃於2014年發包並進行電影館細部設計。此時，依前規劃，營運廠商即可加入設計討論。預計於2015年進行「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電影館」的新建主體工程作業，訂於2017年6月完工。

電影館依計劃進行的同時，參採臺中市議會建議將移轉到霧峰區建置的另一主體「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攝製中心」，雖已於議會中決議通過此案，但究竟要遷至何

處，其實在議會議決後，還沒有確定的遷建地。因此，新聞局要再次進行解決攝製中心建地與提撥預算的規劃。有了之前的經驗，在透過臺中市府各局處的溝通與協助下，新聞局多方打聽到一些可考慮的用地，並多次至霧峰的光復新村周邊、臺糖土地、臺影文化城舊址、朝陽科技大學後方山坡地、霧峰區吉峰里錦州段688地號市有地、吉峰國小後方吉峰公園現址、吉峰國小前方文中預定地等地前往探勘，新聞局於會勘後分別予以分析如下。

表5-1

霧峰區攝製中心用地分析

項次	地點	會勘現狀	用地分析	共同會勘機關
1	光復新村基地內新生路北側土地	1. 面積約 2 公頃。 2. 呈長條狀，中間有斷層帶經過。 3. 地上有既有房舍，另區公所表示尚有少數私人土地。	土地狹長且斷層帶分割，無法興建造浪池及攝影棚。	都發局、文化局
	光復新村東側籃球場	1. 面積約 1 公頃 2. 馬路邊有數座墓地。 3. 由百姓公廟小路可進入籃球場。	1. 緊鄰墓區，面積不足，無法容納電影園區各項設施 2. 應可闢建造浪池，但其他建物(如攝影棚、道具間)均無空間可興建。	都發局、文化局
	921地震公園乾溪旁停車場	1. 面積約 1.8 公頃。 2. 現為科博館地震教育園區停車場，土地長度約 200 公尺，地形呈頭尾窄、中間寬。	1. 有斷層帶經過。 2. 現為科博館管轄 921 地震公園停車場，與中央機關間協調恐費時久。 3. 與籃球場土地僅隔 30 米乾溪相鄰，可併同開發。	局長、副局長霧峰區公所
	光復新村內復興國小	1. 面積 1.6 公頃。 2. 現有學生 66 人，921 地震後一度考慮廢校。 3. 地形為長方形，十分完整。	1. 學生僅 66 名，可與光復國小併校，但地方文史工作者反對併校。 2. 土地面積不足，除非結合附近土地一併開	霧峰區公所 里長

			發，但園區又會顯得零碎，動線不便。	
2	臺糖土地	福新路兩側臺糖地	1. 左右側土地各 1.8 公頃及 2.4 公頃。已租予亞洲大學開發。	臺糖已與亞洲大學訂定長期租約。 霧峰區公所里長
		生活圈 4 號線旁臺糖土地	1. 土地面積 2.1 公頃，現為農民租用中。 2. 位於生活圈 4 號線旁。	1. 地形完整，需另闢聯外道路。 2. 位於快速道路旁有噪音干擾。 3. 需請臺糖公司先與農民中止租約。 局長、副局長霧峰區公所
		霧峰交流道旁臺糖土地	1. 土地面積 2.9 公頃，內有二條農路經過分割土地。 2. 位於高速公路交流道旁。 3. 現租予農民耕作中。	1. 近交通繁忙交流道有噪音干擾。 2. 內有高壓電塔及電線經過，建物需避開電線，影響完整規劃。 局長、副局長霧峰區公所
3	臺影文化城舊址		1. 總面積 10 公頃，原土地向銀行設定抵押，九二一地震後受損嚴重遭到拍賣，現已分割為約 20 筆土地分屬不同所有人。 2. 斷層帶經過。	1. 斷層帶經過但仍有可用土地。 2. 文化城與電影產業有歷史意義。 3. 面積適合可容納電影攝製中心所有建物與功能。 4. 價購土地經費龐大，不利財政負擔 新聞局同仁
4	朝陽科技大學後方山坡地		1. 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 2. 山坡地開發，所有權人擬闢為住宅社區。	1. 土地完整，容易規劃。 2. 所有權人已有開發計劃，且價購土地經費負擔過重。 局長、副局長
5	霧峰區吉峰里錦州段688地號市有地		1. 位於河堤道路旁，面積約 1.4 公頃。 2. 部分為民間企業租用中。 3. 內有近百戶原住民聚落。	1. 地形狹長，需併鄰近公有地開發，扣除畸零地可用土地過小。 2. 需先處理原住民違建占用戶，本局急需用地開發恐時程配合不及。 新聞局地政局環保局霧峰區里長
6	吉峰國小後方吉峰公園現址		1. 面積約 1 公頃。 2. 位於河邊，附近無住家，不相干擾	土地面積過小。 霧峰區公所
7	吉峰國小		1. 面積約 3.5 公頃。	1. 土地完整，容易規 局長、教

	前方文中 預定地	<p>2. 緊鄰運動場，周邊無大型建物影響。</p> <p>3. 區塊方正，交通便利</p>	<p>劃。</p> <p>2. 土地區塊上無現有建物，無需辦理建物拆除作業。</p> <p>3. 周邊非住宅區，劇組夜間拍攝之影響層面小。</p>	育局、霧峰區公所、吉峰里長、吉峰國小校長、會長林瑞豐、張龍雄等
--	-------------	--	---	---------------------------------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新聞局。

根據臺中市府新聞局於2013年6月26日之「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攝製中心」初步規劃紀錄，攝製中心將設置於霧峰，期間現勘14處用地，並辦理用地評估事宜。全案預算粗估約需10億元，將先建置2座大小攝影棚、後製中心、道具室、工作人員休息區及結合光復新村舊有房舍之戶外實景搭攝區等。本案將於2014年度爭取編列新臺幣300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預訂期程如後：2013年用地勘查；2014年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預估300萬元；2015年工程規劃設計；2016-2017年主體工程興闢施作；2018年相關設備進駐及啟用。

針對「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攝製中心」未來建置用地，經各參與會勘機關多次討論與分析後，大家共識決認為吉峰國小前方文中預定地最為適合，臺中市政府新聞局遂決定將該地訂為未來攝製中心的預定地。

吉峰國小預定地原為臺中市府教育局所屬，新聞局業於2013年7月18日簽奉核准吉峰國中預定地設置「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攝製中心」，並於同年7月31日函請教育局同意新聞局辦理該地之土地撥用事宜。

期間，本案亦另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因吉峰國中預定地內合計共4筆為國有土地，依據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7點第5項規定，非屬國產局管理者，應加附該不動產管理機關之同意函，但管理機關已申請廢止撥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免附其同意函；為縮短相關作業期程及程序，新聞局函請教育局以出具同意函方式辦理。感謝臺中市政府當時行政團隊局處首長間便捷橫直向的溝通方式，時任教育局長的吳榕峰隨即回覆，同意該案依據相關法令及程序辦理土地撥用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等事宜。如此在極有效率的時程下，快速完成了攝製中心建置用地初步移轉的流程。

2013年12月11日，臺中市府新聞局完成霧峰攝製中心基地（霧峰區吉峰段1、1-1、2、2-1地號等4筆土地）撥用及登記作業。後續隨即辦理基地土地興辦事業計畫及變更編定作業，並將該區域設定為影視發展專用區。另外，新聞局再協調經濟部水利署，檢討攝製中心周邊區域，在無涉及洪氾之虞之區域重新劃設河川區域線，盼能擴大攝製中心基地面積，成為未來第二期開發區，藉以建置更完善全面的設施空間。

根據新聞局於2013年年底完成之「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攝製中心」初期規劃報告，本攝製中心內部規劃設施包括人工造浪池、攝影棚、辦公室、工作坊、後製室等電影拍攝需求空間，以及電影放映室，區內之設施主要除提供劇組租賃使用外，另可規劃部分空間作為舉辦映演活動、電影首映會或定期播映免費電影及紀錄片之場地，透過舉辦活動宣傳、推廣並激發年輕人從事參與電影相關產業，進一步帶動中臺灣文創及電影產業發展。

攝製中心服務機能包括「電影拍攝」、「後製技術」、「支援服務」及「產學合作」等四大面向。（如圖 5-10 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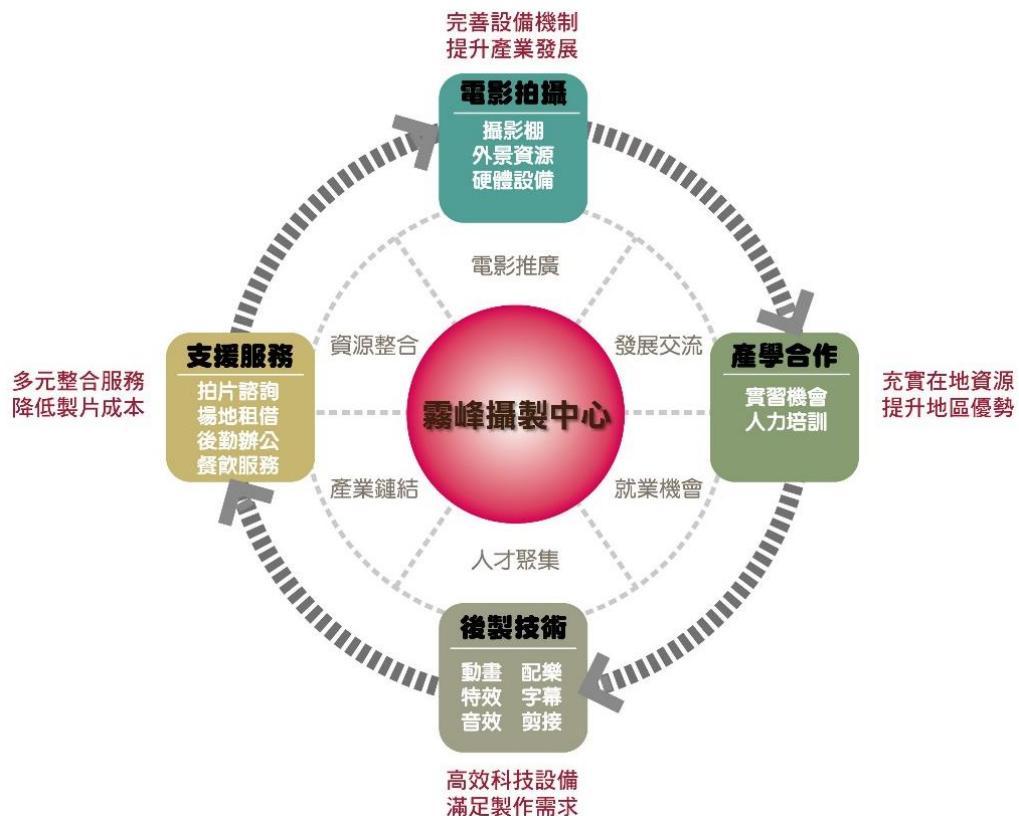


圖 5-10. 「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攝製中心」發展定位圖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新聞局。

「電影拍攝」機能是以建設優質的攝影棚與充實拍片設備，並購置先進之器材，提供高規格且機能完善的拍片環境，以利電影拍攝及完善本攝製中心之高效電影拍攝核心機能，提升國際競爭力。

「後製技術」機能為提供各類先進的後製技術設備服務，包括剪接、特效、動畫、配樂、錄音等硬體設施，打造電影產業製作優質環境，以作為中臺灣電影產業之國內、外發展的堅實基礎。

「後製技術」機能為提供相關電影拍攝需求之各類設備與組件租賃、相關拍攝諮詢、廠商諮詢及演員仲介等。此外，透過中臺灣自然景觀及人文風貌之拍攝景點之整合，製作並建置中英文協拍網站，提供國內、外業者取景拍片資料之快速查詢，吸引國內、外製片團隊來臺中拍攝電影，進而促進電影與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產學合作」機能為建構電影產學人才、資源及資訊交流之服務平臺，如提供

周邊大專院校學生跟隨中、小型電影製作實習機會，培育中臺灣電影相關技術人才，厚植電影工業之人才基礎，促使電影產業朝健全化發展。

「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攝製中心」初期規劃報告中之空間屬性標明此中心為技術專用，設施包括攝影棚、工作坊、前後製辦公室、實景空間及因應下雨天拍攝用之棚架設施，形成一完整的作業系統，拍攝製作期間並應保有完全的隱密性，不受外在干擾。但拍攝中心仍有適當開放性的設計，只是基於電影拍攝製作空間皆有其專業設備，須定期保養與維護，另考量電影故事製作中之版權問題，未來製作環境的開放與否，仍得視空間使用狀況而定。不過，未出租使用之棚廠或後製空間，可透過預約方式，提供學生或團體參觀、參訪、租用等，使民眾有機會認識、親近並體驗電影製作的流程與設施。

保留李安導演之前無償贈與臺中市之人工造浪池及附屬相關設施的拍攝功能，其實也是建置此攝製中心之初始緣起，所以未來不僅需重建置更佳功能的人工造浪池與虛擬棚之外，而且還會保留各造浪軟體，提供未來任何海浪造景之影片拍攝使用。對於李安導演所強調拍攝使用的功能性、隱密性及天候等因素，也都全予考量，列為園區建置的重要課題。

為考量園區攝影棚、工作坊等拍片空間量體龐大，及要因應拍片功能與需求，特別規劃配置不同尺度大小的機能空間。同時也考量集約式之土地利用、管理與攝製機能可相互支援，決定將建物空間集中設置，達土地最高利用效率與使用便利性。

另外，攝製中心將以生態永續為園區規劃方向，建築群規劃設計也將朝向綠建築方向思考，包括通風、採光、節能等面向。外部景觀環境也全面考量基地保水、綠化、原生種植栽、雨水回收再利用等，積極促進園區生態永續經營理念之落實。

本園區亦採「前店後廠」之規劃概念，前段規劃展示、銷售、餐廳、宿舍、營運等空間；後段配置攝影棚、製片辦公室、工作坊等拍攝機能空間，將上述兩種不同使用型態之空間做適當分隔，避免拍片場景及製作過程遭受干擾或破壞。

初期規劃中對於拍片之中西式實景街道建置，建議先尋找中彰投地區適合作為拍片實質景觀之場景，如能徵得該管理單位之同意，可建設中、西式兩種各一條之

長久供拍片的實景街道。

另可考量將鄰近基地之間置空間納為本攝製中心之儲備支援基地，如光復新村或中興新村之間置土地與空間，除可規劃作為劇組催生劇本、企劃、行銷與前置作業等空間外，亦可規劃飲食、住宿等服務，整合並提高使用機能，且可有效再利用與活化都市閒置空間。

原先，臺中市政府和市議會都擬優先考慮將「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攝製中心」建置在光復新村附近。光復新村係為臺中市第一個文化景觀社區，為原臺灣省政府宿舍，採用英國「花園城市」的設計概念，是保存最完整，面積也最大的眷村景觀。未來擬整體規劃並整修後，不但可做為最佳的取景地點，其房舍更能成為劇組休息空間或是影視業者的辦公室。期間，王童導演執導的「風中家族」及大陸影人張國立執導的「原鄉」等戲，都曾前往取景。新聞局亦多次前往會勘該周邊區域空地，但經過多次探勘附近的空地區域，發現均無法找到適當夠大的建置基地地點。



圖5-11. 王童執導的「風中家族」在光復新村取景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新聞局

## 第四節 階段性成果

2013年，臺中市議會在議員建議下，提案將中臺灣電影園區中的拍攝中心及人

工造浪池一併搬遷至霧峰，電影館續留於大宅門特區。至此，之前先期性規劃案內的電影園區正式一分為二，分別建於臺中市不同的兩個區內。

2014 年，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在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變更計劃後，階段性完成未來分屬兩地電影園區建構案；其中位於大宅門特區的電影館完成建物設計及 OT 的招標簽約；攝製中心亦完成預定地的建構變更程序。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內容規劃於下如圖 5-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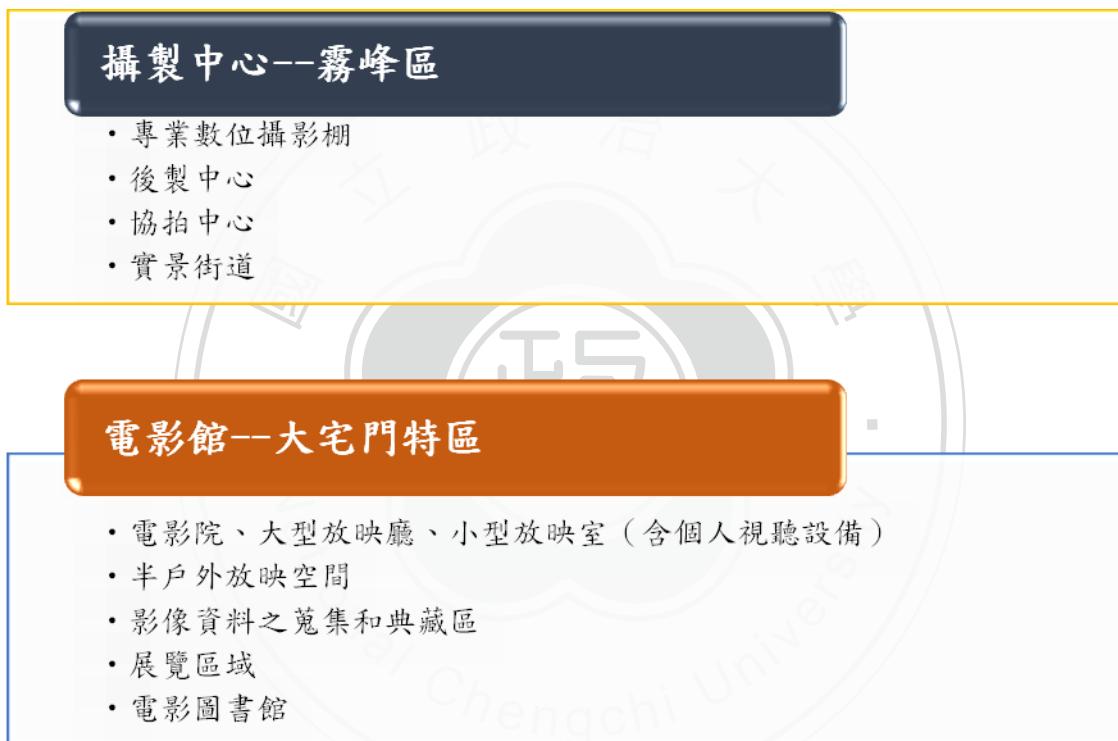


圖 5-12. 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內容規劃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新聞局。

根據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於2013年7月8日大宅門特區內電影推廣園區工作執行計畫的驗收紀錄，將本案統一名稱訂為「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此時，業已完成的階段性成果使「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電影基地，營建面積與地區都變得更為擴大，可顧及的面向更加全面，而預算的增列亦在議員們的轉向支持與肯定下前景可期。

階段性完成預定地基變更的「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攝製中心」，未來將做為電

影工作者的後盾，於霧峰區設置。這裡是提供影視業者拍攝、後製專業及便利的產業平臺，以吸引劇組前來中臺灣拍攝取景，並成為產學合作之發展中心，培育影視專業人才為目標。攝製中心包含人工造浪池、專業數位攝影棚（含道具製作工坊、服裝室、道具室、化妝間、辦公室等）、後製中心、協拍中心與實景街道等。

大宅門特區內建置之「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電影館」，計畫範圍位於臺灣塔基地內東側，該基地併合臺灣塔及電影館之總面積為4.4公頃。特區內的「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電影館」，館內除具備收藏、展示、借閱等功能的影像資料館（含電影、電視、動畫、平面海報等）之蒐集和典藏區及展覽區域，同時將定期與世界各國之影像資料館交流，辦理相關之主題性影展，活絡影視產業活動，提供民眾多元視野。電影館內也將有具備商業及文化功能之電影院、大型放映廳及小型放映室（含個人視聽設備）、半戶外放映空間及多元放映空間之建置。同時，還將提供民眾多元影視活動的場域，定期舉辦影展、頒獎典禮及電影首映會等影視相關活動。

針對「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電影館」的OT招商，臺中市府新聞局於民國2013年11月22日至12月26日在正式上網公告。同年12月31日辦理資格審查，有三家申請廠商符合申請資格，分別為中影八德股份有限公司、國賓影城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來投標。2014年1月9日，臺中市府新聞局辦理綜合評審，經評選後「中影八德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優勝申請人，後訂於同年2月底前簽約。

「中影八德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未來對「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電影館」的投資與經營計畫，主要內容如下：

(一) 預估投入金額：新臺幣6億元。

(二) 營收預估：營運第一年預計營收約4.05億、營業純益0.61億，稅後純益0.177億，爾後每年成長。

(三) 回饋計畫與睦鄰計畫：收費優惠方案：提供戶籍於臺中市之居民、弱勢學生、家庭與社福機構等收費優惠；另為吸引國際觀光客，規劃結合周邊商區發行觀光護照。

(四) 場地贊助：場地以大臺中本地藝術、學術或表演團體為優先租借對象並給予

優惠。包括提供獨立電影試映場地（VIP廳）：以臺中為題材拍攝的獨立電影（非商業）可免費申請使用，且售票收入歸予申請人。免費放映（中型放映廳）：每年提供300場「免費專場」供國際影展、藝文放映、公益活動等使用。提供觀賞戶外藝術廣場演出。

另外，「中影八德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將提撥500萬元規劃表演、互動展示等活動，免費回饋予民眾觀賞。同時也還再每年提撥500萬元，做為電影紮根計畫，將邀請國際知名電影專業人員，進行演講與教學，讓不同年齡層的觀眾與電影愛好者，有機會接觸電影的各個面向，並與國際同步。

在電影基金捐贈方面，「中影八德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承諾將提撥1,000萬元捐贈予臺中市政府的電影基金會中，作為拍攝新電影的基金、獎勵到臺中拍攝電影或鼓勵臺中電影人拍片計畫。

2014年2月14日臺中市政府與中影八德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下合建電影推廣園區之議約。當日可參考之新聞剪報資料如（附件三）參考，本案因著中影八德公司提出對「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電影館」的簽約理念及計劃，符合之前新聞局對此建構案的初始規劃，亦算完成了本計劃的階段性成果。



## 第六章 關鍵因素和因應

本章為關鍵因素與因應策略之敘述與分析，共分兩小節，第一節為環境因素，第二節為人為因素。內容旨在說明本案進行過程中，至為重要的幾個關鍵事件之發生，與其產出結果，和目標達成間的系統循環關係。本案研究者悉以幾個重要的關鍵事件，自繪系統圖以解釋本行動研究中的系統循環關係。

本研究案為在中臺灣建構一個全方位電影基地的行動研究，透過「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的建置，從構想到落實、研擬規劃到完成階段性成果，皆以實際發生事件之紀錄，將行動研究過程期間所經歷之程序和步驟，規劃與變革，改變與修正，在環環相扣的關鍵情境下，觀察並分析其所導引出的不同因應策略，以及產出結果與初始目標間的系統循環狀態。

電影基地的建構案緣起於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間，國際知名導演李安與國際製片團隊至臺中拍攝電影《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電影團隊搭建了可模擬大海變化之人工造浪池、大型藍幕供拍攝之用，其中人工造浪池造價逾億，據該劇組稱係為當前全世界造浪功能最佳的人工造浪池，也是該片中的主要場景。李安導演業於殺青後將人工造浪池及片場設備捐贈予臺中市政府，同時提出建構電影基地之建議。

李安選擇臺中做為拍攝基地的決定，不但為臺中市締造了絕佳的城市行銷，更為中臺灣未來影視產業的發展立下一個無限可能的里程碑。在此為基礎發展的觀念下，主管臺中市影視產業發展的新聞局業規劃於中臺灣地區建構一個全方位的電影基地，藉以扶植臺灣影視人才，建立一個國內影視產業鏈的衛星城，同時，兼可達到臺中城市行銷的邊際效能，並藉之發展中臺灣的電影產業與文化，樹立影藝文化臺中城的形象。

縱觀本案從構想到完成階段性成果的過程中，幾次關鍵因素的出現時，都可能因為不同的因應策略而產出不同的結果。因此，每關鍵時機的環境或人為因素，以及因應策略都成為重要的變革原因。探究及分析各環境及人為因素發生時，包括變

革、溝通、協調與修正等策略，其相互連結關係及因應方式對產出結果的影響，亦可歸納出本案發展過程中呈現的研究發現。茲將建構電影推廣園區的幾個重要大事紀，列表參考如下：

表6-1

**本案重要關鍵紀事**

辦理時程	內容簡述
100.2~102.01	<p><b>政策決定階段</b>—於水湳經貿園區開發推動小組正式提案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推動方式，臺中市府新聞局並爭取編列相關興建預算。</p>
	<p><b>政策決定階段</b>—於水湳經貿園區開發推動小組針對「設置臺中城市影像博物館計畫」協調會中，決議通過設置電影園推廣區之建蔽率空間及規劃與建預算。參採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11次臨時會建議，研擬將造浪池搬遷至霧峰，故「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分為兩區，一為位於水湳經貿園區之「中臺灣電影中心（原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電影館）」，一為位於霧峰區之「中臺灣影視基地(原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攝製中心)」。</p>
102.02-102.04	<p>「中臺灣電影中心」配合水湳經貿園區通盤檢討及規劃，會商調整基地位址，由原公139北側用地移至南側，原臺灣塔基地內東側。</p>
102.05	<p>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簽定「中臺灣電影中心新建工程」之代辦協議書</p>
102.06-103.02	<p>辦理「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OT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案」</p>
102.08	<p>核定先期規劃（後續採滾動式修正）</p>
102.08~102.11	<p>招商準備及執行階段</p>

辦理時程	內容簡述
102.10.25	辦理兩場招商說明會
102.11.14	召開第一次甄審委員會（審定招商文件及評審項目和配分等）
102.11.22	正式公告招商（登錄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網站）
102.12.26	公告招商截止（合計備標期 35 日）
102.12.31	辦理資格審查
103.01.09	辦理綜合評審（第二次甄審委員會）
103.01.17	甄審結果正式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網頁公告，由中影八德股份有限公司獲評為最優申請人，國賓影城股份有限公司為次優申請人。
103.01.28	召開議約會議
103.02~103.03	審查並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
103.04.07	契約書公證簽約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者參考臺中市府新聞局資料後自行整理。

在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建構一個全方位電影基地的過程中，根據各階段發生的重要關鍵事件，從開始構想到完成階段性成果，透過「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的建構觀察發現，期間多次因為不同環境或人為因素的發生，在關鍵策略的因應下，各產出的結果雖已與先前最早的規劃出現不同的變革，但分析這些由於關鍵因素發生後所產出的新結果，在與最早的建構目標相比較時，雖然與初始的規劃構想有所不同，但在之前沒有任何預設結果的前提下，觀察此案在建構一個全方位電影基地為目標時，經變革後的結果與原目標相較時，不但沒有違背初始要建構一個全方位電影基地的目的，甚至出現在先期規劃中未預期的更佳效果。基於這種因緣於關鍵因素改變而形成的系統循環性關係，也清楚呈現出本案行動研究建構一個全方位電影基地的觀察與分析時，透過「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的建構案例，其所架構出的循環關係系統圖如下。(參考圖示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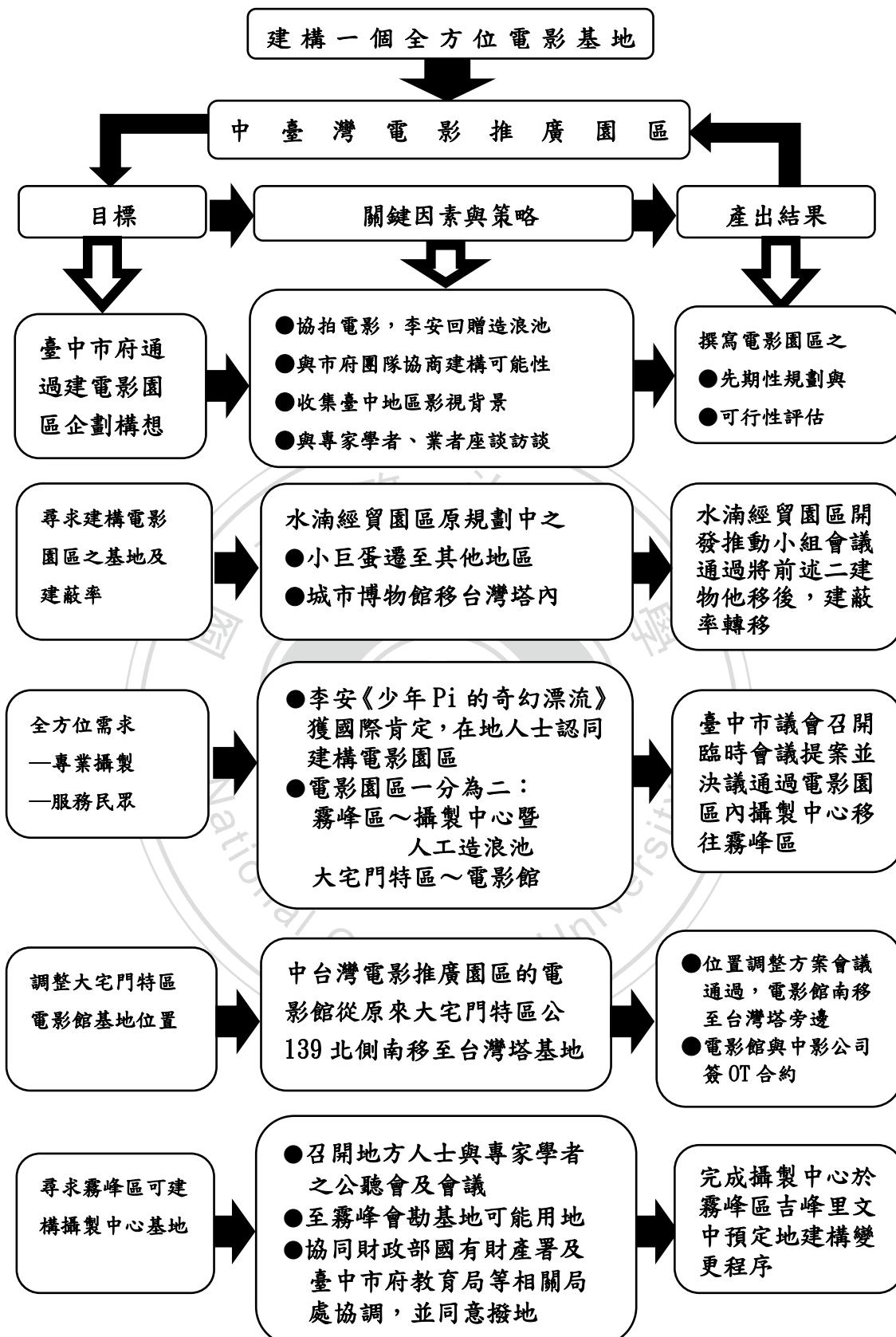


圖6-1. 中台灣電影推廣園區系統循環架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 第一節 環境因素

本案在「建構一個全方位電影基地」的行動研究期間，因歷經不同環境或人為等關鍵因素時，各以不同協調、溝通等因應策略，促使產生不同之結果。

在建構中臺灣全方位電影基地的過程中，其環境因素，除時序進行中所發生的各關鍵事件外，環境影響所及的因素其實甚多，先就本案在地理歷史背景及食、衣、住、行、育樂等各環境的影響面分別探究如後。

臺中市與電影產業的淵源深厚，中臺灣亦曾是早期電影發展的搖籃。只是之後臺中曾有過的風華歲月，因時代的改變而隨之褪色。但儘管如此，在地方人士的心中，影視產業與臺中地區的淵源仍深植大家的心中。而中臺灣地區過往對電影產業與相關文化曾有過的史蹟，也並未因風光不再而被抹煞，甚至對於地方人士及電影界而言，如能有機會再現榮景，當然也是大家樂觀其成之事。

基於地理環境與歷史背景的因素，2010年在臺中縣市合併為院轄市之際，經合併以後的大臺中市，地域擴大，資源比未合併前的市、縣多出更多。所以當新臺中市府團隊裡的新聞局提出要在此建構一個全方位的電影基地時，大家雖然一時不敢抱持榮景重現的信心，但因緣於地理環境與歷史背影的淵源關係，此構想在先天地理與歷史背景的關鍵環境因素下，已先取得先天優勢。

另外，因緣於李安回贈人工造浪池及他的建議，加上許多專家學者及電影界人士都認為臺中擁有適合建構電影基地的環境，使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最早提出此建構案時，也比其他易於取得認同，有關建構電影園區從構想到撰寫成先期性規劃的過程，依其系統循環的組織關係，參考如下圖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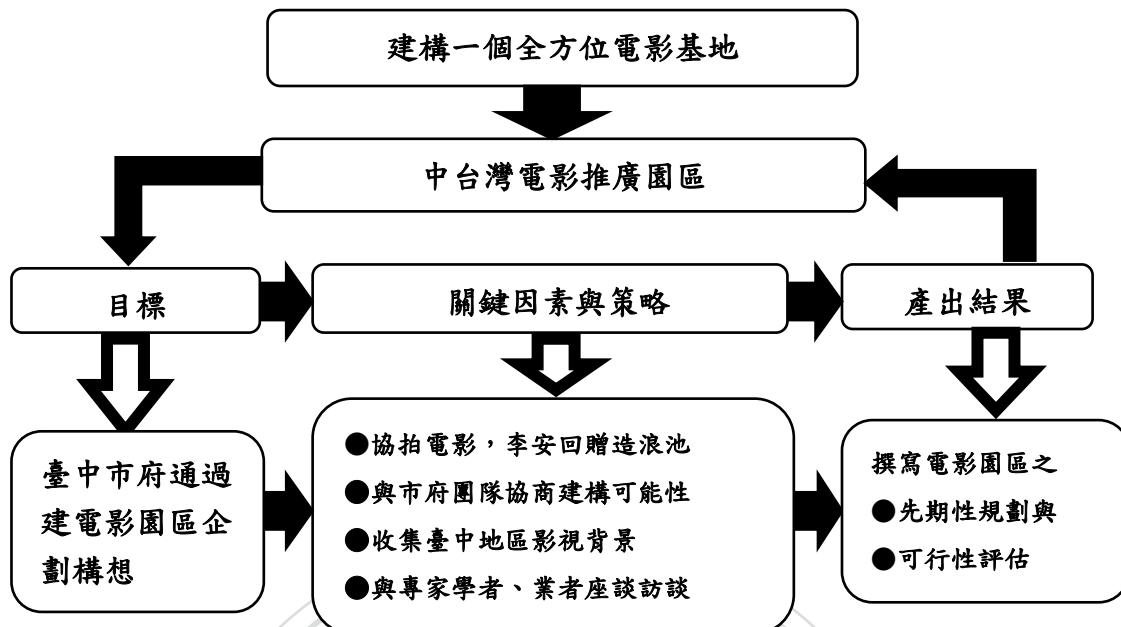


圖6-2. 電影園區從構想到規劃之系統循環架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在觀察本階段的環境與因素時，絕對無法忽略李安前往臺中拍攝取景的重要事件，他所執導的《少年PI的奇幻漂流》不但在國際上大放異彩，並還因此在奧斯卡頒獎典禮上大出峰頭，而受此影響也讓當地人士不僅更加認同支持電影園區的建構案，甚而變成要相互爭取成為地方的建設。

臺中縣市合併後，由原臺中市長胡志強當選為新任的院轄市市長，但早在縣市合併之前，胡志強即已開始力邀李安考慮赴台中勘景攝製新片，並積極尋求贊助。2010年5月，李安導演應邀初訪尚未合併的臺中市，他帶著福斯電影公司高層10餘人前往臺中勘景。臺中市政府安排他至當時尚各分屬臺中市與臺中縣的水湳機場、臺糖公司「大型購物中心專用區」土地、高美濕地、臺中港等地進行會勘，最終李安選定當時已廢棄的水湳機場，也就是計劃中的水湳經貿園區預定地，作為他拍片的主要場景。

根據臺中市政府資料顯示，2010年5月14、15兩日，李安的電影劇組派員再赴臺中勘查食宿暨辦公地點，之後，在該劇組決定前往臺灣取景拍片後，來自世界各地的電影劇組三百多位工作人員暨演員，分別於臺中的亞緻酒店、日華金典、長榮酒

店、永豐棧旅店等處住宿，並將舊水湳機場的舊航站大廈改建為服裝間、道具間、辦公室、3D放映室等空間。

2010年8月1日，水湳機場舊航站大廈開始整修，8月23日製片人員開始進駐航站。2010年9月1日開挖之後贈送給臺中市政府的人工造浪池，同時，劇組使用舊機場內的A9、A10、A12、A13、A16及舊航站、大小機庫(維修棚)等，將其全部整建為拍片用場地。爾後，過往從未出現的大批好萊塢國際電影團隊，正式於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間，至臺中拍攝電影《少年PI的奇幻漂流》。

由於《少年PI的奇幻漂流》是一部以全球票房為訴求的國際大片，因此在好萊塢依其一貫柔性、無國界的強大行銷方式下，突破國內傳統的國際文宣，也讓該電影補助案因結合中央政府及臺中市府兩相資源下，成功建立了國際團隊來臺拍片取景的優良聲譽，並創造臺灣有史以來，首次引進規模最大的好萊塢製作團隊拍片紀錄，有效達到製片技術上的交流。

由於《少年PI的奇幻漂流》拍攝用的片場器材及人工造浪池等，因李安回贈給臺中市政府，不僅成為後續可供國內外電影、電視、廣告製作使用，也因此為未來臺中市建構全方位電影基地奠下根基。而因為《少年PI的奇幻漂流》來臺拍片的優良紀錄例証，也成為吸引更多國外電影業者前來的契機。在愈多國際專業電影團隊的交流互動下，自然亦可提升電影產業的經濟效益與升級，進而讓臺灣以不一樣的面貌在世界電影銀幕上發光發熱。

臺中市能接引下李安口中所謂正規軍的好萊塢國際團隊前來攝製及取景拍攝，閒置中的舊水湳機場剛好可以利用，也是很重要的環境契機。由於當時李安看中且決定要重修改建的舊航站大廈及廢棄機棚，甚至可於其上搭景的舊飛機跑道，都剛好都正處於水湳經貿園區開發案未完成的開發階段，因此，李安正好可善加利用。

前曾述及，除了拍片搭建的場景外，電影團隊尤其很重視所有劇組工作人員的食宿與生活環境，因此李安的電影劇組派員赴臺中勘查食宿並找到適當可居之處，亦是極其重要的環境因素。而被他們劇組團隊所選中的幾所國際級住宿飯店，幾乎都位於市中心區不遠，尤其附近還擁有各種不同國家的特色餐廳料理，對來自世界

各國的優秀劇組工作人員或演員，都是極其友善的拍片環境。《少年PI的奇幻漂流》印度籍的電影男主角蘇拉吉·沙瑪（Suraj Sharma）就曾對本案研究者說，他視臺中為他第二故鄉，因為他住的飯店附近有太多家印度料理，近一年在臺中的拍片期間，他在這裡交到不少好朋友，為此，他甚至在電影上映一年後，特別回到臺中，重遊故地；蘇拉吉·沙瑪說，重遊只為回來尋找那個他心目中第二故鄉的味道！

不僅是蘇拉吉·沙瑪的經驗証實在建構電影基地時，不止片場本身的硬體設備很重要，附近的食宿、居住、及生活機能等環境條件亦都十分重要。本案研究者於之前隨員參訪大陸勝強及法國、韓國等地片場之際，發現他們甚至很多都是在片場內或附近就設有相當的食宿設備，並且視其為全方位電影基地很重要的指標，基於此，有關本案在進行先期性的規劃構想時，亦刻意將環境裡的食宿及生活機能列為重要的需要條件。另外，很多國外案例在片場本身建地無法建設足夠的居住區，他們也會與附近的飯店或可適合開發的社區做結合，以方便電影劇組使用。

事實上，前曾述及，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建構「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之設置目的，不只在興建有關電影產業發展的公共建設、基礎設施，而也希望透過影視基地的成立，整合各方資源，全面推升中臺灣影視相關產業發展，同時，為顧及上游製作、中游後製到下游觀影、體驗、展覽、互動，以至所有相關產業的整合，亦都將全方位的考量涵括其中，因此周邊的食宿環境因素，當然也需要被顧及。

基於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不只是單一園區的概念，更是要將其視為一個發展在地及周邊整體影視產業的計畫，因此，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建構一個全方位的電影基地概念，也就是希望園區能以衛星聚落的方式，在未來與鄰近各縣市也都能相互支援、互動及影響。

畢竟，中臺灣地區幅員廣大，天然景觀以及歷史文物資源豐富，舉凡彰化鹿港老街、南投日月潭和太極美地、九族文化村、桃米生態村，以及臺中外埔區鐵山營區和霧峰區光復新村等，未來都可能成為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的衛星拍攝基地，如此，園區就不再只是園區，而更可以形成一個緊密相連的拍攝網絡。

關於拍片劇組團隊所重視的生活機能，除食宿之外，方便的交通亦是很重要的

環境因素。最早「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在先期性規劃時即優先考慮要置於大宅門特區內，考量的關鍵因素雖然緣於這裡曾是李安拍攝《少年PI的奇幻漂流》的場景所在，也是人工造浪池原始的建置位置，有其歷史與文化意義。但此地位置與交通方便的環境因素，也是當初吸引李安的另一因素，因為附近擁有極為方便的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交流道，又地理位置適中，南來北往都適中又便捷，而所在的地域又緊鄰臺中市區最熱鬧的逢甲夜市，平時本來就是觀光客喜歡前往的所在。

相對的，臺中市因位居全臺灣中心位置，除來往國內各地都方便又快捷，即使要前往國外，不僅有清泉崗國際機場，前往桃園中正國際機場亦都有直達的高鐵可趨車前往，這亦是李安之前所說，他在考量前往臺中拍片時的重要關鍵因素。

在建構「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的過程中，另有兩個很重要的決策性行政事件，關鍵之一當然是 2011 年時召開的水湳經貿園區開發推動小組協調會，該次會議中解除了電影園區基地的建蔽率問題，奠基于此計劃落實的可能性。其二的關鍵事件，則是民國 2013 年 1 月臺中市議會在臨時會議中通過把原擬設置於大宅門特區內的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一分為二，將電影館留於原址，而拍攝中心及人工造浪池搬遷至霧峰區。

如圖 6-1 所示，臺中市政府新聞局首先能讓建構電影園區的構想案推翻之前早已規劃完備的水湳經貿園區前案，落實進撰寫先期性規劃階段，前述有關地理、歷史背景與電影文化大環境等因素，也曾成為當時主事此案的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赴各相關局處及委員們遊說的因素。因為大家對臺中市過去與電影產業及文化的歷史淵源都有相同的認同感，再加上有被譽為臺灣之光李安的拍片因素，使得此電影基地建構案在開始即順利踏出起步。

在初始建構電影園區時，最早要解決的問題是必須從已規劃完成的園區內，找出可以騰空出的建蔽率。其中除了把城市博物館移往臺灣塔之外，另一空出建蔽率是小巨蛋之搬遷，這個搬遷決議係經臺中市政府地政、經發、建設、主計及都發等各局處的協商，但何以如此決議及獲得該負責主事的經發局同意，主要也是其時剛好適逢臺中縣市合併，原來係依小臺中市規模設計的大巨蛋，在縣市合併後相形變

成小巨蛋，因此如改遷至他處，不僅可更幅合院轄市更多的人口及需要，他遷亦可藉此擴及不同區域的地方建設。而建構「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的提案，也就在這種因著天時之利而出現的環境因素下，出現了順勢而成的新因應方案，並產出新結果。本階段之組織變化，如下圖 6-3 圖示之系統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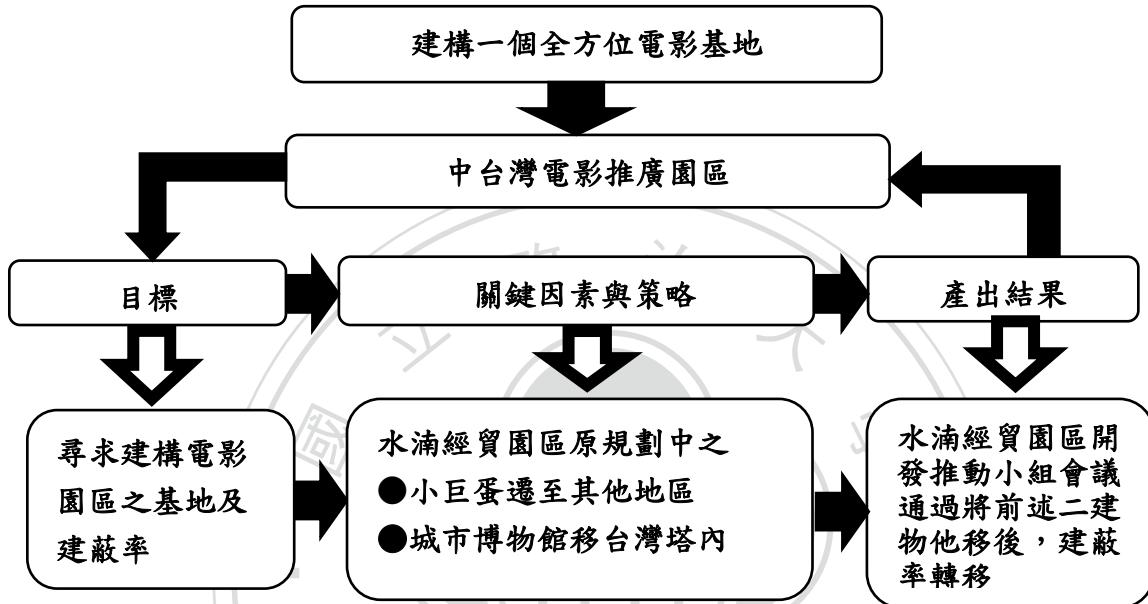


圖6-3. 電影園區尋求建構基地與建蔽率之系統循環架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其次影響電影基地建構的另一關鍵事件，係於2013年1月29日，當李安執導的《少年PI的奇幻漂流》在國際大放異彩後，地方人士決定積極爭取電影園區成為在地的建設。當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11次臨時會議中通過決議，將原來臺中市政府在先期性規劃裡的「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就此一分為二後，未來將園區內兩大中心改在不同地區分別建置後，也解決了兩個不同功能電影中心場域相互干擾的困境。

這項政策性的關鍵改變，原本一些位於大宅門特區內的地方人士並不同意，因為他們介意未來若把李安拍片所在的人工造浪池搬遷到霧峰區後，大宅門特區中就少這項特色，也少了李安拍片的歷史意義。不過，新聞局對此變革的決定，其實基本上是採認同的態度，因為如此留在大宅門特區中的「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電影館」，無論建蔽空間或預算都可相對增加，而議會在決議將攝製中心搬遷之際，也同

時承諾新聞局可另外編列預算，如此當然大可讓整個建構案的全方位目標要求，變得更加完善。

為解除大宅門附近地區民代及地方人士的顧慮，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於後來在修正「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電影館」的規劃案中，也特別依民眾所需而設計一套與李安電影相類似的互動體驗區，利用現代3D數位設計讓民眾可真實體驗虛擬攝實境的趣味，以彌補地方人士對人工造浪池他遷的遺憾。有關此階段關鍵因素的大變革，雖然園區一分為二，但在並未違背初始構想與宗旨下，主事的新聞局認為反而有了更佳的變革因應選擇，此關鍵系統循環架構，如下圖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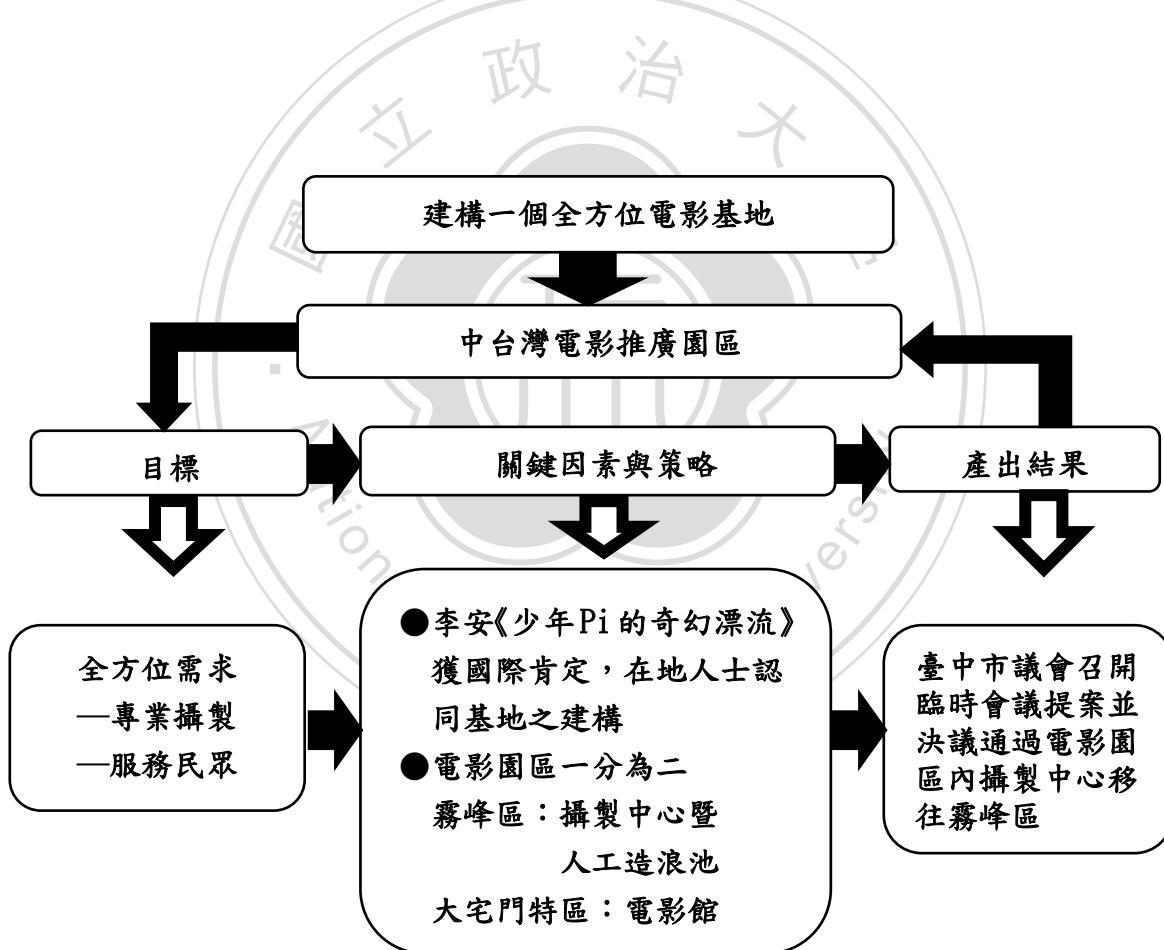


圖6-4. 電影園區依功能至不同地區建置之系統循環架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在臺中市議會決議將「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的電影基地建設一分為二，分別把攝製中心與電影館置於不同區域的政策性決定後，2013年2月5日，時任臺中市

副市長的蕭家淇召開水湳經貿園區基地位置調整方案會議，決議將「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電影館」從原來「公139」公園用地北側區塊，南移至南側臺灣塔基地。這次將電影館基地移至臺灣塔基地東側的變革，讓電影館未來可緊臨在極可能被視臺中新地標的臺灣塔旁邊，對吸引人潮和舉辦活動等商業機制的考量，都具有正面效果。

當然，此南移的決策也有其困難，就是未來在興建時，兩個不同建物要同時興建時在技術性上會增加些許困難。但兩相權宜之下，從長久目標而言，主事的新聞局仍認為南移對未來的電影館而言是好事，而以樂觀其成的積極態度因應。此階段之關鍵系統循環架構，參考如下圖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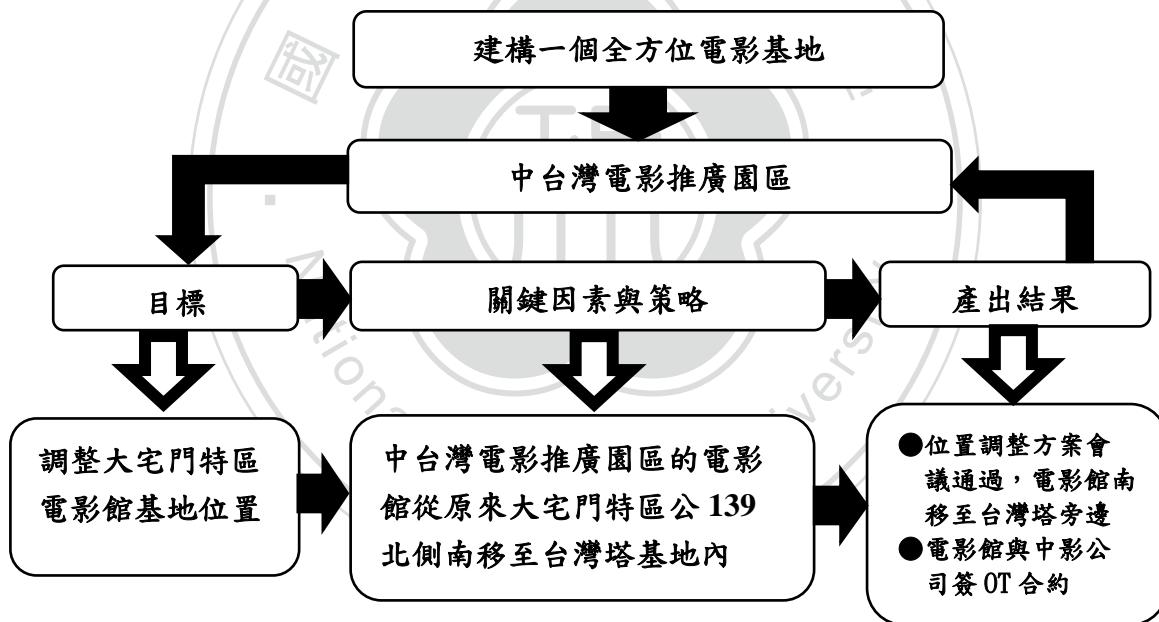


圖6-5. 電影園區內電影館基地位置調整之系統循環架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2014年初，臺中市府新聞局辦理的OT招商案，經評選後由「中影八德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簽約，完成本案的階段性成果。促成「中影八德股份有限公司」拿下「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電影館」的投資計畫，其中幾個關鍵因素讓該公司成績超越其他競逐的公司。其中，該公司提出的回饋計畫與睦鄰計畫最得評審的青睞，

而其對於市民、弱勢學生及家庭與社福機構所提的優惠方案，以及每年將提供 300 場「免費專場」供國際影展、藝文放映、公益活動等使用，並提供觀賞戶外藝術廣場的演出等，都符合市政建設的本意；此外，在吸引國際來客方面，規劃將結合周邊商區發行的觀光護照，亦很有利於城市的行銷。

臺中市新聞局在規劃要建構電影基地之初，就希望未來能建置一個可用於電影發展的電影基金，以方便執行相關電影事務時之用，「中影八德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合約中亦明確列明未來每年將提撥 1,000 萬元捐贈予臺中市政府成立的電影基金會，作為投資拍攝新電影的基金、獎勵到臺中拍攝電影或鼓勵臺中電影人拍片計畫之用。其他明訂於合約中的條件，均於前章中已列明。

另外，有關將遷往霧峰區建置的「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攝製中心」，根據臺中市新聞局的工作及規劃紀錄，該中心在新聞局與相關單位於霧峰現勘 14 處用地後，順利完成用地評估等事宜後，將編列初估預算 10 億元，以建置第一期工程中的人工造浪池、2 座大小攝影棚、後製中心、道具室、工作人員休息區及結合光復新村舊有房舍之戶外實景搭攝區等。預定期程為在 2013 年用地勘查後；於 2014 年撰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2015 年做工程規劃設計；2016-2017 年主體工程興闢施作；2018 年相關設備進駐及啟用。至此，攝製中心建置用地也在各相關局處共同會勘及討論與協調後，決定基地設定在吉峰國小前方文中預定地，並順利於後辦理妥該地之土地撥用事宜，完成此中心之階段性成果，其關鍵性的系統統循環架構圖示於下圖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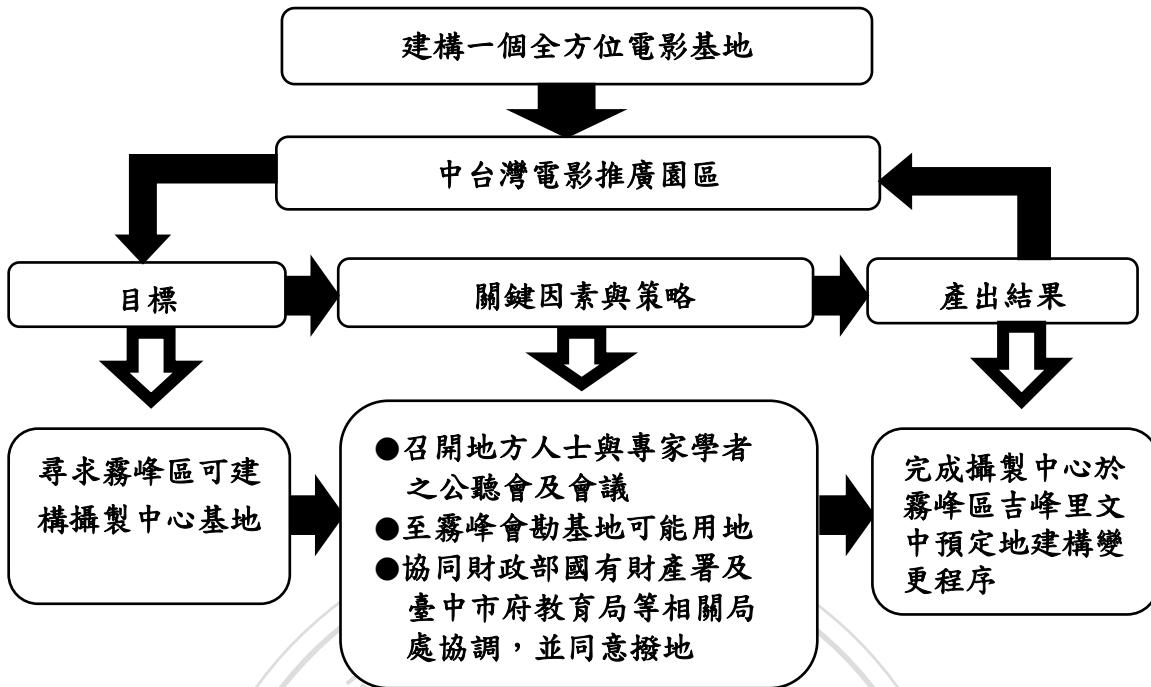


圖6-6. 電影園區攝製中心完成預定地建構變更之系統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2013年12月11日，臺中市府新聞局完成霧峰攝製中心基地（霧峰區吉峰段1、1-1、2、2-1地號等4筆土地）撥用及登記作業。後續即辦理基地土地興辦事業計畫及變更編定作業，並將該區域設定為影視發展專用區。另外，新聞局亦協調經濟部水利署，檢討未來攝製中心周邊區域，在無涉及洪汙之虞之區域重新劃設河川區域線，盼擴大攝製中心基地面積，成為未來第二期開發區，藉以建置更完善全面的設施空間。

## 第二節 人為因素

2009年，臺中市長胡志強聽聞李安將率國際製片團隊拍攝新片的消息後，積極與他接洽，並力邀他前往臺中各處勘景，當時礙於市政預算不能編列該項邀約勘景費用，因此計劃幾乎流產。適時剛好胡志強參加陳文茜外婆百歲冥誕，他提及正在為一個計劃籌募款項，陳文茜遂以其外婆「何莊美秀」名義捐款100萬給臺中市政府，說明可由市府自行支應，於是胡志強便將該捐款提供給李安團隊前來臺中勘景。陳文茜後來引述，當時她並未過問該筆捐款的用向。

根據胡志強市長後來追述，當初這筆錢的開支，猶如在賭一個可能不存在的未來，因為其時美國、澳洲、印度、中國大陸等國都也同時提出許多優渥條件，希望能吸引李安考慮前往取景拍片。只是，基於李安對家鄉臺灣有的不同情節，再加上他與胡志強的私交，以及胡志強提出強大行政資源的協助、物資支持，以及臺中市本身擁有的完善生活機能、怡人氣候和濃厚人情味等等誘因，終於打動李安決定帶著好萊塢的大批拍片團隊，來到臺中取景執導《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此一行動不僅實現了李安回臺拍片的夢想，也創造出後來臺中電影園區的建構。

之後証實，臺中市的拍片環境沒有讓李安失望，李安也讓全臺灣都分享了他的榮耀；尤其，當他在奧斯卡金像獎頒獎典禮上領取最佳導演獎時，李安特別說出感謝臺灣與臺中市的協拍，確實也為來臺拍片的經驗，在世界電影的殿堂上，做了最閃爍的見証。

因著李安電影《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至臺中拍片，牽引出臺中市建構電影基地的構想，並於不到四年的期間完成電影園區兩個中心的階段性成果，期間，時任臺中市長的胡志強和導演李安，都是最重要人為關鍵因素。

早先，臺中一些民意代表及主流媒體，都曾先後質疑電影《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補助款是否適恰，以及應予在議會中予以通過補助預算。當時也有議員直言，要不是補助對象是李安，絕對不容易取得大家的認同與共識。而另一位地方人士更直陳，還好後來電影《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大獲好評，連帶不僅讓電影基地的規劃案順利過關，甚至後來還加碼把園區一分為二，擴大建設。但如果該片不成功，一切的走向與結果可能就大有不同了。

電影的確是很好的城市行銷，當李安在世界各地宣傳《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電影時，他一再強調對臺灣及臺中市協拍的感謝，在經過上百場國際記者會及上千則的新聞露出後，臺中市以及獨步全球的人工造浪池，不斷在國際媒體曝光，增加了許多城市正面宣傳的效果，若以宣傳經費來計，可能也是難以估算的數字。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在電影協拍的工作上，繼李安的重要影響後，導演蔡明亮隨之前往臺中干城舊糖廠取景拍攝的電影《郊遊》，不僅於取景期間吸引了當屆身兼亞

太影展評審團主席、坎城影展競賽片主席及電影部總監的 Christian Jeune 前往臺中市探班，該片亦於多個國際影展中大獲好評。

另外，曾獲柏林影展「最佳導獎的林正盛，在他以描述世界麵包冠軍師傅「吳寶春」故事的電影「世界第一(麥方ㄉ尤ㄟ)」時，亦接踵到臺中取景拍攝。由此見証，繼李安的拍片經驗後，一時之間臺中市不再只有與過去電影文化及歷史淵源的聯結，而是透過代導演們的鏡頭，已再次讓臺中的電影故事被傳佈下來。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能於短期限內完成電影推廣園區裡兩個中心的階段性任務，曾擔任水湳經貿園區開發推動小組的成員，包括召集人蕭家淇副市長及所有委員，大家皆肯以開放態度，更改原案，同時接受一個之前從未被提及的電影基地構想，並終而通過此案，個中人為因素是很重要的關鍵，如果推動小組不願推翻前議，以及包括後來一再彈性變革的更動政策，相信此計劃實施的可能性，定然不可能如預期般的順利，並在四年內的期間從零到有，從構想到完成階段性成果。

一個計劃的推動，期間造成影響的關鍵因素有很多。2011 年 4 月 14 日，馬英九總統及時任行政院新聞局長的江啟臣共同造訪臺中，他們此來係為探視正在舊水湳機場拍片的李安及其團隊，而馬英九總統之所以會特別前往探視該片的進度，其實亦其來有自的緣由。當前述胡志強力邀李安回臺取景拍片之際，雖然胡志強爭取到製片團隊前往臺灣勘景的機會，但製作該片的美國福斯電影公司提出其他國家亦以輔導贊助的多重優惠，也正爭取他們之中，因此福斯提出希望臺灣也能有相對的補助方案。由於金額超出過往之前例，政府轄管機構一時難以作決，之後，經馬英九總統特別指示下，行政院新聞局才得以特例通過補助案；之後再委由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出面向行政院新聞局申請補助。行政院新聞局於 2012 年 1 月 21 日確認編列 2 億 5 千萬元，並要求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相對編列 5 千 900 萬元，共 3 億 900 萬補助辦理《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電影協拍之補助案。《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電影於 2011 年 6 月殺青。2013 年 2 月 25 日舉行的美國奧斯卡頒獎典禮上，本片榮獲最佳攝影、最佳配樂、最佳視覺效果以及最佳導演四項大獎，頒獎典禮上，李安於致謝辭中提出對於臺灣及臺中市協助拍片的感謝。回想當初，若非總統馬英九承諾破格補助，

後來有關《少年PI的奇幻漂流》在臺灣流傳的故事，亦或將重寫。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在建構一個全方位電影基地期間，從開始構想到完成階段性成果，期間經多次溝通、調調、變革與修正，無論基地的變更、預算的重整，或因政策性的需要等關鍵因素之更迭而呈現出變動後的結果，本案研究者在觀察此行動研究的過程後發現，在隨著環境與人為因素的影響下，當關鍵性環境或人為因素出現時，的確有可能因各關鍵因素的不同，而可能產出不同的結果。但如果當關鍵事件的因素發生時，採取妥善的因應策略，其變革後的新產出結果，也不一定與初始宗旨相違背，甚而可能產出比預先規劃更好的結果。





##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本章重點共分兩節，第一節結論寫本研究案的觀察發現與分析，第二節建議，敘述本案在觀察完成階段性成果後，對未來執行的建議，及有關本研究案之限制。

本案研究者在前章依系統循環概念，圖示歸納出幾個關鍵事件與因應策略發生對後來產出結果的影響，同時比對在變革後的結果，與最初規劃目標之間的連結關係。經歸納與分析後，得到的研究發現結果如下：

#### 壹、電影政策與城市行銷，可有直接的正向聯結關係。

電影產業為文創產業之首，舉凡音樂、美術、文學、戲劇、舞蹈、工藝、服裝、攝影、設計 以及新時代的數位科技，無一不包涵於電影產業發展之中，因此，電影產業亦可視為影藝文化產業中最重要的龍頭。而從城市行銷的觀點看影視產業的發展，電影文化所帶動的軟實力，更可做為行銷城市意象、活絡城市能量的最佳策略。在本行動研究中，從李安赴臺中市拍攝電影《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實例中，亦可獲得前述之研究發現與印証。

#### 貳、一個計劃在建構期間出現無法預設的變革為正常現象。

在觀察本行動研究的案例中發現，公務部門在規劃一個電影基地的建構案時，其過程中可能出現各種事前皆無法預設到的關鍵事件之發生，如何因應？以及關鍵狀況出現時，環境或人為因素的介入及策略選擇，都可能因此改變之後產出的結果。事實上，初始構思規劃案的時候，通常也難免可將所有環境或人為因素於事前完全預設進規劃中。只是，當關鍵的變革因素出現時，如果能堅守最初的宗旨與原則，變革不一定是阻斷前途的障礙，在運用良好的溝通、協調及策略性的選擇下，也可能闖出的是一條更寬廣的新途徑。

#### 參、良好的溝通與協調，亦可能成為影響結果的重要因應策略。

就臺中市的電影園區建構案而言，硬體的規劃與建設固然重要，但軟體方面的設想與配合，行政資源的挹注，也都成為形塑友善城市環境的關鍵，更因此成為助

長建構計劃推動與執行的重要因素。

當前影視產業的發展與推動，的確需要公務部門的協助及配合，市政府相關部門如能提供第一線影視工作者便利、快速、及豐厚的協拍資源，其實也是公部門與電影產業雙贏的局面，因一方面既有助於提升城市的整體形象，另方面亦可間接促進影視產業的蓬勃發展。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於短期限內完成電影推廣園區裡兩個中心的階段性任務，水湳經貿園區開發推動小組的成員及相關市府局處人員，大家皆肯以開放態度溝通協調，進而更改原案並接受新提案，互相的溝通與協調至為重要。

歷來具有深厚電影產業淵源與文化的臺中市，其中與大宅門特區中「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電影館」簽定未來經營 OT 約的中影八德電影公司，前身即為早期臺中農教廠改制的中影公司，前後兩公司的經營方雖已完全更換過，但中影公司過往的舊影像資料仍歸現有的新中影八德公司所屬，此其實亦相當有助於未來「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電影館」裡影像資料博物館的結合與典，而中影公司有此新舊之交替，也可謂為臺中古今重逢的另種機緣交集。

**肆、選擇得當的因應策略，即使改變，也可能出現比預期還好的成效。**

2010 年臺中縣市合併，李安導演帶領國際製片團隊至臺中市水湳機場舊址搭景拍攝電影《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架設獨步全球的人工造浪池，成功締造中臺灣電影文化發展的氛圍，並在此開拓出一個全方位電影發展基地的建構。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於 2011 年初開始規劃「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的建構藍圖。在將近四年的期間裡，從初始構想到落實，從沒有預算到取得議會認同，歷經溝通、協調與變革，至 2014 年完成的階段性成果為：於大宅門特區中建構的「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電影館」，完成建物設計與 OT 廠商的簽約；改遷建於霧峰區吉峰里文中預定地之「中臺灣電影推廣園-拍攝中心」，完成第一期預算編列及預定地的變更程序。

基於本案研究者是此電影基地建構案的主要執行人兼推動者，也是唯一最足以詳述全案進行脈動的主事者，因此，從此行動研究的實際參與及觀察中，本行動研究案所提供之研究貢獻，無論在學術或實務上，都因為詳實的紀錄與分析，對未來

相關的建構案例提供出難得的經驗，期待本研究結果能成為未來類似計畫之參考。

## 第二節 建議

本案為行動研究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規劃興建一個以影視發展為基礎的全方位電影基地，研究期間從初始構想到完成階段性成果。在研究此建構全方位電影基地的計劃中，無論建構用地的尋求，或是從規劃到落實期間各階段出現的關鍵變革，都因建構過程的繁複龐大，而產出非預設之結果。

然而，只完成硬體的建構其實並不足以完成電影衛星中心的訴求目標，為達全方位電影產業基地的建構的目的，根據本案研究發現，提出建議如下：

### 壹、全方位的電影文化與相關之產業政策應持續支持及推動。

本案研究者曾先後以參訪或訪談等方式，前往各環境與規模類似之電影館及電影資料中心收集資料，其中包括有法國電影館、英國電影中心、香港電影資料館、以及北京的中國電影資料館與中國電影博物館等；國內的影資館則包括國家電影資料館、高雄電影館、新竹影像博物館、台北光點、華山光點等。

縱觀各國家或城市的影資館，對有關的電影發展政策，一貫採取的是持續支持及推動方式，事實上，也唯有將政策持續及延續性的推動，所有建設才得以在長期的經營下，不浪費資源，並產出良好的績效。欲推展電影產業與文化的發展，徒有地方政府與城市努力，也不足以達到全面提昇的目的，因此，中央挹注資源與政策性的全力推動方案，實為更加重要的關鍵。

目前臺灣的幾個相關電影館，位於臺北市的國家電影資料館，隸屬文化部的影視與流行音樂發展司，以典藏為主，影視產業局並賦予其部分輔導產業功能。高雄的電影館，目前為小規模的電影圖書館兼博物館、電影院的功能；新竹的影像博物館設備與功能類似高雄電影館，二者雖都不具典藏功能，但各地方政府仍認真賦予其電影藝術推廣的功能。

隨著無煙國的電影產業愈來愈受到重視，臺灣很多縣市也都開始規劃類似影視基地的建構，其中除新北市正規劃籌建電影文化中心，高雄市也撥地欲做為建置電

影中心的基地，桃園縣也將在林口尋覓基地規劃為製片廠；另外，花蓮及新竹縣、臺南市也都有類似的構想計畫。就電影產業的發展而言，這種全臺各地方都正積極建設的政策，對未來電影業的發展實為可樂觀其成的好事，但如果中央政府不重視，亦不做完整配套的全方位政策性規劃，並協助各地方政府的政策延續，未來仍可能會讓電影產業的文化發展，流於泡沫困境。

此外，隨著未來各地方相關政策的規劃與執行，也建議國家電影資料中心可將各城市具規模的影資中心納為分館，以期資源共享，而各分館亦可藉由國家電影資料中心其全球會員的身份，讓各地方政府在無需擁有昂貴修復功能的情形下，也可藉之與世界接軌，舉辦相關展演活動。

## 貳、變革雖為正常現象，但堅守目標、宗旨與原則，持續培植人才仍為重要使命

隨著數位時代的來臨，未來不但變革是正常現象，而且很可能變革間隔的時間也會愈來愈快速。但任何建構與變革，人才仍是很重要的核心。臺灣現有的各領域電影人才，礙於現實環境的考量，人才外流和後繼上都已出現嚴重問題，近年來，即使製片量較前增加，但在人力上經常左支右绌，因此，未來包括已完成階段性成果的中臺灣電影園區，以及其他縣市政府的持續建構，即使有國際團隊前來取景，或國內影視蓬勃發展，但面對拍片團隊的需求時，如果沒有優秀的電影專業人才培育計劃，徒有硬體場館的建置，仍然是無法滿足整體電影產業及文化發展所需的。

解決人力需求的途徑，除了相關公私機構要政策性的建立人才培育計劃，其實從硬體規劃設計時，也可以開始先做有計劃性的建教合作案，除電影攝製方面的專業，諸如場館的經營，影像互動體驗等等，亦可與相關的學校建立合作關係，落實產官學共同維護電影生態發展的空間。

未來，中臺灣電影園區應積極整合各鄰近院校，進行產學合作。其實，電影產業的人力需求量很高，涵蓋範圍亦廣泛，舉凡幕前的表演藝術、幕後專業工作的導演、助導、場記、剪接、音樂、造型、化妝、道具製作、美術設計、造型藝術、動畫編輯、服裝設計等等，另外，片場少不了的如電工、土木、搬運、場務、行銷企畫等，每個環節都自有其專業與需要。中部大專院校林立，電影中心皆可從周邊科

系網羅相關人才，為有興趣的年輕人增加就業機會。

數位時代就要擁有現代化接受變革的觀念與設備，未來中臺灣電影園區應建立完備的園區雲端資料庫，以備電影劇組拍片時無後顧之憂。這些資訊需求愈精細愈好，除專業支援的設備資訊，各相關可能的人才，包括不同領域的專業人才，藝師，技師等等甚至在地協力廠商名單、特色產業、餐飲小吃、旅館民宿、購物商圈、景點地標等，舉凡可與電影接軌的資訊，應都被列為是電影園區的服務範圍。

此外，在人才培育方面，培養優質的專業工作人員固然重要，但培養觀影人口亦是刺激電影產業發展很重要的一環，如果學校能多增加學生對電影製作環節的了解，以及更多讓學生有接觸不同國家類型電影觀片的機會，在多所正確識讀影像的機緣下，相信愈多概念性的了解，也就會有愈多優質的電影人口出現。

**參、即使觀念或訴求不同，但在追求社會與文化進步發展的觀點下，更需透過理性的溝通與協調，求取共識。**

研究者在敘述建構過程中，多次提及溝通與協調是很重要的因應策略，但多元社會中亦各有觀念及訴求不同而完全無法溝通的狀況，因此期許，所有延續建構的參與者均能先拋開各自成見，以服務民眾，以社會發展及文化教育為核心目標的原則下，求取出可茲進步的空間。

**肆、變革可以期許出更好的新局與未來，但過往的歷史與紀錄，仍是新時代影像工作不可棄遺的重要焦距。**

完成階段性成果的中台灣電影推廣園區，將電影館與拍攝中心用分離思考與規劃的方式，在台灣尚是獨一無二的先行規劃。這是個既可兼具提供影片拍攝，以及推廣電影文化、藝術與娛樂等功能的構建。

將建置拍攝中心的霧峰區，除光復新村等實景可做為拍片之用，其與電影歷史淵源的背景保存，其實亦應被列為電影館的影像資料中心最重要特色之一。舉例而言，台製廠(後更名為台影文化公司)在霧峰存續五十多年，拍攝劇情長片二十多部，早期還肩負拍攝政府新聞影片任務，在電視新聞出現之前，其曾記錄下政府施政與民間活動的點點滴滴，這些都是台灣非常重要的電影文化資產，而當年的那些影片，

目前都存放在國家電影資料館中，而且已經被數位化，如果這些重要的地方影像資料，未來得以在中臺灣的電影館中被好好運用成珍貴的動態影像史料，相信此地緣背景關係，一定足以成為館中最重要的特色資源，未來對中台灣電影推廣園區的發展，不論典藏及推廣等與運用，都極為重要。

電影影像資料館對曾發生過的重要電影活動、事件要做紀錄，對現在及未來即將發生的重要活動與事件，更應設立專事紀錄小組，持續負責影像紀錄的工作。而相信，這也會是未來最豐富電影館史料與展示的資源。

事實上，根據臺中市政府資料顯示，中臺灣地區可回顧的電影相關資料，還不僅於此，早從日治時代日本人在台中即開始了有關電影的經營，後來，何基明導演成立華興電影製片廠、農教公司從大陸遷台，都設址於臺中，農教廠當年還是徵收了日人留下的戲院，才成立國民黨營的中央電影公司。之後，台灣省政府新聞處為了省政宣導，成立台灣省電影製片廠，再加上林贊廷、賴成英等出身臺中的電影工作者，各以口述歷史的方式建立了專屬臺中的影像與影人史料。以上這些工作，建議中臺灣電影推廣中心的影像資料成立後，仍必須持續進行。

畢竟，前人的足跡已成史料，今人走過的道路，將也成為未來的史蹟。

除上述內容，對於現行臺灣電影基地的未來，研究者尚有兩項建議：

## **壹、要積極與國際接軌：**

在臺灣各地方政府都有意建構完備的電影基地政策下，中央主管機構更應扮演連結與贊助的角色，協助各縣市政府及民間電影團隊共同積極前往世界各地的知名國際影展，將設攤、宣傳或販售版權等相關輔導方式列為必要的電影政策，如此才能讓國外製片團隊了解並看到臺灣可採用的資源與資訊。事實上，在國際影展上設攤宣揚本國影視產業也是許多國家的文化發展政策。未來若能以群策群力的方式讓臺灣電影在國際上博取更高的曝光率，相信必定比單打獨鬥更省錢並有效。

## **貳、全方位的水景攝製中心**

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中的拍攝中心，目前該中心已完成建地移轉手續，但建構的方向與內容尚未規劃完畢，由於此中心擁有李安電影團隊所贈送之人工造浪池的

設備，因此，未來或可考慮將此中心建置成一個全球獨步，專以水景特色為主題的數位拍攝中心，如此未來全世界影視拍攝人員只要有水景需要時，即會想到此處，而也因為此中心所擁有的特質，當與其他條件不一的電影基地或攝影棚相比較時，可因所擁有獨特完整水景特色而成為較佳的競爭優勢。

歷經四年的電影基地建構案，雖已完成階段性成果，但基於本研究只就「中臺灣電影園區」案例為取樣，因此未來如能有更多相類似之研究案例，或可得出更多客觀的評估參考依據；此外，也由於本案研究者的離職，無法再延續將此建構案執行及推動至最後完成階段，因此，在不同政治文化的氛圍下，建構案未來的變革將如何走向，亦是本研究無法預期的限制。





## 附錄一

2011 年 11 月，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博物館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開始辦理公開招標採購，招標預算金額為參佰伍拾萬元，本案之構想因此先期性採購計劃而逐步落實，該採購內容如下：

本案擬於水湳經貿園區中央公園之公139及博物館南側之第二種文化商業專用區(面積約0.99公頃)，依該水池為基準規劃興建博物館及電影推廣園區。未來電影推廣園區博物館之定位、營運內容（典藏、展示、研究、教育、保存等功能）客群及經營模式，如何與水湳經貿園區內各館合作，為該博物館永續經營之重要因素之一。

博物館之經營須投注大量資源，並扮演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推廣等非營利社教功能，受外在社會、經濟環境因素影響甚大，後續本推廣園區若委外營運，未來投資廠商可能需再投入大量資本（如：博物館硬體內部之展示工程、營運設備及監控系統等建置成本、每年營運支出費用、典藏籌募成本以及附屬事業之開發經營等）如何提出兼顧社教功能及場館自償性之營運策略與財務計畫，為本案是否成功委外營運之關鍵。另本園區博物館由市府自行興建或民間投資興建，是否影響後續委外營運之定位、典藏內容、展示規劃等類型，為本案重要課題。

本案委託經營預定採取「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模式，為評估引進民間機構參與營運之可行性，爰進行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博物館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等前置規劃作業，針對本案特殊性、相關條件限制及需求等，研究不同因應策略，提出具公平性、開放性、永續性之委外營運機制，建構園區定位、組織型態、營運內容(典藏、展示、研究、教育、保存及附屬事業)、整體營運(包含，但不限於 OT 或 ROT)及管理模式，以作為後續辦理促參招商作業或經營管理之依據。

採購計畫目的：

- (一) 從國內影視產業現況調查分析，國內影視產業發展條件及優勢、產業發展需求，以及透過國內外案例蒐集及發展趨勢分析，全國電影博物館、電影資料館屬性、類型、分佈、需求中臺灣區臺中彰化南歷史人文社經背景及市場條件等相關案例探討、對本案現況課題與特殊性之瞭解與深究(如：公部門人力組織經費投入之可行性與公平性、博物館財務自償與永續經營、博物館硬體空間設計型態之影響、潛在廠商投資意願、潛在客群等)，並從整體博物館園區經營概念，增加博物館經營多樣性，評估「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博物館」最適的定位與營運內容。
- (二) 本案預定採取「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模式委託經營，依上述電影推廣園區定位之建議，評估引進民間機構參與營運之可行性，並評估最適經營模式及管理模式。
- (三) 依上述電影推廣園區博物館最適定位與經營模式，提出該園區經營之組織型態（如：公私合作、民間經營或其他可能方式），典藏、展示、教育、研究、保存等功能之營運策略、財務計畫等，以及博物館南側之第二種文化商業專用區(面積約0.99公頃)可擴展引進之附屬事業之內容與營運規劃等，以作為後續辦理促參招商作業或經營管理之依據。

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之推廣工作內容應依促參法及其相關規定，首先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主要工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得標廠商必

須於簽約後依據促參法相關規定提出工作計畫書，並依據工作計畫書內容辦理相關後續作業。

### 一、可行性評估階段：

從國內影視產業現況調查分析，國內影視產業發展條件及優勢、產業發展需求，以及透過國內外案例蒐集及發展趨勢分析，全國電影博物館、電影資料館屬性、類型、分佈、需求，~~臺灣地區臺中彰化南投~~歷史人文、社經背景及市場條件等。評估「中臺灣電影推廣園體驗博物館」最適合的定位與經營模式，以及預定引入之空間機能進行可行性評估、實質內容之規劃及細部設計，包括產業發展樓地板面積以及提供租賃面積等；依照公共建設特性，以民間參與之角度，就公共建設之目的、市場、財務、法律及環境影響等方面，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等作業，宜給予民間投資人展現其效率與創意之空間，機關所著重的在於規劃方案與公共建設目的之符合性。

(一)興辦目的：主業之定位、內容規劃、經營策略研擬，及附屬事業之規劃開發策略研擬，包含但不限於基礎資料調查分析、興辦目標及效益評估、興辦定位及策略分析等。

(二)基地分析：參考水湳經貿園區計畫、中央公園設計規範內容及博物館預定地相關管制規定等，分析基地概況。

(三)既有設施使用評估：既有人工造浪池四周貨櫃及鷹架長期使用評估、人工造浪池之用電及進排水規畫等。

(四)市場可行性分析：就市場狀況並利用相關資料推估、研判，必要時進行市場調查，做為後續財務評估之基礎。包含但不限於市場供需現況調查分析、供需預測分析、市場競爭分析、投資意願調查、市場可行性研判、營運初步規劃等。

(五)法律可行性分析：就本案位址、使用之型態等進行法律可行性評估，須詳實探討及釐清，以利後續作業。包含但不限於相關法律分析、作業分析、法律可行性研判等。

(六)財務可行性分析：分析民間經營之各項整（擴）建、營運成本及收入等（若有附屬事業收入亦納入估計）以評估財務可行性。包含但不限於本業財務分析、附屬事業開發財務分析、可適用之各項投資獎勵及租稅優惠措施、風險分析（含敏感度分析）、民間投資可行性評估、成本效益分析等。

(七)環境影響分析：配合水湳經貿園區及中央公園各項工程規範，就本案對環境之衝擊進行初步評估，例如可能造成周邊環境、交通與停車之衝擊，及對環境品質影響等，並研析減輕對策。包含但不限於環境影響分析及因應對策確認是否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等。

(八)工程技術可行性評估：包含但不限於研擬可供未來整（擴）建作為本業或附屬事業之使用空間，並分析整（擴）建相關規定、審核及申請程序。

(九)土地取得可行性分析：包含但不限於用地取得難易度分析、用地取得構想分析及用地取得時程規劃等。

(十)民間參與及其他營運模式之可行性綜合評估：綜合考量計畫可行之條件，研擬各種方案建議供決策參考，並依本計畫之條件評估本案適合及可行之民間參與方式(ROT、OT 或其他方式)、組織架構及效益評估（包含但不限於行銷推廣策略評估），另評估其他營運模式替選方案（包括公部門、公益性團體以及 NPO 等進駐）之可行性、建議及效益評估（包含但不限於行銷推廣策略評估）。

(十一)政府應辦事項評析。

(十二)後續辦理方式評析。

(十三)詳細作業內容如附表一：可行性評估階段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	至少應包含項目
興辦目的	主業之定位、內容規劃、經營策略研擬	1.博物館發展定位（包含類型、屬性、層級等）。 2.典藏內容、來源及取得方式（購藏、寄贈、寄藏、遺贈或捐贈等）。 3.展示、研究、教育、保存等功能分析及規劃。 4.主業經營策略分析及規劃（包含經營主體定位、屬性，
	附屬事業之規劃、開發策略研擬	1.附屬事業之類型、規模及開發經營策略規劃等
基地分析	參考水湳經貿園區計畫、中央公園設計規範內容	
	博物館預定地相關管制規定	
既有設施使用評估	既有人工造浪池四周貨櫃及鷹架長期使用評估	
	人工造浪池之用電及進排水規畫	
市場可行性分析	市場供需現況調查分析	1.設施供給、需求現況調查 2.市場供需現況分析 3.民眾付費現況、意願及合理性
	供需預測分析	1.目標年設定 2.需求量推估 3.設施規模預測
	市場競爭分析	1.競爭對手界定 2.競爭影響分析
	投資意願調查	1.潛在投資對象探討 2.潛在投資人訪談、調查或座談會
	營運初步規劃	1.產品定位 2.營運項目規劃
法律可行性分析	相關法系分析	促參法類、目的事業法類、土地類、營建類、環評類、經濟稅賦類、其他類
	作業分析	1.業務面（主辦機關、民間參與方式、優惠方式）

	法律可行性研判	
工程技術可行性分析	基礎資料調查分析	1.資料調查 2.地形與地質適宜性分析
	初步工程規劃	1.各類系統及工法分析 2.估算法定之允建強度 3.建議整(擴)設施規模、數量 4.初步決定較佳之建造
	整(擴)建成本估算	用地取得成本、規劃設計費、建造費、管理費、預備金
	施工時程規劃	整(擴)所需之工期
財務可行性分析	本業財務可行性	1.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2.基本規劃資料 3.財務分析 4.風險分析
	附屬事業開發財務可行性	1.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2.基本規劃資料 3.財務分析 4.附屬事業財務淨效益
	可適用之各項投資獎勵及租稅優惠措施	1.促參法之各項優惠措施 2.其他法令提供之優惠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民間投資可行性評估	
	成本效益分析等	
土地取得可行性分析	用地取得難易度分析	1.用地調查 2.土地使用可行性分
	用地取得構想分析及用地取得時程規劃等	
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影響分析及因應對策	1.環境背景現況描述 2.公共建設可能造成之環境影響 3.評估公共建設與環境因子之關係 4.交通衝擊評估
	確認是否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1.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法令檢討
可行性綜合評估		1.彙整可行性分析結果摘要 2.闡述可行性評估結果之可行條件

二、先期規劃階段：撰擬先期規劃計畫書目的在於確認計畫可行性後，除彙整可行性評估結果外，並進行公開招商前的相關準備工作。其最主要重點在確定政府招商之營運與財務條件，在此條件下，提出政府所能提供的協助與承諾。此外先期規劃計畫書應對於各相關部門的意見進行相當程度的整合。(一)可行性評估成果彙整。(二)特許範圍與年限：包含但不限於投資興建範圍界定、本業及附屬事業營運範圍之界定、本業及附屬事業許可期限之界定。

- (一)興建之規劃：包含但不限於敷地計畫與配置、整體規劃構想、博物館或附屬事業空間規劃構想及設備需求規格、工程調查及規劃、工程細部設計規範、工程施工管理規範、工程監督方式與程序等。
- (三)整（擴）建之規劃：包含但不限於敷地計畫與配置、整體規劃構想、博物館或附屬事業空間規劃構想及設備需求規格、工程調查及規劃、工程細部設計規範、工程施工管理規範、工程監督方式與程序等。
- (四)土地取得規劃：包含但不限於用地範圍劃定、土地取得方式、土地交付時程、用地變更作業單位及程序之界定等。
- (五)營運規劃：包含但不限於營運計畫辦理方式、營運監督與管理、辦理時程等。
- (六)財務規劃：包含但不限於民間投資方案財務計畫(政府預算額度編列分析、民間投資額度分析、融資動用及償還計畫等)、政府預算資金可能來源分析、民間自有資金可能來源分析、民間融資資金可能來源分析等。
- (七)風險規劃(含超額利潤之回饋機制等)：包含但不限於確認風險因素及可能影響、風險分擔的原則、風險因應或減輕策略等
- (八)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之項目完成程度及時程：包含但不限於研議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之項目、完成程度及時程等。
- (九)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必要時協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包含但不限於附屬事業之項目分析、必要時協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附屬事業之範圍界定、附屬事業之許可期限界定等。
- (十)履約管理規劃：包含但不限於履約管理進度、品質管理機制、控管查核項目及時點、營運績效評估指標、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關係人介入、接管規劃等
- (十一)移轉規劃。
- (十二)其他事項：包含但不限於政府是否出資、出資比例與時機使用者意見處理機制等。
- (十三)後續作業事項及期程規劃。
- (十四)詳細作業內容如附表二。

附表二：先期規劃階段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	至少應包含項目
許可範圍	投資範圍界定	投資範圍
	本業及附屬事業營運範圍之界定	1.本業營運範圍 2.附屬事業營運範圍

與許可期限	本業及附屬事業許可期限之界定	1.本業許可期限 2.附屬事業許可期限
整(擴)建 之規劃	敷地計畫與配置	設計構想、基地條件分析、法規檢討、動線。
	整體規劃構想	空間計畫與組織、空間需求、量體模型、3D模擬圖(環境模擬)
	博物館或附屬事業空間規劃構想	空間計畫與組織、空間需求
	博物館或附屬事業設備需求規格	各項設備準則及最低要求
	工程細部設計規範	1.分工原則 2.辦理方式 3.建議時程
	工程施工管理規範	1.政府提供設施預定發包時程 2.工程發包、施工及完工時程 3.工程施工管理方式 4.工程施工管理組織型態 5.工地施工管理責任歸屬
	工程監督方式與程序	1.工程督導組織與權責 2.工程督導方式與程序
營運之規 劃	營運計畫辦理方式	1.營運目標 2.費率標準與調整機制 3.收費管理系統
	營運監督與管理	1.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標準 2.營運監督方式 3.營運缺失之處理
	辦理時程	營運辦理時程
	用地範圍劃定	1.公共建設使用之土地範圍 2.土地所有、使用及管

土地取得 規劃	用地變更作業單位及程序之 界定	1.辦理方式 2.用地變更作業單位 3.用地變更作業程序
	用地取得方式及時程規劃	用地取得方式及時程規劃
財務規劃	民間投資方案財務計畫	1.整（擴）建期工程經費資 金需求 2.政府預算額度編列 分析
	政府預算資金來源分析	1.編列預算 2.發行公債或借款
	民間資金來源分析	1.權益資金 2.國內外借款
研擬風險 分擔原則	確認風險因素及可能影響	政策風險、金融風險、市場 風險、完工風險、營運風險、 法律風險、不可抗力風險
	風險分擔原則	風險分擔原則
	風險因應或減輕策略	風險因應或減輕策 略
政府承諾 與配合事 項	政府承諾事項	政府承諾事項
	政府配合事項	政府配合事項
	後續作業事項及期程規劃	1.後續作業項目 2.各階段權責與時



## 附錄二

2012年底，李安電影《少年PI的奇幻漂流》引起全球矚目，先前於臺中拍攝主要場景的人工造浪池，也終於在電影即將上映前於媒體前曝光，臺中市政府新聞局邀請地方人士與媒體前往體驗及參觀，各媒體之後陸續從不同角度予以報導。如下參考資料來源為台中市政府新聞局剪報：

**市政新聞 剪報資料**  
日期：101.12.10  
來源：**中國時報** 第C1版

**少年Pi點燃台萊塢火花**

胡志強計畫以造浪池為中心點 擴大發展為兩大基地 讓水湳成為中台灣電影推廣基地

美國有好萊塢，印度有寶萊塢，台中市長胡志強日前說他要利用水湳經貿園區拍攝《少年Pi的奇幻漂流》的造浪池來打造「台萊塢」（Tallywood），儼然要蓋新影城來帶動台中的商機。台灣也有不少影城及製片廠，拍出很多電影，也培育出很多大明星。它們的現況如何，造就多少明星，讓我們來告訴你。

盧金足／台中報導

奧斯卡獎大導演李安的新作《少年Pi的奇幻漂流》驚濶駭浪的畫面，全部在水湳經濟園區的造浪池拍攝，這座打造一億五千萬元，可以掀起一千多種浪型，吸引數千名觀眾來勘景，台中市長胡志強也展現企圖心，要注入最大的熱情和能量。

胡志強提出台萊塢在台中的構想，李安也曾在台灣電影發展方向說「若台灣要有個規模的片廠，最好的地方應在台中。」

台中市府新聞局長石靜文表示，「造浪池源頭是李安，李安也是台中影視發展的點燈人！」市府計畫斥資十一億元，在水湳經濟園區興建四、五公頃「中台灣電影推廣園區」，屆時將成為台灣觀光新亮點，向全球證明，台灣絕對具有國際水準，歡迎來拍片。

市府正在研擬這座世界第二天台水攝影棚造浪池的租借辦法，強調造浪池不會變成蚊子館，規畫是以造浪池為中心點，擴大發展為兩大基地，第一個是民眾為主的影像中心、電影館、雲端系統讓愛看電影民眾方便觀賞國家電影資料館，甚至歐美電影。

另園區為攝製中心，提供影視業界拍攝的片廠、虛擬攝影棚，規畫後製的剪輯、配音中心，因應廿四小時拍片作業，闡設影視人員休閒、休息的生活空間。

《少年Pi的奇幻漂流》被美國《時代雜誌》喻為「視覺奇蹟！」李安強調，該片若仍使用好萊塢格局，再多錢也拍不出來，他希望跳脫好萊塢框架，同時將國外的專業技術帶來台灣，讓台灣的電影工作者一起成長。因為該片大量啟用本地幕後工作團隊，包括電影中最重大的雜草機械遮蓋了。

台北，回想這段過去，當地居民感慨又無奈，只能望了台影後方的小山，回憶它過去半世紀的片場歷史。由

林欣儀／台中報導

**台影文化城 只剩荒涼向黃昏**

台中市

台中市府新聞局長石靜文表示，「造浪池源頭是李安，李安也是台中影視發展的點燈人！」市府計畫斥資十一億元，在水湳經濟園區興建四、五公頃「中台灣電影推廣園區」，屆時將成為台灣觀光新亮點，向全球證明，台灣絕對具有國際水準，歡迎來拍片。

市府正在研擬這座世界第二天台水攝影棚造浪池的租借辦法，強調造浪池不會變成蚊子館，規畫是以造浪池為中心點，擴大發展為兩大基地，第一個是民眾為主的影像中心、電影館、雲端系統讓愛看電影民眾方便觀賞國家電影資料館，甚至歐美電影。

另園區為攝製中心，提供影視業界拍攝的片廠、虛擬攝影棚，規畫後製的剪輯、配音中心，因應廿四小時拍片作業，闡設影視人員休閒、休息的生活空間。

《少年Pi的奇幻漂流》被美國《時代雜誌》喻為「視覺奇蹟！」李安強調，該片若仍使用好萊塢格局，再多錢也拍不出來，他希望跳脫好萊塢框架，同時將國外的專業技術帶來台灣，讓台灣的電影工作者一起成長。因為該片大量啟用本地幕後工作團隊，包括電影中最重大的雜草機械遮蓋了。

台北，回想這段過去，當地居民感慨又無奈，只能望了台影後方的小山，回憶它過去半世紀的片場歷史。由

九二一地震中倒塌的霧峰區台影文化城，現在已是一片荒煙蔓草，旁邊還有居民荒地利用，種起各種青菜，當地居民無奈說，之前主管機關曾說要整地，卻只標榜整地，對照十幾年前大明星進進出出的盛況，實在差很大。

回想台影風光的年代，居民說，包括芳草碧連天、青蚵嫂、唐山過台灣等知名電影都在這裡拍的，甚至全台首部三百六十度電影《美夢成真》也是在這攝製，每次有電影開拍，總能見到明星出入，包括林志穎、鄭少秋都在這拍過片，最有趣的是，鄭少秋常站在門口和計程車運將喊價，就是怕車資被貴了，會不划算。

影城極盛的時代，除了經常可以見到明星，每逢假日還會吸引許多遊客，因為這座台灣首座電影主題樂園不但有電影影片場改建的遊樂區、兒童卡通館與機器人劇場等遊戲設施，還有早期罕見的三百六十度立體視聽館，讓遊客充分感受科技電影的視覺衝擊，吸睛力十足。

可惜的是，九二一地震倒了曾經風光的台影文化城，從大門口開始往後方延伸，地板整個隆起，形成一座小台地，居民說，地震過後所有設施都沒有拆除，任其荒廢，現在只看上這塊地，卻因地方反彈，才將設址地點改至台北，回想這段過去，當地居民感慨又無奈，只能望了台影後方的小山，回憶它過去半世紀的片場歷史。由

「少年PI的奇幻漂流」簡報資料（1）

日期：101.11.13

來源：

蘋果日報 第 A14 版

# 拍《少年Pi》人造浪台中大水池曝光

一個操場大 水湳將闢電影園區



【郭睿誠、鄭敏玲／台中報導】功成身不退！李安執導的《少年Pi的奇幻漂流》下周上映，位於台中水湳的拍片場景，甚至連大導演吳宇森也有意借用，台中市政府新聞局長石靜文估計，該片在台開拍近一年，光打造台中片場以及工作人員吃、住開銷，至少花掉2億元，市府打算將該處開發為電影園區，繼續行銷台中。

《少年Pi的奇幻漂流》男主角 Pi 搭船在大海漂流、與怒濤搏鬥等鏡頭，竟在水湳片場一處水池拍攝。

## 中美製片也來勘查

《蘋果》獨家取得水池畫面，面積約1個200米跑道圈起來的田徑場地，池水深3米，池畔有貨櫃疊起2、3層樓高，作為製造特效的背景。工作人員說，「電影中海浪，從一格格人工造浪出

水口湧出，最高約5、6米，雖是人造浪，卻可感受巨浪威力！」

協助拍攝水中畫面的台中潛水業者林毓麒說，2010年8、9月間，有人打電話詢問能否提供氣瓶及水中安全協助等，原以為是拍一般偶像劇，直到進入片場，才曉得客戶是超級大導李安。

林毓麒的員工爆料，一年多前吳宇森曾來探班，有意借用該場地拍新片《生死戀》（暫名，描述1949太平輪沉沒事件）。

台中市新聞局長石靜文說，的確「聽聞」吳宇森對水湳片場有興趣，過去一年多來另有來自中國、美國等地製片及導演前往勘查，但不便透露身分。

電影拍攝期間，演員及工作人員足跡遍及台中、墾丁，台中潛水店員工Nonno回憶說，男主角蘇瑞吉十分和善，很愛學中文，拍片期間過生日，劇組人員合資送他一輛腳踏車。

## 男主角在台配眼鏡

去年一月，蘇瑞吉由翻譯及父親陪同，前往台中健行路視保眼科驗光及配鏡，醫護人員得知其身分後紛要求合影、簽名，帶著靦腆笑容的蘇瑞吉來者不拒，但受限保密條款，員工上周才將這些難得照片po網，員工說：「在全世界上映的電影男主角眼鏡是在台灣配的，與有榮焉！」



## 拍攝片場 小檔案

- 地點・台中水湳經貿園區
- 造價・連工作人員吃住開銷約2億元
- 工作・國外拍攝團隊及國內協力廠商團隊 近千人次
- 時間・2010年9月~2011年6月
- 現況・由市府整理環境，待電影上檔後評估開放
- 未來・保留水池規劃為電影園區，區規劃 內包括中央公園、台灣塔等，另有片商可能借用拍片

資料來源：中市新聞局、  
《蘋果》採訪整理



■ 該片有許多水中的畫面，由台中潛水業者協助拍攝。 翻攝畫面



■ 男主角蘇瑞吉去年曾到台中視保眼科診所驗光、配眼鏡。 翻攝畫面

「少年Pi的奇幻漂流」簡報資料（2）

日期：101.11.21

來源：

自由時報 第 D2 版



導演李安3D電影「少年PI的奇幻漂流」，片中製造船難海景的造浪池，昨天首度在台中水湳經貿園區開放體驗驚濤駭浪（下圖、中央社），四位議員搶先變裝登船體驗（上圖、記者鍾體如攝）。



## 李安欲預算 少年PI復活

**洛杉磯時報爆福斯砸35億豪賭 一度喊卡**

記者鄒念祖／綜合報導

「少年PI的奇幻漂流」今天在台灣與美國上映，洛杉磯時報以「20世紀福斯公司的豪賭」為標題，點出拍這部成本1.2億美元（約台幣35億元）的3D大片，承擔多大風險。

根據票房統計，今年前10名的賣座片中有8部是續集電影，或是暢銷青少年小說或漫畫改編（例如「飢餓遊戲」），去年則有10部都是這兩類電影。儘管「少年PI的奇幻漂流」原著在全球賣了900萬本，李安一看完小說的第一個反應卻是「這無法拍成電影。因為藝術與金錢無法找到中間點，如果花了大錢拍，就必須拍得很主流；但如果花大錢拍，又對不起這本書。」

自 D2

**美國影評叫好 首週末票房可望開紅盤**

好萊塢公司都是根據電腦軟體分析類似電影或卡司的票

房做出投資決定，「少年PI」卻毫無前例可循，福斯懼怕成本與風險太大，曾一度叫停。李安飛到洛杉磯，將男主角蘇瑞吉沙瑪的試鏡影片與拍攝沉船的計畫，展示給高層主管看，最後以刪減千萬美金預算為條件，才獲拍攝。

美國影癡與影評對此片的反應都非常正面，上片正值全家團圓的復活節假期，福斯寄望可以吸引全家一起來看。但業界推算「少年PI」的北美首周末票房是2000萬美金，遠低於「007：空降危機」剛創下的8800萬美金首週票房。

### 少年PI台灣拍攝 看好亞洲市場

洛杉磯時報的報導多次提及「少年PI」是在台灣拍攝，福斯對亞洲票房很有信心，也希望該片的好口碑可以延燒到耶誕節假期。福斯總裁吉亞諾普洛斯表示：「我們基於勇氣與信念拍攝此片，這是最高尚的冒險。」

「少年PI的奇幻漂流」簡報資料（3）

# 市政新聞

# 剪報資料

日期：101.11.13

來源：

蘋果日報 第 A14 版



■《少年PI的奇幻漂流》（左圖）中巨浪場景都是從水滴片場這座大水池出水口（箭頭處）製造出來。 翻攝畫面

「少年PI的奇幻漂流」簡報資料（4）

# 市政新聞

# 剪報資料

日期：101.11.21

來源：

中國時報 第 A1 版



▲揚名國際的台灣導演李安，在台中拍攝首部3D電影〈少年PI的奇幻漂流〉（Life of Pi），今日全球同步上映，片中拍攝驚天駭浪場景的造浪池昨首度曝光，部分台中市議員搶先登船體驗片中的驚天駭浪，大呼過癮。  
（相關新聞刊 D6）（黃國峰攝）

「少年PI的奇幻漂流」簡報資料（5）

日期：101.11.21

來源：

自由時報

第 A1 版

議員試乘「比坐海盜船好玩」

## 造價1.5億 少年PI的奇幻漂流造浪池開放

### 市府將出借拍片

〔記者張菁雅／台中報導〕導演李安執導的電影「少年PI的奇幻漂流」二十一日上映，台中市政府二十日公開位於水湳經貿園區的造浪池，未來造浪池將出借拍片，市府表示，已有國內外多家電影公司探詢如何申請。

市長胡志強說，「少年PI的奇幻漂流」是現代的電影奇蹟，作夢都想不到這樣一個小小造浪池，可以創造出如夢幻般的電影場景。他鼓勵大家都去看這部電影，更鼓勵馬總統去看，他說，因為看完就成為President，碰到再大的危險都可以克服。

「少年PI」近八成場景在台中市拍攝，受到保密協定的限制，電影上映前，李安拍片留下的造浪池不能曝光，這座造浪池曾被議員批評為「不起眼的大水坑」，市府昨天邀請議員前往參觀。

造浪池長七十五公尺、寬三十公尺、深三公尺，含造浪機在內，造價一億五千萬元，能製造數百種浪形。議員黃國書、賴佳微、王岳彬、劉士州都登上片中的救生船親自體驗，池內十二部造浪機同時啟動，模擬海上浪濤。

打造這座造浪池的巴比倫泳池公司也位於台中市，胡志強說，巴比倫能做到國際級水準，台中人與有榮焉。該公司總經理薛義森表示，為了安全起見，昨天現場只開六十%的馬力，拍片時是八十%，如果馬力全開，浪高可達三公尺。

黃國書體驗後表示，他曾搭船到綠島，造浪池的浪比當時還大，在船上一定要拉著繩索。賴佳微也說，比坐海盜船還好玩，沒想到電影中驚濤駭浪的場景是在這裡拍攝出來的，實在很神奇。

胡志強表示，目前正與中國、美國等製片及國際知名導演洽談。媒體則問導演吳宇森是否打算到此拍攝電影「1949」，胡志強說，吳宇森來過一次，市府歡迎他，但雙方尚未接觸。



「少年PI的奇幻漂流」簡報資料（6）



## 附錄三

### 【2014/02/14 聯合晚報】中影、中市 12億合建電影推廣園區

台中市府斥資12億元，在水湳經貿園區興建一座中台灣電影推廣園區，經多方醞釀招商，由中影八德公司出線，以OT方式取得15年的經營權，今天上午完成簽約。

簽約儀式慎重，由台中長胡志強與中影公司董事長郭台強簽下合約。中影公司表示，會馬上投入六億元充實內部設備，每年也會提撥2850萬元回饋地方做教育與典藏的影視推廣作業。

胡志強說：「很振奮，這是電影理想邁出一大步！」他透露，這次中台灣電影推廣園區有三家大公司競爭，非常激烈，中影八德不僅提出嶄新觀念，還以優厚條件投資，「中影十年投資就會超過市府了！」他很感謝中影對電影貢獻。



中市新聞局長石靜文說，中台灣電影推廣園區是市府重大政策方向之一，經規劃評估以OT方式進行是最適合，經激烈競爭由中影八德公司勝出。中影並承諾初期投資6億元，進行電影館設備與空間裝修，15年的營運期限將繳交台中市府3.5億元權利金及3800萬元的土地租金，條件對市府相當有利。

電影館建築規劃為地下2樓、地上6樓，總樓地板面積達3萬1650平方公尺，將艱「優質電影展演空間」、「雲端影像圖書館」及「電影主題互動遊憩觀光設施」為三大發展核心，要成為全台灣第一的電影文化產業中心。

胡志強表示，台中的電影推廣分兩大主軸，不只在水湳經貿園區要做中台灣電推廣園區，另也規畫在霧峰要設置台電影生產園區，即拍攝電影地點，希望像大導演李安所言「台灣有拍不出的片子」，為電影文化盡一分心力。

## 【2014年2月15日 臺灣新生報】台中、中影攜手 建設電影園區

記者張淑珠／台中報導

台中市政府新聞局推動的「中台灣電影推廣園區」，以OT（營運移轉）公開招商，「中影八德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營運權，昨（十四）日由市長胡志強與中影八德公司董事長郭台強簽約，攜手創造台灣電影新紀元。郭台強承諾「傾全力將電影館做到最好，讓世界刮目相看！」

台中市政府積極打造中台灣電影推廣園區，規劃在大宅門經貿園區設置電影館，由市府出資十二億元，興建地下二樓、地上六樓、總樓地板面積三萬一千多平方公尺，規劃做「優質電影展演空間」、「雲端影像圖書館」及「電影主題互動遊憩觀光設施」，市府興建好之後委外經營，將成為全台灣第一的電影文化產業中心。胡志強致詞時以「振奮」形容自己的心情，他說，OT（營運移轉）公開招商引起國內外業者高度注目，中影八德公司以優渥條件打敗競爭對手，取得營運權。

他說，李安的liveofpi八成在台中拍攝，證明台灣也可以拍好來屋的電影，市府與中影八德合作，未來電影館的放映、典藏、互動都充滿新觀念，而且十年後中影八德付出的錢超過十二億元，比市府還多，對市民及電影發展都有利，雙方一定可超越過去，創造台灣電影新紀元。

中影八德公司董事長郭台強說，中影公司擁有六十年的電影業界資歷，除具有豐富的電影產業經營管理經驗，未來也將結合學術資源（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國家電影資料館）及電影相關產業（FBILab，台灣科技藝術聯盟），與台中市一同合作、一起努力，他有信心將「中台灣電影推廣園區-電影館」推向國際舞台。

中影八德公司承諾，初期將投資新台幣六億元，進行電影館之設備與空間裝修，十五年的營運期限將繳交台中市政府新台幣三點五億元的權利金及三千八百萬元的土地租金，同時承諾於營運期間每年提撥新台幣一千萬元捐贈予台中市政府的電影基金會，作為拍攝新電影的基金以獎勵到台中拍攝電影或鼓勵台中電影人拍片計畫。

都市發展局長沐桂新則說，電影館的興建，近期內設計標將招標，遴選建築師，中影八德公司可在電影館設計過程中提供意見，期使硬體建築符合未來營運需求，以免蓋好了之後又修改。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文獻

- 尤淑如 (2016)。論脆弱感與脆弱性: Brené Brown 與 Martha Nussbaum .
- 王昭正；朱瑞淵，1999；Danny L. Jorgensen，1989. 吳聲信. (2009). 臺灣街舞文化  
的社會意涵. 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學位論文,  
1-145.
- 杜依芳 (2012)。亞洲影視園區發展概況. 臺灣經濟研究月刊, 35(7), 98-105.
- 李昌麟 (2004)。全球政府組織與改造之研究. (2004)
- 李秋蓮 (2008)。地方治理與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以華山創意文化園區為例. 臺北  
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學位論文, 1-202.
- 吳明隆 (2001)。教育行動研究導論：理論與實務. 臺北市：五南, 2001.
- 林良哲 (2004).《台中電影傳奇：台中市百年來的電影風華》，台中市政府新聞局。
- 林良哲 (2009). 日治時期臺語流行歌詞之研究. 中興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學位論文,  
1-250.
- 林淑馨 (2010). 質性研究：理論與實務. 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韋伯 (2001). 赫爾德, Held, D., & 沈宗瑞. (2001). 全球化大轉變：全球化對  
政治，經濟與文化的衝擊. 韋伯文化.
- 高淑清 (2008). 質性研究的 18 堂課：首航初探之旅. 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 徐宗國. (1997). Anselm Strauss & Juliet Corbin 著. 質性  
研究概論. 臺北：巨流.
- 陳昺麟 (2001).社會科學質化研究之紮根理論實施程序及實例之介紹
- 孫遜 (2004). 資料包絡分析法—理論與應用. 揚智文化出版公司, 2004. 巨流.
- 張世忠. (2003). 從建構取向觀點探討一門非同步教學課程之行動研究. 中原學  
報, 31(4), 391-402.
- 葉連祺. (2000). 中小學教師行動研究策略之探討. 教育資料與研究, 35, 10-15.

- 黃兆仁, 劉瑋婷, & 吳彥臻 (2008). 影視文創產業的推手 專訪新聞局林清修副局長. *臺灣經濟研究月刊*, 31(9), 16-18.
- 楊敏芝 (2009). 創意空間-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的理論與實踐. 五南, 2009.
- 蘭德 & 邱上嘉. (2005).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的回顧與展望. *設計研究*, (5), 141-147.
- 漢寶德 (2006). 漢寶德談文化 (Vol. 11). 典藏藝術家庭.
- 蔡清田. (2000). 教育行動研究.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謝秀芳. (2002). 質性研究. *雲科大體育*, (5), 45-53.
- 嚴祥鸞. (1996). 參與觀察法. *質性研究: 理論, 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 台北: 巨流.
- ## 二、英文文獻
- Atkinson, P. (1992). The ethnography of a medical setting: Reading, writing, and rhetoric. *Qualitative Health Research*, 2(4), 451-474.
- Chinwalla, A. T., Cook, L. L., Delehaunty, K. D., Fewell, G. A., Fulton, L. A., Fulton, R. S., ... & Miner, T. L. (2002). Initial sequencing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mouse genome. *Nature*, 420(6915), 520-562.
- Frisch, M. J., Trucks, G. W., Schlegel, H. B., Scuseria, G. E., Robb, M. A., Cheeseman, J. R., ... & Millam, J. M. (2003). *Gaussian 03, revision B. 05; Gaussian. Inc.*, Pittsburgh, PA, 12478.
- Graham R. Gibbs作；吳佳綺譯(2010)。《質性資料的分析》。韋伯文化，2010.03。
- Heath, H., & Cowley, S. (2004). Developing a grounded theory approach: a comparison of Glaser and Straus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ursing studies*, 41(2), 141-150.
- Kaufman, L., & Rousseeuw, P. J. (2009). *Finding groups in data: an introduction to cluster analysis* (Vol. 344). John Wiley & Sons.

- Landry, J., Sutton, A., Tafrov, S. T., Heller, R. C., Stebbins, J., Pillus, L., & Sternglanz, R. (2000). *The silencing protein SIR2 and its homologs are NAD-dependent protein deacetylases*.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97(11), 5807-5811.
- Lazarsfeld ; Babbie , 1989., tsay, A., Lamont, M., Abbott, A., & Guetzkow, J. (2003). From character to intellect: changing conceptions of merit in the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1951–1971. *Poetics*, 31(1), 23-49.
- Mitchell, T. (1996). *Popular music and local identity: Rock, pop, and rap in Europe and Oceania*. Leicester Univ Pr.
- Pumhiran, N. (2005). *Reflection on the Disposition of Creative milieu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ultural clustering strategies. Reflection on the Disposition of Creative Milieu*.
- Montgomery, J. (1995). The story of Temple Bar: creating Dublin's cultural quarter. *Planning Practice and Research*, 10(2), 135-172.
- Porter, M. E. (1990). *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nations*.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68(2), 73-93.
- Reichertz, J. (2007). *Abduction: The logic of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 (pp. 214-228). Sage.
- Strauss, A., & Corbin, J. (1998).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echniques and procedures for developing grounded theory* . Sage Publications, Inc.
- Wansborough, M., & Mageean, A. (2000). *The role of urban design in cultural regeneration*. *Journal of Urban Design*, 5(2), 181-197.